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1 期



5052 2/5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行政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17 ）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完成三讀—……（ 17 ～ 210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210 ～ 273 ）
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73 ～ 327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27 ～ 411 ）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通過—……（ 411 ～ 5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主席：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 會期第 6、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2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42 號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4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鑑於現行行政法第五條上之處罰，不論是罰鍰或是其他裁罰性之不利處分，擬有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不論是財產權或工作權，對於人民之侵害實不亞於刑法之刑罰，更遑論刑法中亦有僅處罰行為人罰金之法令。爰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避免民眾經濟與權益蒙受損失。

二、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廖萬堅、林宜瑾等 18 人，有鑑於依行政罰法第五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則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此與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有所不符，且查提起行政救濟既係受處罰者之權利，自不宜以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作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作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自宜以行政機關裁處或法院判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為準。爰此，特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針對各委員提出修正草案之方向，本部表示感佩與敬意，謹將本部意見報告如下：

(壹)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5 條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為適用準據，係考量行政救濟程序事後審查之性質，並避免民眾僥倖心理

本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其中「行政機關最初裁處後之時點」，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均非屬「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蓋以行政罰之裁處，係行政處分之一種，其後訴願先行程序、訴願、行政訴訟等，均屬對行政罰裁處之救濟程序，其主要功能在審查原行政罰裁處之合法性或合目的性，如有自為決定或裁判之作為，亦屬對原行政罰裁處之糾正。如將「從新」之時點界定於上開救濟程序之決定或裁判時，不但易啟受處分者僥倖心理，毫無理由提起救濟，而期待法規之變動，徒增救濟程序之費時費力，亦將使原處分合法性判斷之基準時往後挪移，立論欠缺一貫，因此，本法乃規定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是行政處分之裁處如有瑕疵而經訴願管轄機關、行政法院或裁處機關之上級機關等有權機關予以撤銷並命其另為適當之處分而再度為裁處者，均仍以原來第一次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為準。

(貳)相關立法例

一、採「從舊從輕」原則者

(一)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5 條規定：「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但行為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二、採「從新從輕」原則者

(一)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從新）。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從輕）。」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 條規定：「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3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參)衡酌現行立法例及行政罰裁處實務，宜採「從新從輕原則」，至於係以「裁處時」或「最初裁處時」為適用基準時點，尊重大院決定

本件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修正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動者，改採適用「行為時（從舊）」法規；而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改採適用「裁處時（從新）」法規，並均兼採有利於受處罰者之原則，使法規變動的比較時點定於「行為後至裁處時」，在適用結果上，並無不同。惟考量其他行政裁罰之立法例，以及目前實務運作，建議採「從新從輕原則」為宜；至於是否改以「裁處時」或維持現行「最初裁處時」作為法規適用基準時點，本部尊重大院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周占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罰與刑罰法律之適用時點宜採一致規範

實體法上行政犯與刑事犯的差別，近來學說與實務已多接近採取量的區別說，二者無本質上差異。處罰法律適用之時點（zeitliche Geltung）宜採一致規範。考量法治國家首

重法安定性，原則上應如同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以「從舊從輕」的立法模式規定之。也就是說原則上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行政裁處或判決時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法上，德國違反秩序法（OWiG）第 4 條第 3 項、奧地利行政罰法（Verwaltungsstrafgesetz）第 1 條第 2 項亦採「從舊從輕」的立法模式。

二、現行行政罰法第 5 條之疑義

本院釋字第 786 號解釋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定罰鍰最低額是否過苛」一案，解釋理由雖未明言行政罰法第 5 條之疑義，但其解釋文指出「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事實上已經點出處罰法律適用之原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行政裁處或法院判決時應依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辦理。

從該號解釋諸多大法官意見書亦可得知，現行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方式，可能產生於最初裁處時至法院裁判時，法律即使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變更，仍可能受限於撤銷訴訟之裁判基準時，而產生無法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法律之結果。故現行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似有修正之需要。

三、建議

委員所提兩修正版本的實質目的均屬相同，如以符合從舊從輕原則，規範模式與刑法相同之陳亭妃等 16 名委員所提版文為基礎，酌參周春米等 18 名委員之文字。考量到行政罰係由行政機關先為裁處，法院則於事後提供救濟（並產生訴訟法上裁判基準時的認定問題）；刑罰則係由「法院初次作成決定」，二者仍有不同。故文字上似可調整為「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行為後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裁處或判決。」將更能符合修正條文所欲達到的目的，使行政機關裁處或法院判決時都應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避免行政訴訟實務衍生裁判基準時之爭議。建請參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通過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18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周春米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行為後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18人提案：**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裁處或法院判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或判決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 二、行政罰與刑罰在我國多數學者及實務均認為二者為相同性質的處罰內容，所以行政罰第五條之從新原則規範應採像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範方式： (一)按「於實證法中時可見到原屬刑事犯罪行為而處以罰金等刑罰者，於除罪化後，轉為以「罰鍰」方式，持續加以控管，且金錢處罰之額度甚至會明顯提高。故傳統上對於行政犯及刑事犯間究係「質」或「量」的區別雖迭有爭議，但近來採「質」的區別說者已屬少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1號張瓊文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可資參照。 (二)次按「就本件聲請解釋案而言，因

涉及刑罰與行政罰（特別是如德國違反秩序法所科以金錢負擔之秩序罰），有關前述此種行政罰，如比較違反秩序法與刑法之不法行為相互重疊，解釋上宜參酌前述德國立法例，寧可認為其係屬量（quantitative）之區別，而非僅發生質（qualitative）之區別。……。另行政罰與刑罰在金錢處罰部分，如其行為事實相同，雖兩者之名稱及法源依據不同，但兩者之處罰性質是否相同？亦即是否係屬同一行為事實而分別處罰之情形？是否重複處罰而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設若可以兩者併行處罰，而依刑法及行政罰法分別發生科處過度之金錢處罰時，則結果可能遭遇量上衡量之問題。從人民財產負擔觀點而言，不論罰金或罰鍰並無差異。是如從金錢負擔而予評價時，則可能傾向採取量之區別，並基於實質正義，在個案爭議中，衡量其有無過度，運用比例原則（過度禁止）

予以衡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1號蔡明誠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可資參照。

(三)末按「針對一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立法者能否選擇以刑罰作為其制裁方式，亦即形成所謂的「附屬刑法規範」（Nebenstrafrecht），或者制定所謂的特別刑法而加以「犯罪化」呢？就此，隨著國家與社會日益密切的交融，認為在所謂「行政犯」與「刑事犯」間存在有本質上之差異的傳統見解，早已為論者所揚棄，而代之以「量的區分說」或者「危險程度理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7號蘇俊雄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可資參照。

(四)依上開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可知，我國在行政罰與刑罰二者之認定上，認為兩者並無本質上之區別，而應只是處罰重度的區別，如認為兩者並無本質上之區別時，則應認為兩者在規範上，如遇有相類似的規

範事項時，應採取相類似的規範方式，如未採取相類似之規範方式，恐怕會讓人產生為何本質相同之處罰，在規範相類似事項時，竟採取不同之規範方式，如採取不同之規範方式，是否代表兩者應有一區別，作為可劃分不同規範方式之立據點？然如未能尋得此一區別對待之依據時，則直接用不同的對待方式，將會讓人疑惑行政罰與刑罰是否又返回本質不同之區別對待，否則，該不同規範方式根本不具有可說服性。

(五)依我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與行政罰法第五條之區別，謹整理如下：

1.規範內容：

(1)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行政罰法第五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

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從新原則之比較：

(1)刑法：比較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律何者有利於行為人。

(2)行政罰法：比較最初裁處時與最初裁處前。

3.區別：

(1)在刑法上，如行為後刑法有變更而有利於人民或遭刪除時，則應依行為後之法令決之。

(2)在行政罰法上，如最初裁處後之法令有變更而有利於人民或刪除時，則不受該變更而仍可依最初裁處時之法令處罰之。

(六)如上述，既然我國多認為刑罰與行政罰在本質上均屬相同，則何以在從輕原則此一規範內容上，行政罰之規範方式採取僅比較最初裁處前與最初裁處時之法令，卻未如刑法

比較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令，兩者為此區別對待，卻未見有區別對待之理由，由此足見行政罰法此一規範內容確實有侵害最初裁處後法令有變更並有利於行為人時之權益。

(七)再者，從舉輕明重之法理觀察，如相較於刑法與行政罰二者，雖或有認為行政罰不必然輕於刑罰，然如概觀而言，刑罰帶有對於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權之處罰，在多數處罰上應認為比行政罰更為嚴重，則如果認為處罰較重的刑罰在法律有變更時，可以比較行為後之法令，則為何處罰比較輕之行政罰，卻比刑罰的認定更為嚴格，這就形成處罰較輕之行政罰，它的規範竟然比處罰較重之刑罰更為嚴厲，此似乎有輕重失衡之情形，學者李建良亦提出此一觀點。

(八)或有認為現行法較可保障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然此一論理在現行行政罰法之規範方式，亦無法認為如果採取刑法規範方式，就有侵害信賴

保護原則：

1. 如果是從信賴保護理論出發，信賴保護理論是說比較最初裁罰時或裁罰前之規範，可就行為人在行為時所存在之規範予以處罰，亦讓行為人知道其行為時係有法令規範其行為認為不法而受處罰，不應以事後法令有變更而讓行為人有一不正之期待，認為之後法令變更而受有更有利之對待。
2. 然上開論理在現行行政罰法第五條即不適用，因現行行政罰法第五條之規範，亦不符合信賴保護理論，何以言之，如自行為人之觀點出發，行為人所認知到的可能僅係其行為時之法令而已，不論是行政罰法之最初裁罰時或刑法之行為後，對於行為人為行為當下，均屬「行為後」。換言之，行為人在行為當下，亦不知之後「最初裁罰時」之法令將如何變更，則以目前行政罰法所適用之「最初裁罰時」，仍屬違反行

為時之信賴保護原則。

3. 因如上述，「最初裁罰時」仍屬「行為後」，則不可能一方面主張如採取刑法規範方式以「行為後」之法令加入比較輕重之時間點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他方面卻又主張以「最初裁罰時」之法令作為適用之原則，卻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此實難令人信服何以在時點上均屬「行為後」之時點，行政罰從輕原則適用刑法之「行為後」即認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適用現行行政罰法之「最初裁罰時」即無，此在論理上顯屬矛盾。

(九)實則，在從輕原則適用上，行政罰法應如同刑法之規範，亦即僅需比較「行為時」與「行為後」，因如行為後法令有變更更有利於行為人時，是否即代表原舊有法令實際上係不合時宜或規範時未臻完善，方以修法方式修正之，則既然法令遭到刪除或變更，即代表在裁罰時已

不具有可罰性，在此情形下，本應依最有利行為人之規範來決定是否可罰或裁罰內容為何，而現行行政罰法第五條並未慮及於此，卻規範與本質相同但對行為人負擔較重之刑法更為嚴峻之規定，此顯有法體系上之輕重失衡，顯有違反憲法上之平等權，故現行行政罰法第五條確有違憲之疑慮。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現行條文規定，應適用者是「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而非「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其理由雖在於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等到之後法規做出有利之變更時，可以適用較有利之新規定而改為較輕之處罰。

二、然查，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　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則現行條文規定行為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自與從新原則有所不符，且查提起行政救濟　係受處罰者之權利，自不宜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行政機關「裁處或法院判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若「裁處或判決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周春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

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說明：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罰之後，因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救濟機關撤銷原處分，則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應以第一次處罰處分時之法律狀態為準。現行條文規定，應適用者是「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而非「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其理由雖在於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等到之後法規做出有利之變更時，可以適用較有利之新規定而改為較輕之處罰。

二、然查，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且查提起行政救濟係受處罰者之權利，自不宜避免受處罰者因為期待法規未來會做有利之變更，任意提起救濟為理由，而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

			律或自治條例作為適用，爰修正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是如舊的價值秩序係有利於人民者，不應讓人民受到不可預見之損害，以維護法的安定性，故若行為後至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例外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之規定。 三、又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併此敘明。 四、另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未經裁處或曾經裁處尚未確定者，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不待言。」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行政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5、4 會期第 11、15、1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145019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997 號、111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008 號、111 年 05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50 號、110 年 12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4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等 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9 日、5 月 25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4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立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次長石崇良、行政院主計總處、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醫療行為之目的在解除病人生命或身體危害，具有公益性、急迫性、侵害性及高風險性，且病人之傷亡結果與其本身狀況及病程發展亦具一定之關聯性，欲以事後傷亡之結果研判與當時接受醫療行為間之直接因果關係，實具難度；尤其倘傷亡結果發生時間距醫療行為已有相當時日時，針對醫事人員所實施醫療行為有無過失責任之認定，或鑑定病人所生之損害是否屬醫療疏失，益加困難。

國內醫療糾紛動輒以業務過失致死或重傷害提起訴訟，使得醫病關係更趨於緊張對立，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統計結果顯示，歷年接受委託鑑定之醫療訴訟案，約八成為刑事案件，雖然逾八成之鑑定結果並無醫療疏失，然而冗長之訴訟過程，已使醫病雙方飽受煎熬，不僅病人及其家屬得不到及時之情緒紓解與賠（補）償，醫師為避免發生醫療糾紛，可能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規避投入高風險科別或服務。長此以往，不僅造成急重症

等高風險科別人才之流失，亦可能使醫療服務效率與品質惡化，對醫療體系長遠之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最終損及民眾之健康及權益。因此，建立醫療糾紛之非訴訟處理機制，實刻不容緩。

為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並建立醫事機構在醫療事故發生時儘速向病人等溝通、說明之機制，俾利後續調解程序之進行，爰以「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提升醫療品質」為目標，朝「醫療事故即時關懷」、「醫療爭議調解先行」、「醫療事故預防提升品質」三大原則，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或於必要時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該諮詢及評析，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草案第四條）

(三)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於醫療事故發生後一定期間內與病人方說明、溝通及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如遇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醫院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草案第六條）

(四)為促進醫病雙方良性溝通及修補雙方關係，避免後續爭議或訴訟，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等於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所為之陳述等，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草案第七條）

(五)醫療機構對於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草案第八條）

(六)為釐清爭議、消弭疑惑，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事專業諮詢。（草案第九條）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與其組成人員資格、人數、管轄、調解會議之召開及程序之進行、當事人到場義務、醫療爭議調解會得申請醫療爭議評析及調解結果成立或不成立之效果；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費用。（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八)民刑事之醫療爭議事件均應依本法規定先行調解，以儘速消弭爭議。（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九)為評估經依本法調解之成效，並累積經驗據以檢討改善，個案調解案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且該等資料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訂定推動計畫，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就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草案第三十三

條）

(十一)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草案第三十四條）

(十二)醫事機構發生反覆性、跨機構、跨直轄市、縣（市）、危害公共安全之醫療事故或有發生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以促進共同學習，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草案第三十五條）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民眾通報；對於通報者之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草案第三十六條）

(十四)醫療事故有關人員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應就其有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為處罰或科刑輕重之審酌。（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五)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責。（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

(十六)本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醫療爭議案件，不適用本法。（草案第四十三條）

四、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妥善處理醫療事故及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爰提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

立法背景如下：醫療行為之目的係為解除病人生命或身體危害，然因具備高度專業特性，而在醫療過程中，病人（家）與醫事人員間經常因各種因素，諸如：資訊落差、認知或期待不同……等，而衍生醫療爭議。醫療爭議案件於司法訴訟審理過程中耗費時日，對醫病雙方均是身心煎熬。然而，遭遇醫療爭議的民眾往往受限於醫療專業門檻過高的困境，像是：無法了解病歷內容、無法明瞭與釐清醫療處置時需要考慮的合理性與急迫性，甚或缺乏專業諮詢管道尋求協助……等，造成民眾於高度資訊不對等狀態下，因而走向司法訴訟一途。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雖對於醫療糾紛訂有「先行調解」機制，其調解主責單位為鄉鎮調解委員會，但受限於醫療之高度專業，實務運作上難以全面涵蓋所需相關專業，於此，鄉鎮調解委員會是否足能處理，仍不時受到質疑。近年，衛生福利部推動「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試辦，由地方衛生局邀集醫學與法律專業委員出席調解會議，導入「醫法雙調處模式」及「第三方專家意見諮詢」，以緩和醫病關係，進而強化調解機制。該試辦機制似有相當成果，然仍有待相關法制之完備，以使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能夠依循有據。

有鑑於此，為確保民眾在面臨醫療爭議時能有適切的依循管道與尋求協助的資源，爰以「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關係與提升醫療品質」為核心，以『事故發生即時關懷』、『建立第三方專業諮詢機制』、『調解先行保障權益』、『除錯通報提升品質』四大面向，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計六章四十六條，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以下稱捐助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草案第四條）

(五)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於醫療事故發生後一定期日內與病人方說明、溝通及關懷、協助，如遇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醫院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草案第五條）

(六)為強化醫療機構處理醫療爭議之能力，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草案第六條）

(七)醫療爭議發生時，醫療機構應於一定期日內提供病歷等相關資料。（草案第七條）

(八)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於對病人（家）進行說明、溝通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雙方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草案第八條）

(九)醫院對於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協助及保護。（草案第九條）

(十)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捐助法人申請醫事專業諮詢。（草案第十條）

(十一)直轄市、縣（市）醫療爭議調解會之組成、調解程序進行、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之核定及效果。（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二)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未依本法申請調解，不得提起醫療爭議之民事訴訟；刑事案件涉及醫療爭議時，應由檢察官函請或由法院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十四)調解案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建立通報資料庫，其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五)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就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六)醫療機構應就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通報主管機關。（草案第三十四條）

(十七)醫療（事）機構發生重複性、跨機構、跨縣市或危及公共安全之醫療事故或有發生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以促進共同學習避免再發生類似事故。（草案第三十五條）

(十八)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病人端通報醫療事故。（草案第三十六條）

(十九)醫療事故有關人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其就醫療事故涉及違反法律所訂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予以減輕或免除。（草案第三十七條）

(二十)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

(二十一)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六條）

五、委員邱泰源說明提案要旨：

為促進醫療事件即時關懷，妥速處理醫療爭議，預防醫療不良結果，積極提升醫療品質，加強維護病人安全，促進醫病和諧關係，爰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

醫療行為之目的在解除病人生命或身體危害，具有公益性、急迫性、侵害性及高風險性，且病人之傷亡結果與其本身狀況及病程發展亦具一定之關聯性，欲以事後傷亡之結果研判與當時接受醫療行為間之直接因果關係，實具難度；尤其倘傷亡結果發生時間距醫療行為已有相當時日時，針對醫事人員所實施醫療行為有無過失責任之認定，或鑑定病人所生之損害是否屬醫療疏失，益加困難。

國內醫療爭議動輒以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提起訴訟，使醫病關係趨於緊張對立，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統計結果顯示，歷年接受委託鑑定之醫療訴訟案，約八成為刑事案件，雖然逾八成之鑑定結果並無醫療疏失，然而冗長之訴訟過程，已使醫病雙方飽受煎熬，不僅病人及其家屬，得不到及時之情緒紓解與賠（補）償，醫師為避免發生醫療爭議，可能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規避投入高風險科別或服務。長此以往，不僅造成急重症等高風險科別人才之流失，亦可能使醫療服務效率與品質惡化，對醫療體系長遠之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最終損及民眾之健康及權益。因此，建立醫療爭議非訴訟之處理機制，實刻不容緩。

為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並建立醫療機構在醫療事件發生時，儘速向病人等溝通、說明之機制，俾利後續調解程序之進行，爰以「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提升醫療品質」為目標，朝「醫療事件即時關懷」、「醫療爭議調解先行」、「系統精進提升品質」三大原則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或委託其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捐助法人），辦理醫療爭議之專業諮詢或評析意見。（草案第四條）

(三)醫療院所應設醫療事件關懷小組、指定專責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於醫療事件發生後儘速與病人方說明、溝通及提供關懷、協助。如遇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醫療院所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草案第六條）

(四)為促進醫病雙方良性溝通及修補雙方關係，以避免後續爭議或訴訟，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於進行說明、溝通或關懷服務過程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草案第九條）

(五)醫院對於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草案第十條）

(六)為釐清爭議、消弭疑惑，當事人得向捐助法人申請醫事專業諮詢。（草案第十一條）

(七)直轄市、縣（市）醫療爭議調解會之組成、調解程序之進行、調解結果成立或不成立之效果。（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　　）

(八)調解會受理調解醫療爭議處理期限；民刑事之醫療爭議訴訟均應依本法規定先行調解，以儘速消弭爭議。（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九)為促進調解成立與釐清真相，調解委員於調解期間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等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之基礎。（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為評估經本法調解之成效，並累積經驗據以檢討改善，個案調解案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且該等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一)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訂定推動計畫，鼓勵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就醫療事件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醫療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草案第三十四條）

(十二)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件，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重大醫療事件通報、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草案第三十五條）

(十三)醫事機構發生重覆性、跨機構、跨縣市或危及公共安全之醫療爭義或有發生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捐助法人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以促進共同學習避免再發生類似醫療爭議。該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草案第三十六條）

(十四)醫療爭議有關人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其就醫療爭義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予以減輕或免除。（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五)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六、委員蘇巧慧說明提案要旨：

為公正迅速處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產生之醫療事故，保障被保險人及醫事服務機構之權益，以促進醫病和諧，並維持醫療秩序，特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自 1987 年至 2021 年 3 月 5 日，該機關受司法檢調機關所託，總計受理 11,881 件醫療訴訟鑑定，除 190 件尚未完成鑑定者外，已完成鑑定之 11,691 案中，有疏失計 987 件，約占總數 8%，可能疏失或無法認定有無疏失合計 1,379 件，約佔總數 12%。換言之，在所有完成鑑定案中，約 8 成為無疏失或非醫療糾紛。此一結果，與國外學術研究發現，頗為相似。即，提出告訴之醫療糾紛訴訟案，大部分無醫療疏失，但相對的，也有醫療疏失引起之損害事故，當事人未提出告訴。

醫療事故糾紛複雜難解，各國皆然。我國目前除當事人循司法途徑外，亦有採調處方式處理。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各地方政府自 2014 年至 2020 年調處案件數（每年約 6 百至 7 百件），醫療糾紛調處成立案件數，大約 3 成至 4 成，顯然，調處方式，也有其限制。

鑒於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來，絕大多數醫事機構均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而大多數醫療行為，亦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保險給付醫療服務。因此，因醫療行為而產生之醫療事故，其實也正是保險給付之附帶結果。由此觀之，此類醫療事故造成之損害及引起之糾紛，似不宜純粹以民事糾紛看待。進一步言之，當保險給付醫療服務發生傷害、殘廢或死亡事故，且醫療事故與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且非不可避免，或無法排除非不可避免時，保險人（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理應處理事故糾紛，並對損害予以補償，以為救濟。

參考丹麥、瑞典、紐西蘭等國無過失補償制度，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以救我國現行法制之不足，立法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明定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給付醫療服務所生之醫療事故，經調查與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且非不可避免，或無法排除非不可避免者，當事人得依本條例申請處理及補償。（草案第四條）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設置醫療事故糾紛審議會，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應於各分區業務組設置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草案第五條）

(四)申請醫療事故糾紛處理之程序、期限。（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各分區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得就醫療事故糾紛案件進行調查、委託鑑定。（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六)各分區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糾紛案件之期限。（草案第十條）

(七)各分區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糾紛案件應作成處理報告書，並送請法院核定。（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八)明定處理報告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並請領補償金者，不得就同一醫療事故提起告訴、自訴或民事訴訟。（草案第十三條）

(九)明定醫療事故糾紛之當事人得申請再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十)明定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於當事人領取補償金後，認醫療事故糾紛有醫療疏失情事者，得向管轄法院代位提起民事訴訟。（草案第十五條）

(十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草案第十六條）

(十二)明定醫療事故糾紛補償標準。（草案第十七條）

(十三)明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以醫療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對所處理醫療事故糾紛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五)違反本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十六)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七、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提出說明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所提「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以下稱醫療事故法）」：醫療行為之目的在解除病人生命或身體危害，具有公益性、急迫性、侵害性及高風險性，且病人之傷亡結果與其本身狀況及病程發展亦具一定之關聯性，欲以事後傷亡之結果研判與當時接受醫療行為間之直接因果關係，實具難度；尤其傷亡結果發生時間距醫療行為已有相當時日時，針對醫事人員所實施醫療行為有無過失責任之認定，或鑑定病人所生之損害是否屬醫療疏失，益加困難。

國內醫療糾紛動輒以業務過失致死或重傷害提起訴訟，使得醫病關係更趨於緊張對立，依據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統計結果顯示，歷年接受委託鑑定之醫療訴訟案，約八成為刑事案件，雖然逾八成之鑑定結果並無醫療疏失，然而冗長之訴訟過程，已使醫病雙方飽受煎熬，不僅病人及其家屬得不到及時之情緒紓解與賠（補）償，醫師為避免發生醫療糾紛，可能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規避投入高風險科別或服務。長此以往，不僅造成急重症等高風險科別人才之流失，亦可能使醫療服務效率與品質惡化，對醫療體系長遠之發展產生不良影響，最終損及民眾之健康及權益。因此，建立醫療糾紛之非訴訟處理機制，實刻不容緩。

本案立法歷程如下：為解決醫病雙方面對醫療爭議處理之困境，本部自 102 年起，透過區域醫療網計畫，委託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醫院成立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時儘速向病人及其家屬進行關懷、溝通、說明及提供協助，自 106 年 3 月起則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協助衛生局建立醫、法雙調解模式，並適時導入第三方專家意見，以強化醫療糾紛調處機制，提升調解成功機會。另一方面，與法務部合作，於部分地方檢察署，試辦刑事庭前調處，以減少不必要之訴訟程序。為使前揭試辦計畫真正落實「保障病人權益、促進醫病和諧、提升醫療品質」之目標，爰以「醫療事故即時關懷」、「醫療爭議調解先行」、「醫療事故預防提升品質」三大原則，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該草案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預告，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29 日邀集各醫事團體、醫改團體、民眾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表示意見，就草案內容進行說明溝通並蒐集各界意見。復依會議結論修正條文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通過，於同日函請大院審議。

本案立法重點：醫療事故法草案共 45 條，草案重點歸納如下：

1.建立醫療爭議公正第三方專業評析為使醫療爭議雙方之爭點，得以儘速釐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或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接受當事人或調解會申請，依據病歷等相關資料，提供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以協助拉近雙方認知差距、消弭爭議、促成和解（草案第四條）

2.醫療事故即時關懷醫療機構應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可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提供；醫療機構於醫療事故發生後，應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進行病人關懷及協助，適時說明真相、建立互信，以緩和醫病緊張關係，避免發生爭議（草案第六條）。

3.醫療爭議調解先行地方衛生局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不論民、刑事醫療訴訟，均應先經調解會調解，調解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可延長三個月（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另一方面，調解結果需送法院核定，具司法效果，以減少訟累與社會成本（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4.品質醫療事故預防提升品質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完備不責難的病安通報與風險管控機制，對於發生之重大醫療事故，應主動進行根因分析、檢討改善，並通報主管機關，至於嚴重的醫療事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外部專案調查小組，提出報告促成預防再發（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本法草案，為促使醫病雙方得以開誠佈公面對醫療事故，真誠和解並促使醫療體系進步，爰明定於醫療事故發生後，所進行之關懷溝通或醫療爭議調解過程中，當事人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遺憾等陳述，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而醫療機構內部病安事件通報之相關資料與重大醫療事故根因分析，也是基於主動改善、系統除錯及共同學習之目的，亦同，以利醫療體系提升安全與品質，造福國人健康福祉。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所提「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草案」立法重點：

1.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草案條文第五條）

2.醫療事故有關人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其就醫療事故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予以減輕或免除。（草案條文第三十七條）

本部意見如下：

1.醫療機構均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一定期間內，由小組成員及時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溝通，並釐清可能之爭議所在；該關懷小組對涉及該醫療事故之醫病雙方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有緩和病人等情緒及先行消弭爭議之效，促使後續醫療爭議之調解程序得以平和進行，因此，進行關懷服務之主體是否限於醫院，容有商榷，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

2.醫療事故有關人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其就醫療事故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予以減輕或免除部分，涉及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容有商榷，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

(三)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所提「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立法重點：

1.本版本立法目的為「促進醫病和諧關係，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對於醫療事件應加以說明、溝通及關懷，以防免不必要醫療爭議之發生，改善醫療執業環境，藉以提升醫療品質及醫療安全性，並確保病人之就醫安全與醫病雙方之合理權益。」。（草案條文第一條）

2.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非因疾病本身、醫療處置不能或難以避免之情事，而

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意外結果定義為「醫療事件」。（草案條文第三條）

3.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關懷小組成員，應予以輔導並提供適當教育訓練。（草案條文第六條）

本部意見如下：

1.有關本法立法目的，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2.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非因疾病本身、醫療處置不能或難以避免之情事，而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意外結果部分，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規定，定義為醫療事故。

3.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對關懷小組成員，應予以輔導並提供適當教育訓練，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四)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立法重點：

1.明定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給付醫療服務所生之醫療事故，經調查與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且非不可避免，或無法排除非不可避免者，當事人得依本條例申請　處理及補償。（草案第四條）

2.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設置醫療事故糾紛審議會，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應於各分區業務組設置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草案第五條）

3.申請醫療事故糾紛處理之程序、期限。（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4.各分區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得就醫療事故糾紛案件進行調查、委託鑑定。（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5.各分區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糾紛案件之期限。（草案第十條）

6.各分區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糾紛案件應作成處理報告書，並送請法院核定。（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7.明定處理報告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並請領補償金者，不得就同一醫療事故提起告訴、自訴或民事訴訟。（草案第十三條）

8.明定醫療事故糾紛之當事人得申請再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9.明定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於當事人領取補償金後，認醫療事故糾紛有醫療疏失情事者，得向管轄法院代位提起民事訴訟。（草案第十五條）

10.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草案第十六條）

11.明定醫療事故糾紛補償標準。（草案第十七條）

12.明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以醫療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草案第二十二條）

13.中央主管機關對所處理醫療事故糾紛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草案第二十三條）

本部意見如下：

本條例立法目的係鑑於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來，絕大多數醫事機構均為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而大多數醫療行為，亦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保險給付醫療服務。此類醫療事故造成之損害及引起之糾紛，似不宜純粹以民事糾紛看待。進一步言之，當保險給付醫療服務發生傷害、殘廢或死亡事故，且醫療事故與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且非不可避免，或無法排除非不可避免時，保險人（即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理應處理事故糾紛，並對損害予以補償，以為救濟。其意旨亦為解決醫療事故糾紛所設，可一併研議。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併入委員洪申翰、林靜儀等 4 人所提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條文。

(二)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併入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三)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參酌委員林靜儀、洪申翰等 4 人提出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再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四)第十四條立法說明第三項予以修正。

(五)不予採納：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條文。。

(六)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條文併入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

九、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8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邱泰源等24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22人提案

審查會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醫療事故預防及醫療爭議處理法	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確保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並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確保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並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妥速處理醫療爭議，加強維護病人安全，促進醫病和諧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醫病和諧關係，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對於醫療事件應加以說明、溝通及關懷，以防免不必要醫療爭議之發生，改善醫療執業環境，藉以提升醫療品質及醫療安全性，並確保病人之就醫安全與醫病雙方之合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公正迅速處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產生之醫療事故，以保障被保險人及醫事服務機構之權益，並維持醫療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事機構負責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療（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件：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非因疾病本身、醫療處置不能或難以避免之情事，而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意外結果。 二、醫療爭議：係指醫療不良結果之責任歸屬，病人方之當事人與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接受保險醫療服務而發生傷害、殘廢或死亡結果之事故。 二、醫療事故糾紛：指被保險人或其家屬認為醫療事故應由醫事人員或醫事服務機構負責所生之糾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醫療事故之定義為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惟如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係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而發生者，非屬之。例如，癌末病人之治療；糖尿病病人足部潰瘍所造成之截肢；顱內腫瘤切除手

術造成之肢體癱瘓等。

二、第二款明定醫療爭議之定義。本法立法目的在於處理病人於接受醫療專業服務後發生不良結果，病人方認為該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負責之事件。另單純就有關醫療費用收取、醫療服務態度或雙方認知差距等未有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事件之爭執，非屬本法處理範圍，應循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其他民事法律途徑處理，併予說明。

紛。

三、當事人：指與醫療事故糾紛有關之醫事人員、醫事服務機構、被保險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間發生之爭議。

三、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四、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五、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三、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四、醫療爭議評析：指由調解會就醫療爭議之爭點，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評析意見。

五、醫事專業諮詢：指由當事人自行檢具病歷複製本，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醫事專業諮詢意見。

所生之爭議。

三、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四、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及診所。

五、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醫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

三、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四、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及診所。

五、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三、參酌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醫事機構之定義於第三款。

四、參酌醫療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法醫療機構之定義於第四款，其範圍不包含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其他醫療機構。

五、參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明定當事人之定義於第五款。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醫療

事故之定義。

二、第二款明定醫療爭議之定義。

三、第三款參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明定當事人之定義。

四、第四款明定醫療爭議評析之定義。

五、第五款明定醫事專業諮詢之定義。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醫療事件之定義。

二、第二款明定醫療爭議之定義。本法立法目的在於處理因醫療不良結果之責任歸屬，病人方之當事人與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間發生之爭議事件。另

| | | |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例用詞定義。 二、醫療事故，特指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接受保險醫療服務而發生傷害、殘廢或死亡結果之事故，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或醫療行為造成之醫療事故，非本條例之處理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辦理第九條醫事專業諮詢及第二十一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辦理第九條醫事專業諮詢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醫療爭議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以下稱捐助法人），辦理第十條第一項醫事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或委託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以下稱捐助法人），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醫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組成之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

調解會）釐清醫療爭議之爭點，並使病人於發生醫療爭議時，可循第三管道獲得醫學領域專業知識或諮商意見，以平衡醫病雙方認知差距，並達到發現真相、預為止紛之效果，參考國外處理醫療爭議之機制，如韓國醫療糾紛調解仲裁院（Korea Medical 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on Agency）獨立法人機構之設置，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由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醫療爭議評析。

捐助法人本於醫療專業之知能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並遵守利益迴避規範。

前二項提供諮詢與評析之作業程序、人員資格、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捐助法人提供之諮詢及評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業諮詢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醫療爭議評析。

捐助法人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並遵守利益迴避規範。

前二項提供諮詢與評析之作業程序、人員資格、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捐助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評析；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前項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並遵守利益迴避規範。

前二項提供醫事專業諮詢與醫療爭議評析之作業程序、人員資格、收費基準、免納費用條件、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團法人提供之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前項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並遵守利益迴避規範。

前二項提供醫事專業諮詢與醫療爭議評析之作業程序、人員資格、收費基準、免納費用條件、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團法人提供之醫事專業

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未來視業務發展，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第一項業務之原則。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之作業程序、人員資格、收費基準、免納費用條件、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為避免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弱勢民眾，囿於經濟財力負擔問題而未能申請	
析，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醫事專業諮詢，爰於本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免納費用條件之依據，併予說明。

四、醫事專業諮詢與醫療爭議評析係就當事人提出之病歷資料及爭點，依循醫療常規及醫療專業裁量做出綜合性之意見，提供於後續醫療爭議之調解程序參考運用，以拉近醫病雙方之認知差距。為使醫療爭議之調解程序順利進行、修補醫病關係，爰第四項規定該諮詢及評析，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

，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惟於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使用該諮詢或評析時，似無一律排除其證據能力之必要，爰規定於當事人均同意之例外情形下得使用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使病人或其家屬於遭遇醫療爭議時，可透過第三方單位尋求專業知識與諮詢，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另為

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調解會釐清醫療爭議之爭點，此財團法人亦提供醫療爭議評析。綜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捐助法人辦理第一項業務之原則。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理諮詢或評析之作業程序、人員資格、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捐助法人報告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派員檢查。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

說明：一、所謂評析意見，係就當事人或委託人提出之病歷資料及爭點，依循醫療常規及醫療專業裁量做出綜合性之意見。為使病人於發生醫療爭議時，可循第三管道獲得醫學領域專業知識或諮商意見，提供於後續醫療爭議之調解程序參考運用，以平衡醫病雙方認知差距，並達到發現真相、預為止紛之效果，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或委託其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以下稱受捐

助法人）辦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業務。

二、第二項明定受捐助法人辦理第一項業務之原則。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理諮詢或評析之作業程序、人員資格、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四、諮詢及評析係就當事人提出之病歷資料及爭點，依循醫療常規及醫療專業裁量做出綜合性之意見，提供於後續醫療爭議之調解程序參考運用，以拉近醫病雙方之認知差距。為使醫療

					爭議之調解程序順利進行、修補醫病關係，爰第四項規定諮詢及評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捐助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行政院提案：** 為利監督，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報告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派員檢查。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捐助法人報告其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派員檢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四條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給付醫療服務所生之醫療事故，經調查與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且非不可避免，或無法排除非不可避免者，當事人得依本條例申請處理及補償。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申請處理及補償之範圍及標準。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處理醫療事故糾紛，應設醫療事故糾紛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被保險人代表、醫事服務機構代表、醫事人員代表、醫學及法律專家組成之。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醫療事故糾紛審議會。 二、明定醫療事故糾紛審議會之組成方式。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

				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分別設置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受理醫療事故糾紛處理之申請。	務組，分別設置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受理醫療事故糾紛處理之申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第二章　申請與處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

					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	第六條　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第五條　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前項醫療事故	第六條　醫療機構應設醫療事件關懷小組（以下稱關懷小組），於醫療事件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依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屬本法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醫療機構範圍，合先敘明。第一項明定各醫療機構均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

翌日起一定期間內，由小組成員及時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溝通，並釐清可能之爭議所在；該關懷小組對涉及該醫療事故之醫病雙方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有緩和病人等情緒及先行消弭爭議之效，促使後續醫療爭議之調解程序得以平和進行。惟考量病床九十九床以下之醫院及診所規模較小，發生醫療事故之個案數量較少，得免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爰以但書明定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

前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製作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病人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

前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與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為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應製作紀錄，並至少保存三年。

病人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

前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與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為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應製作紀錄，並至少保存三年。

病人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之。

由專業機構、團體（如各縣市醫師公會或各層級醫院協會）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對相關人等進行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而醫療事故有涉及跨機構之情形時，醫療機構間須協同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另本條規定醫療機構組成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組成之調解會、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醫療機構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醫療機構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醫院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醫療機構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關懷小組成員，應予以輔導並提供適當教育訓練。

組成之專案小組等組織，其性質均為任務編組，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人員、專業機構及團體之資格條件等事項另為公告。又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由跨領域之專業人員組成，其人數多寡得視醫療機構規模及當地資源予以決定，併予說明。

三、考量病人等因語言、文化或身心障礙情形致溝通困難，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提供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服務時，應製作紀錄並妥為保存至少三年。

五、第五項明定醫療機構於進行醫療事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之過程中，若發現病人係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之義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醫院均應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

| | | |

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或身心障礙情形致溝通困難，爰於第三項明定，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提供協助。	四、第四項明定醫院於進行第一項服務時，應製作紀錄並妥適保存至少三年。	五、第五項明定醫院於進行醫療事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過程中，若發現病人係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之							

義務。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醫療機構均應設醫療事件關懷小組，於醫療事件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內，由小組成員及時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並釐清可能之爭議所在；且關懷小組對涉及該重大醫療意外醫療事件之醫病雙方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有緩和病人等情緒及先行消弭爭議之效，亦促使後續醫療爭議之調解程序得以平和進行。考量急性

病床九十九床以下之醫院及診所規模較小，發生醫療事件之個案數量較少，爰得免成立關懷小組，但仍應指派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如各縣市醫師公會）於醫療事件發生後，對相關人等進行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二、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關懷小組人員或專業機構資格條件等事項公告。另關懷小組由跨領域之專業人員組成，其人數多寡及組成，得視醫事機

構規模及當地資源予以決定。 三、考量病人等因語言、文化或身心障礙情形致溝通困難，爰為第三項規定，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提供協助。 四、第四項明定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服務時，應製作紀錄並妥為保存至少三年。 五、第五項明定醫療機構於進行醫療事件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之過程中，若發現病人係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									

					對象者，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之義務。 六、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關懷小組成員，應予以輔導並提供適當教育訓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為緩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	第八條　依第五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所為讓步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第九條　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		**行政院提案：** 為有效消弭醫療爭議，明定醫療機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於進行說明、溝通等程序中所為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之相關陳述，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

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為之陳述，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不得於本案民刑事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俾使是類人員、機構或團體於醫療事故發生時，勇於向病人或家屬誠實說明、表達遺憾或歉意，緩和醫病緊張關係，以期有效減少醫療爭議並避免使醫療事故進而成為訴訟事件，創造醫病雙贏之局面。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雙方當事人於進行第五條規定之說明、溝通等過程中所為之讓步或陳述，均不得採為相關

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有效消弭醫療爭議，明定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於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等程序中所為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之相關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俾使相關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於醫療事故發生時，勇於向病人或家屬誠實說明、表達遺憾或歉意，緩和醫病緊張關係，以期有效減少醫療爭議並避

					免使醫療事故進而成為訴訟事件，創造醫病雙贏之局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醫療機構對於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	第八條　醫療機構對於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	第九條　醫院對於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	第十條　醫院對於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		**行政院提案：** 基於僱用者之角色，明定醫療機構對於醫療爭議所涉員工應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醫院對於其員工，應於醫療爭議處理程序中，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

					、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基於雇用者之角色，明定醫院對於其員工，應於醫療爭議處理程序中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事專業諮詢。	第九條　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事專業諮詢。	第十條　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捐助法人就醫療爭議申請醫事專業諮詢。 前項費用之繳納、收費基準、免	第十一條　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捐助法人就醫療爭議申請醫事專業諮詢。 前項費用之繳納、收費基準、免		**行政院提案：** 為協助當事人瞭解所涉之醫療爭議之相關專業知識與判斷依據，明定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

事專業諮詢。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協助當事人瞭解其醫療事故之相關專業知識與判斷依據，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捐助法人就醫療爭議申請醫事專業諮詢。 二、為避免弱勢民眾因財務困難未能申請醫事專業諮詢，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或免納條件之依據。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為助當事人瞭解	納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納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所涉之醫療事故之相關專業知識與判斷依據，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得向捐助法人就醫療爭議申請醫事專業諮詢意見。 二、為鼓勵當事人使用本法所定之調解程序解決醫療爭議，並避免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弱勢民眾，囿於經濟財力負擔問題而未能申請醫事專業諮詢，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定收費基準或免納條件之依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醫療爭議發生時，醫事機構應於病人或其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申請病歷複製本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之病歷及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醫療爭議發生時，醫事機構應於病人或其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申請病歷複製本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之病歷及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七條　醫療爭議發生時，醫療機構應於病人或其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申請病歷複製本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病歷及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資料繁多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八條　醫療爭議發生時，醫事機構應於病人或其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申請病歷複製本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病歷及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行政院提案：** 一、按病歷包含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為強化病歷之保存及證據之取得，以減少病人方對於病歷真偽之質疑，並據以提升醫療爭議處理之客觀性，爰參酌上開醫療法之規定，於

第一項明定醫事機構提供病歷與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之義務及期限。

二、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強化病歷保存及證據之取得，減少病方對於病歷真偽之質疑，並據以提升醫療爭議處理之客觀性，爰於第一項明定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義務與期限。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二項

明定第一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醫事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為強化病歷之保存及證據之取得，以減少病人方對於病歷真偽之質疑，並據以提升醫療爭議處理之客觀性，爰參酌上開醫療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醫療

					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之義務及期限。 二、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明定第一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醫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二、獎勵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成效優良之個人、醫療機構、專業機構或團體。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醫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二、獎勵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成效優良之個人、醫療機構、專業機構或團體。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醫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二、獎勵前條第一項辦理成效優良之個人、醫療機構、專業機構或團體。		**行政院提案：** 一、為強化醫事機構處理醫療爭議之能力，於第一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訓練講習。 二、第二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辦理關懷服務優良之個人、醫療機構、專業機構或團體應予獎勵。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

案：
為強化醫療機構處理醫療爭議之能力，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強化醫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二、第二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獎勵辦理關懷服務優良之個人、醫療機構、專業機構或團體。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六條　醫療事故糾紛發生時，當事人得以申請書，向醫療事故發生所在之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申請處理。 前項申請經查醫療行為係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施行者，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應予以受理。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醫療事故糾紛發生時，當事人向醫療事故發生所在之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申請處理。 二、醫療行為係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施行者，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應予以受理。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七條　當事人申請醫療事故糾紛處理，應於知有損害之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醫療事故糾

紛申請處理之期限。 二、明定同一醫療事故糾紛經起訴、告訴或自訴者，不得申請處理；經申請處理者，於處理其間，當事人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以減少訟源及社會成本。 **審查會：** 不予採納。	日起兩年內為之。 同一醫療事故糾紛經起訴、告訴或自訴者，不得申請處理；經申請處理者，於處理期間，當事人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為處理醫療事故糾紛，得進行必要之調查。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八條　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為處理醫療事故糾紛，得要求醫療事故糾紛之當事人及醫事人員陳述或說明，當事人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 各分區醫療糾			
（不予採納）				

紛事故處理委員會為調查醫療事故糾紛，得向醫事服務機構查詢或借調病例及診療紀錄等相關資料，各該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九條　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為公平判斷醫療事故糾紛，得委託有關醫療機構或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組成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從事必要之鑑定。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得委託有關醫療機構或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組成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從事必要之鑑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條　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糾紛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各分區醫療糾紛		

事故處理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糾紛之期限。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糾紛，應作成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報告書及報告書應載明之事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紛，應於當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一條　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處理醫療事故糾紛，應作成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報告書。 前項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報告書（以下簡稱處理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應於處理報告書核定後送請管轄法院核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申請人非被保險人本人者，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二、醫療事故事由。 三、醫療事故因果關係及判定。 四、醫療事故補償基數之核定。 五、處理報告書核定日期。				第十二條　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應於處理報告書核定之日起七日內，將處理報告書送請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處理報告書
				（不予採納）

			第十三條　處理報告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並請領補償金者，不得就同一醫療事故提起告訴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處理報告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並請領補償金者，不得
				（不予採納）

，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發還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

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之處理報告書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處理報告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未予核定者，應將理由通知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

就同一醫療事故提起告訴、自訴或民事訴訟，以減少訟源及祉會成本。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自訴或民事訴訟。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醫療事故糾紛之當事人對核定之處理報告書，認為不當或損害其利益者，得向醫療事故糾紛審議會申請再處理。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十四條　醫療事故糾紛之當事人對核定之處理報告書，認為不當或損害其利益者，得於收受處理報告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醫療事故糾紛審議會申請再處理。 前項醫療事故糾紛再處理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不予採納）
明定各分區醫療糾紛	第十五條　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於當事人領取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不予採納）

事故處理委員會於當事人領取補償金後，認醫療事故糾紛有醫療疏失情事者，得向管轄法院代位提起民事訴訟。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補償金後，認醫療事故糾紛有醫療疏失情事者，得向管轄法院代位提起民事訴訟，並視為當事人申請處理時已起訴。 前項告訴經法院裁判賠償金額，其額度超過本條例補償金之部分，發還原當事人。	第三章　補　償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爭議調解		
		第三章　爭議調解		
		第三章　醫療爭議調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醫療爭議調解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四十五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四十五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	第十二條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四十五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	第十三條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四十五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解會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會之組成人員資格、人數、性別比例等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調解委員之聘期及其出缺之補聘。 四、調解會運作之經費應編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公務預算內，使其得正常運作，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會之組成人員、人員資格、人數、性別比例等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委員之聘期及其出缺之補聘。 三、第三項明定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為之。	育訓練及相關事項。	育訓練及相關事項。	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調解會運作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財力級次補助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會之組成人員、人員資格、人數、性別比例等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委員之聘期及其出			

					缺之補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應檢具申請書向調解會為之；填寫申請書有困難者，調解會得指派人員協助之。 前項調解會之管轄如下： 一、病人住（居）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 二、病人住（居）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不在同一直	第十三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應檢具申請書向調解會為之；填寫申請書有困難者，調解會得指派人員協助之。 前項調解會之管轄如下： 一、病人住（居）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 二、病人住（居）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事）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調解會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財力級次補助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 一、當事人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 二、當事人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他造住、居所或醫事機構所在地調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當事人自行申請調解應檢具申請書，惟法院或檢察官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移付調解者，不適用之。另併規定調解會對申請人填寫申請書有困難之處理方式。 二、衡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組成之調解會，於處理醫療爭議時有向該醫事機構調閱病歷或相關文件、資料之實務需求，於第二項就醫療爭

議調解事件之管轄，分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款規定。另依私法自治原則，於第三款另定合意管轄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醫療爭議調解會為之。

二、為尊重當事人程序管轄之選擇，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事）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會調解。

三、經當事人均同意，並經接受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調解會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入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財力級次補助之。

者，由該醫事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

三、經當事人均同意，並經接受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轄市、縣（市）者，由該醫事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

三、經當事人均同意，並經接受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三、調解會之經費應編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之公務預算內，使其得正常運作，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醫療爭議調解會為之。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所設醫事審議委員會，其任務包含醫療爭議之調處，與本條所定調解會之功能、任務範疇均有不同，依本法第三條所

定醫療爭議之範疇，限於因重大醫療意外結果之責任歸屬，病人方之當事人與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間發生之爭議，與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其他醫事服務過程所生之爭議事件有所區別。

二、為鼓勵病人方當事人善加利用本法所定之調解程序，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就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已有具體完整之規定，原明定於第二項，準用該條規定即可，以利當地調解會執行，迅速達成調解。

					三、調解會之經費應編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之公務預算內使其得正常運作，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申請文件、資料齊備之日起算四十五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調解者	第十四條　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申請文件、資料齊備之日起算四十五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三條　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前條第一項調	第十四條　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前條第一項調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期限與該期限之延長次數及延長期限，另為促進調解成立之可能，併定明可再予延長一次之情形，及召開調解會議之起算時點為申請文件、資料齊備時。 二、第二項就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調解之效果，明

定視為調解不成立；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此情形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三、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得分組；有關調解委員資格條件、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等事項，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期限與該期限之延長次數及延長期限，另為促進調解成立之可能，併定明可再予

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填寫調解申請書有困難或不符合前項規定者，調解會得指派人員說明或協助之。

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填寫調解申請書有困難或不符合前項規定者，調解會得指派人員說明或協助之。

。

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得分組為之；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之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得分組為之；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之運作、調解程序、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延長一次之情形。

二、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之效果明定為調解不成立。

三、調解委員資格、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十六條）：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條之適用對象為自行申請調解之民眾，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第十四條

及第十五條移付調解者，不適用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第十四條）：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期限與該期限之延長次數及延長期限，另為促進調解成立之可能，併定明可再予延長一次之情形。

二、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之效果明定為調解不成立；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此情形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三、調解委員資格、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 本條之適用對象為自行申請調解之民眾，法院或檢察官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移付或函請調解者，不適用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併入行政院提案第十四條條文。 二、立法說明第三項修正為：「三、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	

					之調解得分組；有關調解委員資格條件、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等事項，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	第十五條　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	第十四條　病人及法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	第十五條　病人及法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以加速爭議之紓解並減少訟源及社會成本，緩和醫病對立關係。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審法院應移付調解會先行調解，至所定管轄之調解會係依第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為之，併予說明。

三、為免當事人因調解程序之進行影響其請求權時效，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一定期間內起訴視為已經起訴之情形。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以加速爭議之紓解並減少訟源與社會成本，緩和醫病對立關係。

二、為簡化調解管道並提升本法效益，

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爰於第二項明定醫療爭議事件未依本法申請調解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就該類事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

三、為免當事人因調解程序之進行影響其起訴時效，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一定期間內起訴視為已經起訴之情形。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以加速爭議之紓解並減少訟

源及社會成本，緩和醫病對立關係。

二、為簡化調解管道並使本法之立法效益極大化，爰於第二項明定醫療糾紛爭議事件未依本法申請調解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就該類事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至所定管轄之調解會，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醫事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下設之調解會，併予說明。

三、為免當事人因調解程序之進行影響其起訴時效，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

					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一定期間內起訴視為已經起訴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停止偵查、審判。 前項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病人與其家屬、自訴人及檢察官。必要時，檢察官或法院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第十六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停止偵查、審判。 前項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病人與其家屬、自訴人及檢察官。必要時，檢察官或法院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當事人申請調	第十五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或經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必要時，檢察官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第十六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必要時，檢察官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當事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先行調解，併規定調解期間停止偵查或審判，使病人與醫事機構在專業、客觀之調解會進行協調溝通，達到促進病人瞭解真相、獲得撫慰或賠償權益之保障。至所定管轄之調解會係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之，併予說明。 二、為使被告、告訴

人、病人與其家屬、自訴人及檢察官知悉其醫療爭議刑事案件已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爰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或法院之通知義務；檢察機關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以有效促進調解進行。

三、為避免調解期間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之告訴期間，進而影響當事人行使告訴權，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出告訴。

當事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出告訴。

當事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出告訴。

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情形

當事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出告訴。

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

之翌日起之一定期間內提起告訴者，視為已經提出告訴。

四、調解程序能否達成民事賠償或補償之目的，攸關當事人有無接受調解之意願甚鉅，倘偵查或審理前該刑事案件已依本法調解不成立在案，為免徒費程序，檢察官或法院得不移送調解會調解。爰於第四項規定醫療爭議刑事案件調解不成立，或有刑事訴訟法應為不起訴處分等相關規定情形，不適用第一項調解先行之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前段移付先行調解之規定。

三十五條規定情形，不適用第一項前段移付先行調解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檢察官或法院對於偵審中之醫療爭議案件，應函請或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使病人與醫療機構在專業、客觀之調解會進行協調溝通，促使病人獲得專業訊息、降低資訊不對等，了解真相，進而獲得撫慰或賠償權益之保障。然而，調解程序係為達成民事賠償或補償之目的，與當事人有無意願做關至鉅，因此於偵審前如系爭案件已依本法調解不成

立在案，或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未免徒費程序，檢察官或法院得不移送調解。 二、為使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知悉其醫療爭議刑事案件已依第一項規定函請或移付調解，爰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或法院之通知義務；檢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以有效促進調解進行，並兼顧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為避免調解期間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之告訴

期間，進而影響當事人行使告訴權，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一定期間內提起告訴者，視為已經提起告訴之情形。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鑑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之醫療訴訟鑑定案，約八成為刑事案件，為達本法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先行調解，使病人與醫事機構在專業、客觀之調解會進行協調溝通，達到促進病

| | | |

已依第一項規定函請或移付調解，爰於第二規定函請或移付調解，爰於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或法院之通知義項明定檢察官或法院之通知義務；檢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務；檢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以有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以有效促進調解進行，並兼顧偵查不效促進調解進行，並兼顧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公開之原則。

三、為避免調解期間適刑事訴訟法第為

避免調解期間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之告訴期間，進而影響當事人行之告訴期間，進而影響當事人行使告訴權，爰於第三項規定當事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一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一定期間內提起告訴者，視為已經定期間內提起告訴者，視為已經提出告訴之情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通知或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第十七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通知或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	第十七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據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前項得為民事請求權人，經通知而未參加調解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向調解會提出調解申請。	第十八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據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會應於收受調解案件之翌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相關人等受理調解之事實。 二、為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之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冊等資料，並通知該等人員參加調解。 三、第三項明定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保險公司）得參加調解程序之情形，以保護第

三人之權益。另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明定調解會亦得通知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

四、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行政資源，於第四項明定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得予併案調解，及其受理日之起算時點。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會收受調解案件後，一定期間內通知相關人等受理調解之事實。

二、為避免同一紛爭反覆發生，爰於第二項明定調解會得

會得併案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

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其受理日，自併案時起算。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其受理日，自併案時起算。

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調解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等資料，並通知該等人員參加調解。 三、第三項明定同一醫療爭議之民事請求權人，經調解會通知而未參加者，不得就同一醫療爭議向調解會提出調解申請。 四、第四項明定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例如：保險公司），得參加調解程序之情形，以保障第三人之權益。 五、第五項明定同一事由之醫療爭議得		

併案調解，以利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會應於收受調解案件後，一定期間內通知相關人等受理調解之事實。

二、為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之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得請求調解會通知他方當事人，提出調解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等資料，並通知該等人員參加調解。

三、第三項明定有法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保險公司）得參加調解程序之情形，以保護第三人之權益。 四、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行政資源，於第四項明定同一事由之醫療爭議得予併案調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	第十八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除已公開之事項外，無正當	第十九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二十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調解過程不公開。 二、第二項規定參與調解之委員及辦理

調解相關業務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當事人於一案調解過程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該當事人之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之過程中洩漏或引用。

四、鑑於調解過程涉及當事人之隱私或調解委員斡旋等不宜公開之事項，且調解程序之相關內容無可供法院作為證據，是以，調解過程中一方當事人請求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理由不得洩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一方當事人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將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由不得洩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一方當事人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將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原則不應准許，惟考量程序選擇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於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均同意之情形下，得例外准許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調解過程不公開，以及參與調解之委員、工作人員應遵守之保密義務。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參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二十條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除第一項明定調解過程不公開外，第二項另規定參與調解

					之委員及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並得各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 醫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 醫事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有禁止或妨礙其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事機構不得	第十九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並得各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 醫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 醫事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有禁止或妨礙其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人員申請	第十九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列席調解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	第二十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列席調解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調解成立，並兼顧調解實務需求及順利進行調解，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到場之義務及得推舉人員列席協同調解。 二、為利調解會議之進行，第二項規定醫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人出席。 三、為避免調解進行或成立與否受到不當之干擾，於第三

因其所屬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不利之處置。	項及第四項定明醫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其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而給予不利處置（如免職或降級等）。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當事人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調解會。 二、為避免調解進行或成立與否受到不當之干擾，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醫療（事）機構不得禁止或妨礙其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且不得因

所屬醫事人員參與調解而給予不利處置。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為促進調解成立，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到場之義務。 二、為避免調解成立機會受到不當之干擾，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醫事機構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且不得因所屬醫事人員參與調解而給予不利處置。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	
		第二十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		
	第二十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當事人無				

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日不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會認定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到場參加調解之法律效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參加調解之效果。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參加調解之效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限期令醫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限期令醫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事機構不得規避、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令醫療（事）機構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療（事）機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令醫事機構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事機構不得規避、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調解所需之病歷等相關文件、資料。另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維護病人權益及緩和醫病關係之意旨，主動、適時蒐集調解會所受理醫療爭議案件之相關資訊，完善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幕僚作業，促進調解程序之進行。

二、為使調解程序客觀以昭信當事人，第二項明定調解會於調解時得邀請醫學等專業人員列席陳述專業意見；調解會收受當事人申請後，可視需要，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療爭議評析。

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就醫療爭議之爭點向捐助法人申請醫療爭議評析。

前項調解會申請評析意見之費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就醫療爭議之爭點向捐助法人申請醫療爭議評析。

前項調解會申請評析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就醫療爭議之爭點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療爭議評析。

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就醫療爭議之爭點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療爭議評析。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調解所需之病歷等相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維護病人權益及緩和醫病關係之意旨，主動適時蒐集所受理醫療爭議案件之相關資訊，完善調解相關作業，促進調解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會於調解期間得邀

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之權限。並明定調解會可視需要向第四條第一項捐助法人申請醫療爭議評析。

三、為鼓勵民眾善用調解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調解會申請醫療爭議評析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事機構不得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提供調解所需之病歷等相關資料。另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維護病人權益及緩和醫病關係之意旨，主動、適時蒐集調解會所受理醫療爭議案件之相關資訊，完善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幕僚作業，促進調解程序之進行。

二、為使調解程序客觀以昭信雙方當事人，第二項明定調解會於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陳述專業意見之權限；調解會收受當事人申請後，應進行爭點整理，另可視需要，向第四條之捐助法人申請醫療爭議評

					析。 三、為鼓勵民眾參與調解程序，達到本法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之立法目的，於第三項明定調解會申請醫療爭議評析意見之費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及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及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其代理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調解委員為調解時應有之態度及應說明之事項，就兩造主張有無理由予以指明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

解之成立。

二、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有強暴、脅迫等非法行為時，調解委員得依刑事訴訟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即應派員到場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以不正手段進行調解，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協同調解之人有第二項之非法行為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及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代理人或協同調解之人有第二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或列席。

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及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代理人或協同調解之人有第二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或列席。

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或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協同調解之人有第二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或列席。

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或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協同調解之人有第二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

出現時，為維護調解之秩序，爰於第四項賦予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或列席之權。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調解委員為調解時應有之態度及應說明之事項，就兩造主張有無理由予以指明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二、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有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行為時，調

代理或列席。

解委員得依刑事訴訟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向警察局報案，警察機關應即派員到場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調解委員會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於第三項明定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四、當事人之代理或偕同調解之人有前述非法行為出現時，為維護調解之秩序，爰於第四項賦予調解委員得禁止

其代理或列席之權。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調解委員為調解時應有之態度及應說明之事項，就兩造主張有無理由予以指明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二、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時，調解委員得依刑事訴訟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向警察機關報案

					，警察機關即應派員到場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惟當事人之代理或偕同調解之人有前述非法行為出現時，為維護調解之秩序，爰於第四項賦予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或列席之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	第二十三條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	第二十三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	第二十四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		**行政院提案：** 為促進調解成立與釐清真相，參酌勞動事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調解委員於調解期間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

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於該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促進調解成立與釐清真相，第一項明定調解委員於調解期間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等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二、第二項明定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當事人於一案調解過程中所為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調解過程中，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露或援用。

調解過程中，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三、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於一案調解過程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露或援用，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他人非經該當事人之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之過程中洩漏或引用。

三、第三項明定調解過程中當事人請求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原則上不應准許，惟考量程序選擇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於調解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均同意之情形下，得例外准許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為促進調解成立與釐清真相，第一項明定調解委員於

調解期間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等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之基礎。

二、第二項明定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當事人於一案調解過程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他人非經該當事人之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之過程中洩漏或引用。

三、鑑於調解過程涉及當事人之個人隱私或調解委員斡旋等不宜公開之事項

					，且調解程序並無可供法院作為證據，是以，調解過程中當事人請求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原則不應准許，爰為第三項規定。惟考量程序選擇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於調解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均同意之情形下，得例外准許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以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調解委員應自行迴避事由。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一方當事人認調解委員立場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得申請另行指定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不同意另行指定時之法律效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委員自行迴避事由。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當事人認調解委員立場顯然偏頗者，得申請另行指定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不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調解會應令其迴避，並另為指定；經當事人申請者，亦同。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向調解會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調解會應令其迴避，並另為指定；經當事人申請者，亦同。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向調解會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調解會應令其迴避，並另為指定；經當事人申請者，亦同。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向調解會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調解會應令其迴避，並另為指定；經當事人申請者，亦同。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向調解會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同意另行指定時之法律效果。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委員自行迴避事由。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之處理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當事人認調解委員立場顯然偏頗者，得申請另行指定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不同意另行指定時之法律效果。

審查會：

參酌委員洪申翰、林靜儀等 4 人提出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再修正文字，修正通

					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發給當事人。 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屬法院移付調解者，應續行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發給當事人。 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屬法院移付調解者，應續行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第二十六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不成立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發給當事人該證明書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後，負有迅即陳報及檢還卷證之義務；屬法院移付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案件，應續行訴訟程序。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不成立應作成調解

不成立證明書及寄送當事人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應迅即陳報及檢還卷證之義務；屬法院移付調解案件，應續行訴訟程序。	不成立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寄送該證明書予當事人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察官函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調解

					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於調解結果不成立後，負有迅即陳報及檢還卷證之義務；屬法院移付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案件，應續行訴訟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	第二十六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	第二十六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第二十七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調解書之作成時點及應簽署之人；又當事人為未成年時依民法規定辦理，法定代理人須於調解書簽名或蓋章，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規定調解書應記載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

案：

明定醫療爭議調解成立書之做成時點、簽署及該成立書應記載事項。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明定醫療爭議調解成立書之作成時點、簽署及該成立書應記載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四、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五、調解事由。 六、調解成立之內容。	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四、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五、調解事由。 六、調解成立之內	

容。 七、調解處所。 八、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七、調解處所。 八、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核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之調解書寄送當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之調解成立書寄送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之調解成立書寄送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成立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之期限，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所定送請「移付」之法院核定，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將民事事件先行移付調解之法院，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書送經法院核定後，其處理程序及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寄送調解書予當事人之期限。

三、第三項明定調解成立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陳報及檢還卷證之義務，尤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應陳報原刑事審判之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四、第四項明定法院未予核定調解書之理由、效果及通知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法院未予核定之通知後，因視為調解不成立，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當事人。 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定之調解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五、調解文書之送達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成立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成立書送經法院核定後，其處理程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寄送調解成立書予當事人之期限。 三、第三項明定調解成立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之陳報及檢還卷證之義務。

四、第四項明定調解成立書法院未予核定之理由、效果及通知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法院未予核定之通知後，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五、調解文書之送達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成立後，地方主管機關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之期限，以

維護當事人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成立書送經法院核定後，其處理程序及地方主管機關寄送調解成立書予當事人之期限。

三、第三項明定調解成立後，地方主管機關之陳報及檢還卷證之義務，尤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陳報原刑事審判之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四、第四項明定調解成立書法院未予核定之理由、效果及通知程序。地方主管機關收受法院未予核定之通知後，

					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五、調解文書之送達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爰為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	第二十八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第二十八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告訴乃論之醫	第二十九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醫療爭議經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未繫屬民事、刑事法院者，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已繫屬者，訴訟終結或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 二、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另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故一方當事人如未履行調解內容者，他方當事人即得以該調解書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後續相關執行。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醫療爭議如經本法調解成立及法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院核定，未繫屬民事、刑事法院者，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已繫屬者，訴訟終結或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 二、第三項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一方當事人如未履行調解內容者，他方當事人即得以該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後續相關執行。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醫療爭議經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	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未繫屬民事、刑事法院者，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已繫屬者，訴訟終結或視為撤回告訴或自訴。 二、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一方當事人如未履行調解內容者，他方當事人即得以該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後續相關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應於知悉該原因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但調解經法院核定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逕就同一醫療爭議案件向調解會再行申請調解者，調解會應不予受理。 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第二十九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應於知悉該原因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但調解經法院核定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逕就同一醫療爭議案件向調解會再行申請調解者，調解會應不予受理。 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	第二十九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視為自申請調解、提起訴訟或告訴時，時效中斷。 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	第三十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視為自申請調解、提起訴訟或告訴時，時效中斷。 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處理及其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醫療爭議案件向調解會再行申請調解者，調解會應不予受理。 三、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調解成立並經核定，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爰為第三項規

定。

四、按法院受理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時，應以職權調查該訴是否合法，若不合法，則當駁回；若當事人所主張之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判決時，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故宜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規定；當事人如持已核定之調解書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執行程序，經

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或請求續行訴訟程序，宜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在一定之條件下裁定停止執行，爰為第四項規定，以利適用。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處理及其程序。 二、為免影響當事人請求權時效期間之中斷，於第二項規定，如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

效或撤銷調解時，視為自申請調解、提起訴訟或告訴時，時效中斷。	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四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規定，關於法院對於提起無效或得撤銷之訴，或請求續行訴訟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允宜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規定，分別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又當事人如持已核定之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一旦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或請求續行訴訟程序，宜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在一定之條件下裁定停止執行，爰明定第四項規定，以利適用。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處理及其程序。

二、為免影響當事人請求權時效期間之中斷，爰於第二項規定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視為自申請調解、提

起訴訟或告訴時，時效中斷。 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規定，關於法院對於提起無效或得撤銷之訴，或請求續行訴訟程序不合法或顯無理由，允宜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規定，分別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又當事人如持已核定之調解成立書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執行程序，經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一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行政院提案：** 為鼓勵醫療爭議當事人善加利用本法之調解程序，爰本章醫療爭議之調解程序不收費。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章醫療爭議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以鼓勵醫療爭議當事人善用本法之調解機制。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為鼓勵醫療爭議當事人善加利用本法之調解程序，爰明定本章醫療爭議之調解不收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依本法移付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依本法移付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行政院提案：** 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已向法院提起有關醫療爭議之民事事件，經依本法移付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得聲請退還已繳之一定比例裁判費。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已向法院提起有關醫療爭議之民事事件，經依本法移付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已向法院提起有關醫療爭議之民事事件，經依本法移付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得聲請退還已繳之一定比例裁判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醫療爭議之調解案件應進行通報，並就通報程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及每年公

布結果之義務，以評估案件經本法調解所獲成效，並累積經驗檢討改善。

三、為澈底落實除錯精神，第三項明定第二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予中央主管機關。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

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前項資料建立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醫療爭議之型態、趨勢與預防措施等，並應每年公布結果。

三、第三項明定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醫療爭議之調解案件應進行通報，並就通

報程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就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及每年公布結果之義務，以評估案件經本法調解所獲成效，並累積經驗檢討改善。 三、為澈底落實除錯精神，第三項明定資料庫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
				（不予採納）

關為辦理醫療事故補償，應設醫療事故補償基金及基金之來源。 二、本條例之補償標的，係依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所生之醫療事故，自應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提撥部分金額支應，但考慮財政負擔，建議一半費用由政府預算撥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部分提撥。 二、政府預算撥充。 三、代位訴訟賠償金。 四、捐贈收入。 五、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前項補償基金創立時，政府應一次撥付二十億元。 第一項第二款政府預算撥充金額，應與第一款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部分提撥金額相同。	第十七條　醫療事故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
					（不予採納）

紛經判定符合第四條情形者，應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依下列標準核定金額： 一、死亡：給予三個至三十個基數。 二、殘障：依身心障礙鑑定之綜合等級給予一個至二十五個基數。 三、器官損傷：依受損程度給予半個至十個基數。 前項基數之核定，應依年齡、原工作收入、家庭經濟狀況、損害程度，制定量化之客觀標準；基數折算金	**案：** 明定本條例補償之標準。 **審查會：** 不予採納。	

				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不予採納）				第十八條　醫療事故糾紛經判定給予補償者，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應於法院核定處理報告書後七日內，通知當事人領取補償。 前項補償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未領取者，視同放棄請領。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醫療事故糾紛經判定給予補償者，各分區醫療糾紛事故處理委員會應於法院核定處理報告書後七日內，通知當事人領取補償。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九條　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醫療事故補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條　對補償金額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當事人對補償金額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一條　辦理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及補償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辦理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及補償相關業務之人員，有報密之義務。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二條　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以醫療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申請醫療事故補償，以醫療事故在中

					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所處理醫療事故糾紛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為減少醫療事故糾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所處理醫療事故糾紛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以供各界參考。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四條　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醫療事故預防	第四章　醫療事故預防	第四章　醫療事件預防		**行政院提案：**

第四章　醫療事故預防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訂定推動計畫，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就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及管控，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病人安全事件之通報人，醫療機	第三十三條　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訂定推動計畫，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就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及管控，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病人安全事件之通報人，醫療機構應對其身分予以	第三十三條　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前項病人安全事件之通報人，醫院應對其身分予以	第三十四條　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訂定推動計畫，加強內部人員通報醫療事件，並就醫療爭議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前項醫療事件之通報人，醫院應對其身分予以保密，並不得對之解聘		**行政院提案：** 一、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之發生，並使醫院內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獲得學習除錯之機會，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保護病人安全事件通報人，第二項明定醫療機構應對身分予以保密，並不得對之解聘（

構應對其身分予以保密，並不得對之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第一項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醫院辦理第一項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及推動計畫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保密，並不得對之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第一項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醫院辦理第一項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及推動計畫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保密，並不得對之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第一項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醫院辦理第一項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及推動計畫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三、於第三項明定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醫療爭議本案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期促使醫院勇於通報，並藉由分析之內容發現真相，營造重視病人安全之文化。

四、第四項明定醫院辦理第一項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及推動計畫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

案：

一、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之發生，並使醫院內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獲得學習除錯之機會，於第一項明定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二、第二項明定病人安全事件之通報人，醫院應對其身份予以保密，並不得對之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

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三、第三項明定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期使醫院勇於通報，藉以強化重視病人安全之文化。

委員邱議瑩等 24 人提案：

一、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件之發生，並使醫院內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獲得學習除錯之機會，於第一項明定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

推動計畫，加強機構內部人員通報醫療事件，並對於醫療爭議風險進行分析、預防及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二、第二項明定醫療事件之通報人，醫院應對其身分予以保密，並不得對之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三、於第三項明定醫療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期促使醫院勇於通報，並藉由分析

					之內容發現真相，營造重視病人安全之文化。 四、第四項明定醫院辦理第一項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及推動計畫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第三十五條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件，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件、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行政院提案：** 一、對於發生重大醫療事故，仿照醫療先進國家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由醫療機構主動進行完整之調查及分析根本原因，並提出系統性改善方案後通報主管機關，藉以促成跨機構間之學

習分享，以期避免重大醫療事故之重複發生。

二、考量重大醫療事故之發生，通常涉及一連串失誤與系統性因素，為能澈底查明根本原因、避免重蹈覆轍，以提升醫療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及通報程序、內容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三、為促使醫療機構勇於通報，並藉由分析之內容發現真相，營造重視病人安全之文化，爰為第三項規定。

關定之。

第一項重大醫療事件通報、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關定之。

第一項重大醫療事故通報、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關定之。

第一項重大醫療事故通報、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重大醫療事故通報、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對於發生重大醫療事故，仿照醫療先進國家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由醫療機構主動進行完整之調查及分析根本原因，並提出系統性改善方案後通報主管機關，藉以促成跨機構間之學習分享，以期避免重大醫療事故之重複發生。

二、考量重大醫療事故之發生，通常涉及一連串失誤與系統性因素，為查明根本原因，爰於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應通報

之重大醫療事故及通報程序、內容等事項另定辦法。

三、為促使醫療機構勇於通報，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對於發生重大醫療事件，仿照醫療先進國家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由醫療機構主動進行完整之調查及分析根本原因，並提出系統性改善方案後通報主管機關，藉以促成跨機構間之學習分享，以期避免重大醫療事件之重複發生。

二、考量重大醫療事

件之發生，通常涉及一連串失誤與系統性因素，為能澈底查明根本原因、避免重蹈覆轍，以提升醫療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件及通報程序、內容等事項另定辦法。

三、為促使醫療機構勇於通報，並藉由分析之內容發現真相，營造重視病人安全之文化，爰為第三項規定，並明定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醫事機構發生醫療事故或有發生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一、於一定期間內，反覆於同一醫事機構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二、跨醫事機構或跨直轄市、縣（市）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三、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害	第三十五條　醫事機構發生醫療事故或有發生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一、於一定期間內，反覆於同一醫事機構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二、跨醫事機構或跨直轄市、縣（市）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三、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第三十五條　醫療（事）機構發生醫療事故或有發生之虞，並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一、於一定期間內，反覆發生於同一機構。 二、跨機構或跨直轄市、縣（市）發生。 三、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四、其他經中央主	第三十六條　醫事機構發生醫療事件或有發生之虞，並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捐助法人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一、於一定期間內，反覆發生於同一機構。 二、跨機構或跨直轄市、縣（市）發生。 三、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件		**行政院提案：** 一、醫療事故發生屬系統性錯誤問題時，對於醫療品質及安全執業環境之危害甚大，爰參考飛安事故調查及醫療先進國家之作法，對於發生重複性、跨醫事機構、跨縣市或危及公共安全之醫療事故，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之情形，及提出報告後公布之義務，以導正醫療執行方法、改善醫療環境及病人

安全，並提升醫療品質。

二、第二項明定專案小組之調查權，以及相關醫事機構、法人（如醫療法人及學校法人等）、團體及人員接受調查之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調查報告之目的為發現事實真相與共同學習，以避免相同事件於醫療體系內重複發生。又病安分析係著眼於醫療系統及過程面，而非個人執行之究責，爰為鼓勵病安調查之自我發現及兼顧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併規定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內容，以發現事實真相、共同學習，而非以究責個人為目的。該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第一項專案小組組織與運作、調查程序、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內容，以發現事實真相、共同學習，而非以究責個人為目的。該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第一項專案小組組織與運作、調查程序、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內容，以發現事實真相、共同學習，而非以究責個人為目的。

第一項專案小組組織與運作、調查程序、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事機構、法人、團體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內容，以發現事實真相、共同學習為目的，而非究責個人，且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第一項專案小組之組織與運作、調查程序、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事機構、法人、團體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內容，以發現事實真相、共同學習為目的，而非究責個人，且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第一項專案小組之組織與運作、調查程序、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內容，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惟仍可作為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行政處分之證據，併予說明。 四、第四項明定專案小組之組織、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醫療事故發生屬系統性錯誤時，對於醫療品質及安全執業之危害甚鉅，爰參考醫療先進國家之作法，對於發生跨機構、跨縣市或危及公共安全之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事故，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專案調查之情形，及提出報告後公布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專案小組之調查權，及相關醫療（事）機構、法人、團體及人員接受調查之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調查報告之目的。

四、第四項明定專案小組之組織、運作方式等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醫療爭議發生屬

系統性錯誤問題時，對於醫療品質及安全執業環境之危害甚大，爰參考飛安事故調查及醫療先進國家之作法，對於發生跨機構、跨縣市或危及公共安全之醫療事件，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專案調查之情形，及提出報告後公布之義務，以導正醫療執行方法、改善醫療環境及病人安全，並提升醫療品質。

二、第二項明定專案小組之調查權，以及相關醫事機構、法人（如醫療法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		行政院提案：
				及學校法人）、團體及人員接受調查之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調查報告之目的，除促使真相之發現外，更兼顧維護相關人員之權益，並藉由共同學習，避免相同事件於醫療體系內重複發生。該調查報告，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四、第四項明定專案小組之組織、運作方式等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藉以提供病人端對於醫療事故通報之管道，並定明應保密通報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之通報程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

		管機關應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民眾通報；對於通報者之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 前項通報之條件、方式、程序、內容、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民眾通報；對於通報者之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 前項通報之條件、方式、程序、內容、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民眾通報；對於通報者之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 前項通報之條件、方式、程序、內容、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統，藉以提供病人端對於醫療事故通報之管道。病人於該通報系統通報醫療事故時，應提出或檢附該通報醫療事故之相關佐證資料。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通報系統之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醫療事故有關人員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應就其有無主動通報、	第三十七條　醫療事故有關人員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應就其有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	第三十七條　醫療事故有關人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其就醫療事故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	第三十七條　醫療事件有關人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其就醫療事件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		**行政院提案：** 醫療行為雖非類似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惡性較大之嚴重犯罪，然因醫療行為之不確定性，導致醫療爭議事件調查較為困難，無相關人員配合之狀況下，難以得知真相。爰為預防醫療事故不重複發生及鼓勵人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以助釐清真相，且鼓勵其自新亦可收發現系統錯誤之效，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規定，明定醫療事故有關人員主動通報、積	刑事責任，予以減輕或免除。	供資料，為處罰或科刑輕重之審酌。	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為處罰或科刑輕重之審酌。

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其就醫療事故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予以減輕或免除。

委員邱議瑩等 24 人提案：

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組織犯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醫療事件有關人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其就醫療事件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予以減輕或免除，以鼓勵自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醫事機構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或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由該	第三十八條　醫事機構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或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由該管主管機關處新臺	第三十八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醫事機構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

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醫療（事）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 二、醫療機構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案：** 一、第一款明定醫療（事）機構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之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醫療（事）機構提供虛偽不實病歷或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第四十一條　醫療（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款明定一百床以上醫院違

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醫事機構提供虛偽不實病歷或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之處罰。

三、第三款明定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指派代表出席調解會議之處罰。又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時，因行為單一且處罰種類相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查第四十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醫事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醫事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未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或無正當理由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

三、醫事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對其所屬醫事人員予以不利之處置。

四、醫事機構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或無正當理由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其所屬人員予以不利之處置。

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

二、醫事機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資料虛偽不實。

三、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四、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有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

二、醫事機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資料虛偽不實。

三、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四、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有禁止或妨

二條規定當事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若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指派代表出席調解會議，將同時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前開原則，應依本條第三款規定從重處罰，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明定醫事機構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處罰。

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五、醫院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病人安全事件通報人之身分未予保密，或對其有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五、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其所屬人員予以不利之處置。

六、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病人安全事件通報人之身分未予保密，或對其有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五、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其所屬人員予以不利之處置。

六、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病人安全事件通報人之身分未予保密，或對其有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五、第五款明定醫事機構因調解而予所屬人員不利處置之處罰。 六、第六款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病人安全事件通報人之身分未予保密，或對其有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醫療（事）機構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及因調解予以所屬醫事人員不利處置之處罰

。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醫療機構提供虛偽不實病歷或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之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醫事機構未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或無正當理由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處罰。

三、第三款明定醫事機構因調解予以所屬醫事人員不利處置之處罰。。

四、第四款明定醫事機構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之處罰。 五、第五款明定醫院對病人安全事件通報人之身分未予保密，或對其有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行為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醫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到場說明或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	第四十條　醫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到場說明或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第三十九條　醫療（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通知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	第三十九條　醫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通知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		**行政院提案：** 醫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違反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要求到場說明或提供資料義務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醫療（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違反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為要求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義務之處罰。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醫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違反專案小組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要求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義務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十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進行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醫療機構籌組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要求之人員、專業人

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之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醫療機構於進行第六條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製作或保存紀錄三年之處罰。

三、第三款明定醫療機構未對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提供關懷或具體協助方案之處罰。

四、第四款明定醫事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提供病歷資料期限之處罰。

五、第五款至第七款明定調解委員及當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組成關懷小組，或九十九床以下醫院未組成關懷小組且未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負責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二、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資格條件。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紀錄未保存至

通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資格條件。

二、醫療機構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紀錄未保存至少三年。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對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提供關懷或具體協助。

四、醫事機構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資格條件。

二、醫療機構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紀錄未保存至少三年。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對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提供關懷或具體協助。

四、醫事機構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

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相關保密義務之處罰。

六、第八款明定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作為義務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作為義務之處罰。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款明定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關懷小組、未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負責說明、溝通、

少三年。

四、醫事機構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

五、醫院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提供員工關懷及具體協助。

六、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

七、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另案調解中，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洩漏或援用本案之陳述、讓步或調

五、調解委員或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

六、當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另案調解中，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洩漏或援用其於本案之陳述、讓步或調解結果。

七、當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同意，以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調解過程。

。

五、調解委員或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

六、當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另案調解中，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洩漏或援用其於本案之陳述、讓步或調解結果。

七、當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同意，以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調解過

協助及關懷服務之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醫療機構籌組關懷小組時，若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要求之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罰。

三、第三款明定醫療機構於進行第六條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留存紀錄之處罰。

四、第四款明定醫療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提供病歷資料期限之處罰。

五、第五款明定醫院解結果。

八、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同意，以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調解過程。

九、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件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報主管機關。

八、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報主管機關。

程。

八、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報主管機關。

未提供員工關懷及具體協助方案之處罰。 六、第六款至第八款明定當事人或調解委員等人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罰。 七、第九款明定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作為義務之處罰。 八、先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罰鍰，以督促有改善機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明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直			
	第四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直轄市、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由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				

期日到場者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

明定醫院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

一、第一款明定醫院籌組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時，若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要求之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醫院於進行第五條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未依同條第四項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醫院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或九十九床以下醫院未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且未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定留存紀錄之處罰。

三、第三款明定醫療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提供病歷資料期限之處罰。

四、第四款明定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

明定醫療（事）機構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之處罰。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明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之處罰。

業機構或團體負責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二、醫院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提供員工關懷及具體協助方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醫院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資格條件或

		應遵行事項。 二、醫院於進行第五條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留存紀錄者。 三、醫療機構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 四、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露秘密。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條文併入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
（不予採納）				第二十五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醫療事故補償者，除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

				返還補償外，按其領取之補償金額處二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偵辦。	、陳述而領取醫療事故補償者，除返還補償外，按其領取之補償金額處二倍罰鍰；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偵辦。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六條　醫事服務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醫事服務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八條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七條　醫事服務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醫事服務機構或醫事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八條　辦理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及補償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明定辦理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及補償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處罰。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醫療爭議案件，不適用本法。	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醫療爭議案件，不適用本法。				對於本法施行前法院已開始審判或檢察官已開始偵查之醫療爭議案件，明定不適用本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為利本法相關制度之準備及宣導，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為利本法相關制度之準備及宣導，爰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提案：** 為利本條例之施行，本條例施行日期爰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名稱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確保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並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事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

三、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四、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院及診所。

五、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辦理第九條醫事專業諮詢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醫療爭議評析；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前項財團法人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並遵守利益迴避規範。

前二項提供醫事專業諮詢與醫療爭議評析之作業程序、人員資格、收費基準、免納費用條件、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團法人提供之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四條、第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第　六　條　　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前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與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為第一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應製作紀錄，並至少保存三年。

病人符合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之救濟對象者，醫療機構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陳述，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醫療機構對於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及具體協助，並保護其在醫療爭議處理過程中，不受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傷害。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

醫事專業諮詢。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醫療爭議發生時，醫事機構應於病人或其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申請病歷複製本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之病歷及併同保存之同意書複製本。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醫事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二、獎勵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成效優良之個人、醫療機構、專業機構或團體。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六條至第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二條。

第三章　　醫療爭議調解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四十五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調解會運作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財力級次補助之。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二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當事人申請調解，應檢具申請書向調解會為之；填寫申請書有困難者，調解會得指派人員協助之。

前項調解會之管轄如下：

一、病人住（居）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該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

二、病人住（居）所及醫事機構所在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由該醫事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

三、經當事人均同意，並經接受申請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

直轄市、縣（市）調解會調解，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申請文件、資料齊備之日起算四十五日內召開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得分組為之；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之運作、調解程序、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停止偵查、審判。

前項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病人與其家屬、自訴人及檢察官。必要時，檢察官或法院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當事人申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出告訴。

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情形，不適用第一項前段移付先行調解之規定。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會得要求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提出該事件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並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通知或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其受理日，自併案時起算。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一方當事人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將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並得各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

醫事機構應指派具調解決策權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

醫事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有禁止或妨礙其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限期令醫事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就醫療爭議之爭點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申請醫療爭議評析。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及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其他到場之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與周圍之安寧或秩序者，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協同調解之人有第二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或列席。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直系血親、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調解會應令其迴避，並另為指定；經當事人申請者，亦同。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向調解會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發給當事人。

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屬法院移付調解者，應續行訴訟程序。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事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四、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五、調解事由。

六、調解成立之內容。

七、調解處所。

八、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之調解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調解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應於知悉該原因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但調解經法院核定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逕就同一醫療爭議案件向調解會再行申請調解者，調解會應不予受理。

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續行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依本法移付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主席：第三十二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三條。

第四章　醫療事故預防

第三十三條　　醫院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訂定推動計畫，加強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就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及管控，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病人安全事件之通報人，醫療機構應對其身分予以保密，並不得對之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第一項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分析及其相關預防管控措施，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醫院辦理第一項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及推動計畫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重大醫療事故通報、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不得於醫療爭議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醫事機構發生醫療事故或有發生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一、於一定期間內，反覆於同一醫事機構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二、跨醫事機構或跨直轄市、縣（市）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三、危害公共衛生及安全或有危害之虞。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事機構、法人、團體及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內容，以發現事實真相、共同學習為目的，而非究責個人，且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判斷之唯一依據。

第一項專案小組之組織與運作、調查程序、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民眾通報；對於通報者之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

前項通報之條件、方式、程序、內容、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醫療事故有關人員涉及違反法律所定之行政或刑事責任，應就其有無主動通報、積極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為處罰或科刑輕重之審酌。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醫事機構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或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由該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

二、醫事機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資料虛偽不實。

三、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四、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有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五、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其所屬人員予以不利之處置。

六、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病人安全事件通報人之身分未予保密，或對其有解聘（僱）、不予續聘（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行為。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醫事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到場說明或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資格條件。

二、醫療機構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紀錄未保存至少三年。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對與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提供關懷或具體協助。

四、醫事機構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

五、調解委員或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

六、當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另案調解中，未經他方當事人同意，洩漏或援用其於本案之陳述、讓步或調解結果。

七、當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同意，以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調解過程。

八、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或未通報主管機關。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三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醫療爭議案件，不適用本法。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制定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本席與院內同仁及相關醫療團隊多年來致力於促進醫病關係的和諧，提升我國整體醫療品質。今天在賴惠員委員的細心安排及所有委員的努力及支持下，我們成功讓研議許久的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進入院會審查，並經由三讀通過，本席必須謝謝大家。

本次醫預法草案的核心價值就是朝著保障病人權利、促進醫病和諧及提升醫療品質三大目標努力，本席相信在本法通過以後，將更進一步落實溝通關懷、爭議調解及事故預防等三大原則，不僅避免不必要的醫療爭議發生，也可以改善醫療品質。我們要肯定政府相關部門，包括衛福部，特別是醫事司、法務部及行政院等用心草擬規劃，並採納委員的建議，制定有助於醫病關係的重要法案。本席特別敬佩游院長、柯建銘總召及其團隊努力爭取各委員及黨團的支持，運籌帷幄，才能夠成功地推展，讓醫預法草案在今天完成三讀程序。

本席在臨床醫療場域工作三十幾年，深覺醫療糾紛的避免、處理是非常重要的，可以提升品質、減少醫病的遺憾。在上一屆我們就通過了一個刑責合理化，今天也將調解機制改善，未來我們補償機制的合理及完善，相信可以讓整個醫糾改善，能夠營造更好的醫療環境，增加醫療防疫的品質。再度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5 時 48 分）謝謝院長也謝謝大會所有委員。今天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完成三讀，這是一個橫跨 7 屆而且歷經 24 年才通過的一個法案，真的值得歷史記上一筆。

本席在第 9 屆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時，也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希望能夠敦請行政院儘速提出醫療爭議的處理法，也希望能夠促進醫病平衡、增進醫病和諧。

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民眾常常在遭遇醫療爭議時，除了自身的專業知識不足，也缺乏可以尋求專業諮詢的管道跟資源，所以經常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走向訴訟，這次醫爭法建立了專業第三方的諮詢機制，民眾可以透過這個機制尋求專業諮詢，有助於減少病家資訊落差的困境。

其次，這部法也將醫療爭議的關懷法制化，而且進一步回應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於爭議的處理，可以有一個訴訟外處理機制，所以這一次全面性的調解先行，而且在調解會的過程中，可以邀請專家或申請第三方評析，有利於雙方來釐清爭點，在醫療事故上也有相關的通報管道。期許透過本法三讀之後，讓遭遇醫療爭議的病家，不再將訴訟作為醫療正義的唯一解決途徑，也讓醫事人員在醫療機構面對醫爭時，能夠在非訴訟的前提下，由專業調解委員會協助，妥善與病家溝通。

最後，我要感謝這兩屆來很多的專家學者給我們很多專業的建議，而且也謝謝衛福部，以及賴惠員召委的排審，讓三讀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三讀通過，這是臺灣醫療史上重要的里程碑。這部法律自 1998 年就有委員提案，行政部門於 2000 年提出了相關法案，歷經超過 20 年，在衛福部及立法院所有前輩與同仁不斷地努力之下，本法今天終於完成

立法，真的非常不容易。

在此本席想說明本席提出版本和今日通過版本不同之處，供未來參酌。第一，本次完成立法條文，是以調解、訴訟二元途徑，試圖解決醫療爭議事件，然而過往申請調解而最終成立者僅不到四成，原因是調解難有客觀穩定的標準，而未來即便有第三方辦理醫事專業諮詢及醫療爭議評析，但仍僅供參考，難以期待未來調解成立的比率就能有大幅提升。第二，當醫療事故為不可避免或非不可避免但無疏失時，醫事人員理應免責，這是對醫事人員的尊重，但若前述調解無法有效發揮效益，醫事人員就仍然必須面對冗長的訴訟程序，甚為可惜。

因此，本席上個會期提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事故處理及補償條例草案，這是參考丹麥、瑞典、紐西蘭等國的無過失補償制度，設置醫療事故糾紛處理委員會來受理醫療爭議，並判定醫療事故與醫療行為有因果關係且非不可避免者，當事人可以獲得損害補償，以減少爭訟。而且，若最終委員會認定有醫療疏失情事，得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以專業對抗專業，保障民眾權益。本席希望我的版本未來有機會能成為國內醫療事故發生時採行的機制與體例，創造政府、醫事人員與民眾三贏的立場，謝謝大家。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醫療事故法草案經過漫長的 24 年，也經過社會各界的研商與推動，今天在大家高度的共識下，終於完成三讀。在此要謝謝在這過程裡頭所有一起努力的委員同仁們，以及包括臺灣相關專業領域的民間團體，你們提供了相當、相當多的珍貴資料。這一次的修法，最主要就是保障病人權利、促進醫病和諧及提升醫療品質為首要目標。我們希望用這三道的預防機制，預防錯誤不要再發生，我們預防事故不再變成一個爭議，我們預防爭議不再變成一個訴訟。讓醫療事故在發生的當下，醫病雙方都儘可能朝向良性的溝通，病人跟家屬的情緒都會被安撫的，而資訊不對等的狀況也會被改善。並且在醫療事故發生以後，朝向好的解決方式，讓已經發生的醫療事故建立一個資料庫，分析其原因，以減少未來這一類的事故再發生。

近期國內疫情處於高原期，整體趨勢平穩，而且政府首要的任務，就是在保全醫療系統能量的狀況。今天醫療事故法草案順利三讀通過，其實都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該法特別訂定醫療機構對於有醫療爭議的員工，我們希望提供關懷跟具體的協助，並且要保護其在醫療爭議的過程當中，不受到強暴、脅迫、恐嚇、公然地侮辱跟傷害。全臺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在這一波疫情其實是非常辛苦的，我們也期待所有的醫療事故爭議就到此做一個最完美的結束。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5 時 55 分）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本席認為是在處理醫療事故及共好醫病關係邁出關鍵的一步，然而對於本法第八條就涉及醫療爭議員工，要求醫療機構提供關懷協助與保護，由醫療機構與員工共同面對醫療不良結果，立意固然良善。但本席也擔憂，醫療機構缺乏公權力的後盾，該如何有效保護員工？使其免於在處理醫療爭議過程中遭遇不平等的對待。

畢竟民眾遭遇醫療爭議之後，不免有所情緒，甚至部分更將演變為更激烈、不理性的舉動，例如舉白布條、撒冥紙等情事時有所聞，對於如此潛在突發性的衝突，醫療機構除了報警之外，還能給予員工什麼樣的保護？抑或是國家還能為醫療人員多做些什麼呢？本席認為醫療爭議是醫病雙方所不樂見，而需要共同以理性釐清爭議、化解爭議，任何一方都不應該以不法手段加諸他人，否則必然無助於解決爭議。

因此保護爭議一方的醫療人員安全，並非僅是醫療機構的責任，而是國家的義務，在訂定法律的同時，主管機關亦應該思考到，在處理醫療爭議的過程中，倘若醫事人員受到人身的危害，該如何及時地積極介入？唯有協同保障醫療人員的安全才是真正落實促進醫病和諧關係、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的立法目的。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現在都已經發言完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3、4 會期第 2、8、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

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023020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69 號、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581 號、110 年 3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56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1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第 8 次、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審查

前揭 4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宜瑾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鑑於網路時代來臨，各式電商或網路平台日漸興起，民眾消費習慣轉往虛擬通路之占比亦隨之成長，攸關我國運動發展重要預算來源之運動彩券亦得採虛擬投注，且運彩虛擬會員數、虛擬銷售額在近年有大幅成長的趨勢。然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中對虛擬通路銷售之規範並不明確，在虛擬通路銷售成長之餘，恐損及實體經銷商營業額。近期時值疫情，虛擬投注占比持續成長，更凸顯此一問題之重要性，為能保障經銷商之權益，維持政府照顧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之政策方向，爰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觀賞競技活動所生之娛樂價值，係作為運動產業市場化之主要因素之一，且對於運動產業之核心產業與週邊產業發展係扮演拉動之關鍵角色，亦對於全民運動參與有相當之影響性。惟相較於國外，台灣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種類數量偏少且發展狀況尚非穩定，整體市場投資環境尚非活絡。因此從以提升運動產業之競賽及觀賽品質與強化國際體育交流，藉此全面完善職業運動及準職業運動整體環境與產業生態系統，並厚實產業發展之供給面基礎與提高市場消費之需求面規模，故應採取穩定且長遠的輔導與獎助措施，以達創造實質就業人口、健全選手生涯轉換管道、促進整體運動產業之發展與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爰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今民眾消費習慣逐漸轉變，運動彩券虛擬銷售比例亦隨之成長，進而壓縮實體經銷商營業額，然本條例規定虛擬銷售比例達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上限降低百分之二，致使實體經銷商須同時承受營業額下降及銷售佣金下降的雙重沉重壓力，且其人事及店租等營業成本並未隨之減低，實不合理，爰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透過網際網路等虛擬管道投注運動彩券之消費者日益增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與經銷商通路之經營，應有與時俱進的明文化規範，為秉持政府照顧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之精神，爰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教育部相關說明及對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運動彩券發展之關心，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對於發行運動彩券匯集民間資源挹注於運動推展，並活絡運動相關產業著有成效。

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安排審查委員所提「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我國運動彩券發行係參酌世界其他國家發行經驗，由財政部於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於 97 年 5 月 2 日開始第一屆運動彩券之發行，期間為使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得專供體育運動發展之用，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部體育署前身）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大院審議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

期間歷經 4 次修正，對於運動彩券發行提供健全法制環境，在行政機關依法監管運動彩券發行團隊各項計畫活動，已逐年締造銷售佳績，穩定提供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挹注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本部在兼顧運動彩券發行責任博彩及降低社會負面衝擊影響下，對於大院積極協助，深表感謝。以下謹就本部對提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第一項經銷商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第三項增訂經銷商應採取適當方式使購券者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及第四項增訂經銷商為第一項發行業務其身分檢核機制由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建立。

本部考量為符合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並兼顧運動彩券之穩定發行、運作及銷售，因涉及運動彩券實務運作，仍需再廣徵各界意見，以為政策研定參考，理由說明如下：

1. 查本條文 98 年通過之立法理由為：「參考世界各國以虛擬通路銷售運動彩券之趨勢，並解決國外賽事時差對消費者造成之不便，於第一項明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並規範現行發行機構發行虛擬通路時，需提送「虛擬通路銷售作業管理要點」，經本部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核定，方得據以執行，以嚴謹其程序。
2. 依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係「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將該等人員明定納入運動彩券實體銷售體系給予僱用照顧，保障其就業需求。
3. 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發行機構係「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等事項；受委託機構係「受發行機構委託辦

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等事項；經銷商係「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各有其定義及職責範圍。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4. 委員所提鑒於網路時代來臨，各式電商或網路平台日漸興起，民眾消費習慣轉往虛擬通路之占比亦隨之成長，應明文規範經銷商亦得參與虛擬投注之業務，以共同推廣虛擬運彩銷售，促進運發基金收入持續成長……，委員所提敬表尊重。惟，因虛擬通路係以發行機構為主體，所提修正條文「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經銷商將等同於發行機構，除可能需比照發行機構提送「虛擬通路銷售作業管理要點」等事項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外，因與現行發行架構不同，如若多頭進行虛擬通路銷售，大幅變更發行架構，權責不易釐清，可能影響運彩發行穩定。另，經銷商若未在發行機構系統下進行虛擬銷售，其銷售行為可能衍生民眾過度投注博彩，及內稽內控制度可能衍生運彩管理的困難及營運風險等問題。此外，虛擬通路銷售若未能合宜管制擴充，以致壓縮實體經銷商營運空間，可能影響運動彩券希能僱用照顧選手及弱勢民眾之本意，亦須一併考量。

5. 為符合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並兼顧運動彩券之穩定發行、運作及銷售，委員所提敬表尊重，惟因涉及運動彩券發行、銷售等實務運作及可能影響未來發行架構制度，為期嚴謹周延考量，尚須廣徵運動彩券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以為政策研定及修正條文內容之參考。

(二)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第一項文字、增訂第四項基金來源及第五項基金用途，及第五項第三款內增訂「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職業及準職業運動之競賽與觀賽品質、與辦理運動賽事及專業技術等相關國際交流。」，說明如下：

1. 委員所提增列「基金用途及來源」等修正建議，本部敬表尊重，惟其業於本條例之子法「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明訂，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已有嚴謹法定作業程序。如將原訂在上開辦法有關基金來源及用途等相關條文提列至條例位階，日後倘有修正需求，恐未能及時處理，增加修法行政程序與成本。另，本部體育署為推動運動產業環境創新及研發、職業運動之推展等各項新興及重大體育政策業務需要，均可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範疇內增編相關預算，據以推動執行，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2. 有關「提撥一定比例提升職業運動及準職業運動」部分：現行本部體育署對於企業聯賽等準職業運動，業已予專案補助，並由運動發展基金挹注。另，大院 110 年 12 月 7 日甫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營利事業透過本部專戶捐贈予專案核准的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可享有稅賦加成抵減優惠，已為整體體育產業推展注入活水，扮演體育推動關鍵角色。

(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建請併同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研議修正相關文字，說明如下：

1. 查本條文 98 年行政院版並無但書之規定，係經黨團協商通過後增列，當虛擬通路銷售達一定比例時，增挹政府盈餘收入，以照顧更多運動人才，以達運動彩券發行之目的。
2. 近年體育運動事務日趨多元，為更妥善照顧運動選手及健全體育運動環境，未來仍需持續強化更多經費挹注措施，以充實基金收入。另，經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1 月虛擬通路之銷售比例約為 32%，並以歷年資料分析，實體銷售金額並未減少。鑒於本條立法目的，係賦予發行機構利用電話及網際網路之銷售，當虛擬通路超過 50%時，經營虛擬通路平台之成本與其報酬間業取得平衡，應依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盈餘規定「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將差距之銷管費用 2%回歸基金運用，以挹注充實基金收入，有助照顧運動人才及體育運動推展。
3. 委員所提敬表尊重，希冀未來持續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以支持推動體育運動發展，爰建請同意後續併同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研議修正相關文字。

(四)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 第七條：刪除條文第一項但書「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1)查本條文 98 年行政院版並無但書之規定，係經黨團協商通過後增列，當虛擬通路銷售達一定比例時，增挹政府盈餘收入，以照顧更多運動人才，以達運動彩券發行之目的。
   (2)近年體育運動事務日趨多元，為更妥善照顧運動選手及健全體育運動環境，未來仍需持續強化更多經費挹注措施，以充實基金收入。另，經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1 月虛擬通路之銷售比例約為 32%，並以歷年資料分析，實體銷售金額並未減少。鑒於本條立法目的係賦予發行機構利用電話及網際網路之銷售，當虛

擬通路超過 50%時，經營虛擬通路平台之成本與其報酬間業取得平衡，應依條例第三條第六款盈餘規定「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將差距之銷管費用 2%回歸基金運用，以挹注充實基金收入，有助照顧運動人才及體育運動推展。

(3)委員所提敬表尊重，希冀未來持續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以支持推動體育運動發展，爰建請同意後續併同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研議修正相關文字。

2. 第十一條：增訂第一項經銷商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第三項增訂經銷商應採取適當方式使購券者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及第四項增訂經銷商為第一項發行業務其身分檢核機制由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建立。

本部考量為符合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並兼顧運動彩券之穩定發行、運作及銷售，因涉及運動彩券實務運作，仍需再廣徵各界意見，以為政策研定參考，理由說明如下：

(1)查本條文 98 年通過之立法理由為：「參考世界各國以虛擬通路銷售運動彩券之趨勢，並解決國外賽事時差對消費者造成之不便，於第一項明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並規範現行發行機構發行虛擬通路時，需提送「虛擬通路銷售作業管理要點」，經本部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核定，方得據以執行，以嚴謹其程序。

(2)依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係「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將該等人員明定納入運動彩券實體銷售體系給予僱用照顧，保障其就業需求。

(3)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發行機構係「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等事項；受委託機構係「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等事項；經銷商係「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各有其定義及職責範圍。另，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4)委員所提鑒於網路時代來臨，各式電商或網路平台日漸興起，民眾消費習慣轉往虛擬通路之占比亦隨之成長，應明文規範經銷商亦得參與虛擬投注之業務，以共同推廣虛擬運彩銷售，促進運發基金收入持續成長……，委員所提敬表尊

重。惟，因虛擬通路係以發行機構為主體，所提修正條文「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經銷商將等同於發行機構，除可能需比照發行機構提送「虛擬通路銷售作業管理要點」等事項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外，因與現行發行架構不同，如若多頭進行虛擬通路銷售，大幅變更發行架構，權責不易釐清，可能影響運彩發行穩定。另，經銷商若未在發行機構系統下進行虛擬銷售，其銷售行為可能衍生民眾過度投注博彩，及內稽內控制度可能衍生運彩管理的困難及營運風險等問題。此外，虛擬通路銷售若未能合宜管制擴充，以致壓縮實體經銷商營運空間，可能影響運動彩券希能僱用照顧選手及弱勢民眾之本意，亦須一併考量。

(5)為符合運動彩券之發行目的，並兼顧運動彩券之穩定發行、運作及銷售，委員所提敬表尊重，惟因涉及運動彩券發行、銷售等實務運作及可能影響未來發行架構制度，為期嚴謹周延考量，尚須廣徵運動彩券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以為政策研定及修正條文內容之參考。

六、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之關心，運動彩券發行為本部極為重視及各界相當關注之政策，期望在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的支持下，本法案及相關配套法案得用更宏觀之高度縝密規劃，以完善運動彩券發行體制，使我國運動彩券發行政策穩定發展。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教育部體育署應於第 3 屆遴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時，納入全國性運動彩券工/商團體等意見。

有關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規定，應採用簡便方式報名並得酌收報名費，相關手續應從速、從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導致部分財力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行業。

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戶籍等規範，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加入運動彩券行業。

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林宜瑾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宜瑾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4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3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 一、消費者投注習慣從實體店家轉為虛擬通路，雖使虛擬銷售隨之成長，但卻因此導致實體店家銷售數額減少，且原法規又明定虛擬銷售超過運彩銷售總金額達百分之五十時，銷管費用比例從百分之十二降至百分之十，對實體店家營運實屬雙重打擊。 二、更甚，實體店家營運成本並未因虛擬銷售比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例成長而減少，不宜以虛擬銷售比例作為銷管費用調整的依據。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隨時代及科技變遷，消費者對網際網路等虛擬銷售通路的接受度，越來越高。運動彩券的虛擬銷售額亦隨之提高，相對至實體店面投注的消費者人數，便隨之縮減。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明定，若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換句話說，
		機關定之。	

				包含在銷管費中的運動彩券銷售佣金，若遇前述狀況亦將遭壓低。 四、考量到實體店家營運成本，與運動彩券虛擬銷售額的成長並不成反比，不宜將虛擬銷售額作為調整銷管費之依據。 爰刪除第一項後段。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第八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提案：** 一、對於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使用範圍，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雖已有規範，惟為使基金之來源與用途明確，並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

四條，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體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並增訂第四項、第五項，以資明確。

二、競技運動整體觀賞價值，乃於運動與市場價值間之轉換的公開性平台呈現。且運動產業係賴以觀賞競技活動的娛樂價值（觀賞性運動），作為其市場化之主要架構之一，其對於整體核心產業與週邊產業發展係扮演關鍵角色，完善相關機制所帶來之效益

，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本基金成立前設立公庫專戶存儲之結餘款及本基金成立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撥入款。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項基金之用途

可直接創造優秀運動員之就業舞台、創造關聯產業之眾多工作機會，進而擴大運動產業整體市場產值。

三、為厚實並完善產業發展之供給面基礎與提高市場消費之需求面規模，促進運動產業化之發展，對於職業運動之競賽與觀賽品質應採取穩定且長遠的輔導與獎助措施，持續協助經營者提升經營管理能力，並透過與國際體育交流的方式，提升台灣國際地位，並可藉此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是故，參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爰為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

四、另因台灣整體市場經

如下：

一、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

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

三、每年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職業及準職業運動之競賽與觀賽品質、與辦理運動賽事及專業技術等相關國際交流。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

				濟規模偏小，民間資源投入職業運動產業所應承擔之風險相對較鉅，故為強化民間資源支持賽事的誘因，對於組織規模尚未達職業運動層級之極具發展性準職業運動，亦應納入用途之標的。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與經銷商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近年因運彩經銷商及發行機構積極推廣虛擬投注，使運彩虛擬投注比例持續成長。然而，依本條規定，虛擬銷售為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業務，係因早年虛擬銷售成效不彰，才開放

			由經銷商一同辦理。而目前虛擬投注之運作方式為發行機構與經銷商代表兩造協商後的結果，非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因此虛擬通路的成長將可能造成實體經銷商營運的不確定性。 三、爰此，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明文規範經銷商亦得參與虛擬投注之業務，共同推廣虛擬運彩銷售，促使運彩銷售、運發基金收入能持續成長，並且避免因虛擬投注銷售成長進而影響實體投注之情形，導致未能取得虛擬銷售資格之經銷商權益受損。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 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在網路普及、資訊化時
		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	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與經銷商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與經銷商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

代裡，運動彩券的投注，除了透過實體店家外，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投注之顧客，也越來越普遍。 三、運動彩券經銷商多為社會弱勢，又或是退役運動選手，其販售運動彩券所獲之佣金，包含於銷管費用中，現行支付比例如下：實體經銷商，透過面對面方式將運動彩券售予顧客，可獲6.25%佣金。 四、第二屆運彩虛擬銷售盈餘分配方式屬回饋制，透過網路等虛擬管道完成之投注，區分為經銷商所招募會員及非經銷商所招募會員兩種收取方式，若為前者，可獲回饋為投注金額之5.25%；若為後者，可	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務，應由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由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獲回饋為投注金額之4.25%。 五、前一點所述透過網路等虛擬管道之投注，其運作方式與相關規定，為發行機構與經銷商代表兩造協商後的結果，並無明確法源。 六、在網際網路等虛擬投注通路越益普及的今日，若經銷商無法參與虛擬投注的運作，僅能和發行機構進行協商，恐將造成未來經銷商經營業務上之不確定性。 七、爰此，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將經銷商亦有權參與虛擬投注業務明文化。避免虛擬投注銷售成績持續成長下，經銷商權益所可能遭致之影響。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宜瑾補充說明。

林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行政院、委員萬美玲等、委員吳思瑤等、委員莊瑞雄等分別擬具之提案，分經第 5 會期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1101733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4 月 28 日本院第 380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全球散播，運動賽事屢有停辦、延賽之情形，致得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之賽事大幅縮減，影響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為因應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所面臨之困境，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運動彩券之定義，包括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並增訂虛擬運動賽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落實銷管費用合理分配，銷管費用修正為按實體方式銷售及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為不同比率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備查、核備、同意等用詞為核定，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

十二條及第十八條）

五、修正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評定程序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增訂經銷商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增訂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發行、銷售相關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八、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酌予修正援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增訂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修正提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嚴守秘密者之處罰鍰金額；另為求明確，酌予修正本條例之裁罰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修正本條予以明確規範。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或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	一、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現行實務可供投注之運動競技標的，已包括電子運動競技（從事競技者使用電子遊戲比賽之運動項目），先予敘明。 (二)參酌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有關評估將虛擬運動賽事列為投注標的之可行性之附帶決議，增訂運動彩券之範圍，包括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三)運動博弈業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所定運動產業之一環，為健全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僅於特殊情況下，例外容許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爰

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七、虛擬運動賽事：指由發行機構開發設計，以虛擬技術模擬運動賽事，並以隨機方式產生賽事結果，且該賽事結果之產生方式經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之賽事。	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應遵行辦理之事項。 二、增訂第七款： (一)增訂虛擬運動賽事之定義，指以虛擬技術模擬運動賽事，並以隨機數字產生器（Random Number Generator）等技術產生賽事結果，並由國際具專業、公正之第三方機構，例如：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GLI）、BMM Compliance、Slovenian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SIQ）、QA Lab、Technical Systems Testing（TST）、NMI Metrology and Gaming 等認證該等賽事結果之產生方式。 (二)虛擬運動賽事之產品設計、系統開發及發行準備等建置事項，包括軟體開發與測試、硬體升級、網路頻寬升級、影音內容傳輸與製作、投注站播放設備設置、耗材印製、經銷商教育訓練及行銷廣宣等。開發設計之系統需取得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確保虛擬運動賽事產生之賽事結果具隨機性及不受人為操控性，方得據以發行。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七條　運動彩券以實體方式銷售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二；依第十一條利用電話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發行機構銷售運動彩券，除透過經銷商進行實體方式銷售外，亦依修

、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括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正條文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以下簡稱線上通路）銷售，此二種模式之銷售方式成本不同，經銷商實體銷售成本包括店租、水電費及人事成本等，而線上通路銷售方式是由發行機構建置資訊系統，供會員下注，爰修正定明發行機構須負擔屬建置、維運、行銷宣傳等費用，而經銷商僅協助推展及招募會員，實際支出成本有限。爰修正定明銷管費用採實體通路及線上通路銷售分別規劃之雙軌制。 (二)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種類分為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及電腦型彩券。並參酌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一〇三六六五七一〇號公告，有關徵求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之發行公告，其中公告事項四(四)3、銷管費用規定，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佣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及電腦型彩券銷商之銷售佣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八等規定，銷售佣金即區分營運成本不同而有不同比率，爰參考上開規劃調整本項規定，不同銷售模式之銷管

		費用為不同比率規定。 (三)同時，教育部於第三屆發行機構遴選公告時，將銷管費用比例分配、經銷商保障納入研議，並因應線上通路發展趨勢，要求投標廠商於發行企劃書，提出有關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併予敍明。 (四)另現行運動業務逐年增加，更因科技發展，多元運動項目興起，國人對於優秀運動員退役就業保障、國訓場館維運、黃金計畫及因應新興項目等，亦為國家體育推動重要項目，增加運動發展基金之經費來源刻不容緩，因線上通路成本較低，衍生增加之盈餘收入，納入運動發展基金照顧更多運動員，以符合運動彩券創設之原意。 (五)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訂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	一、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前，第一屆運動彩券業於九十七年五月二日發行，並已依當時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遴選正（備）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經銷商得於（第一屆）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茲因，第一屆運動彩券之發行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後，本項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自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適用之。	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依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法律字第一○二○○二二○四八○號函意旨，「核定」係指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必須依法定要件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尚未決定前，該事項無從發生效力；「備查」則係指對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事項有所知悉已足，無庸進行審查或作成決定，非屬所報事項生效要件。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要點及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等文字，就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等實務執行規定，係指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據以實施，爰修正前開規定之「備查」為「核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另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之刪除，移列項次為第三項。 三、第五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有關經銷商遴選之規定，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第三屆運動彩券之發行，原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考量第三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一百十一年起進行遴選發行機構，並訂於一百十二年辦理第三屆發行業務之建置，包括經銷商之遴選等事項，為符合第三屆運動彩券之辦理時程及實務需求，爰修正為本次修正之第一項規定自第三屆

		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適用之，並移列項次為第四項。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經銷商並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發行機構應擬訂前項銷售方式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一、現行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以線上通路方式銷售運動彩券，實務上，發行機構建置資訊系統，供線上通路會員下注，經銷商得配合發行機構推展、招募會員等，發行機構並提供經銷商協助推展、招募會員等之回饋金，為讓整體發行業務切合現行運動彩券實務運作，爰於第一項前段增訂經銷商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二、第一項後段發行機構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二項序文，並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實務執行規定，發行機構應擬訂包括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之管理、運動彩券賽事公布及兌獎事宜、運動彩券廣告或促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同意」為「核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	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於各該年度發行運動彩

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券二個月前，擬訂各該年度發行計畫，計畫內載明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發行。爰修正本條之「核備」為「核定」。
第十二條之一　因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情形，致影響實體運動競技之舉辦，顯不利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者，發行機構得申請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申請發行前項運動彩券者，應檢具不利數據分析、虛擬運動賽事開發設計、認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告及緊急應變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前條規定提出發行計畫。 運動彩券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者，不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		一、本條新增。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運動博弈業為運動產業之一環，為保障產業發展及健全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於特殊情況下，例如發生傳染病疫情，致預定舉辦之實體運動競技標的賽事停辦或延賽，嚴重影響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數量，顯不利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例外容許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之標的賽事，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避免外界對主管機關是否有效監管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相關疑義，發行機構於第一項情形發生時，除提出相關不利數據分析報告外，尚需提出虛擬運動賽事之開發設計、認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相關報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之標的賽事後，始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備齊新增或修正發行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應載明事項，如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及投注規則、銷售方法、銷售通路、促銷策略及預計發行期限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另主

		管機關辦理前開核定之審查作業，應洽詢財政部意見，併予敍明。 四、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銷售運動彩券之方式，除透過經銷商之實體銷售通路外，尚包括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之線上銷售通路。考量前揭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數量驟減之情況，對經銷商之衝擊影響較鉅，爰限於實體銷售通路販售，俾協助提升經銷商於該等營運困難時期之運動彩券銷售量，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
第十八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一、第三項「同意」修正為「核定」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消費者保護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除於第二條明定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電話、網際網路等方式，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之契約外，並修正第十九條，明定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並

		因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契約標的已包括商品及服務，同時刪除第十九條之一，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條次。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三、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四、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次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之標的賽事，定有一定之程序及實體要件。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制度，避免發行機構未經主管機關監管、核定，即恣意發行或銷售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如發行機構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或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上開運動彩券，均有礙於運動彩券發行之健全發展，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處罰情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二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嚴守秘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同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按個資法第一條規定，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格權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其立法非屬保密性規定，與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者，……應嚴守秘密。」對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基於隱私權保護應嚴守秘密之立法目的及要件雖有不同，惟違反後者規定之可責性更高，其處罰金額較高，係屬當然。 三、據此，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關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金額，尚有提高之必要，爰參酌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酌修處罰罰鍰之金額範圍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u>未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u>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二款至第五款，增列處罰之構成要件，俾符明確性原則。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已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爰刪除第六款，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款次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六、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七、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就同條第一項之查核或要求，規避、妨礙、拒絕或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七、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八、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另八款增列處罰之構成要件，俾符明確性原則，並配合修正款次為第七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提案：

本院委員萬美玲、李德維、林奕華等 16 人，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散播全球，世界各地諸多運動賽事皆因疫情而延賽甚至停辦，以致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大幅下降，使運動彩券之發行、營運及發展受到極大之影響；另運動彩券亦為我國體育發展之重要助力，每年皆挹注資金給予國家運動發展基金，用於培育、照顧我國體育人才及推動各項體育政策等，為我國體育發展做出極大之貢獻，為解決當前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所面臨之困境，爰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萬美玲　李德維　林奕華

連署人：廖婉汝　吳怡玎　林為洲　孔文吉　曾銘宗

楊瓊瓔　　溫玉霞　　林德福　　陳玉珍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羅明才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散播全球，世界各地諸多運動賽事皆因疫情而延賽甚至停辦，以致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大幅下降，使運動彩券之發行、營運及發展受到極大之影響；另運動彩券亦為我國體育發展之重要助力，每年皆挹注資金給予國家運動發展基金，用於培育、照顧我國體育人才及推動各項體育政策等，為我國體育發展做出極大之貢獻，為解決當前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所面臨之困境，爰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其要點如下：

一、修正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運動彩券之定義，包括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並增訂虛擬運動賽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落實銷管費用合理分配，銷管費用修正為按實體方式銷售及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為不同比率規定，並明定經銷商之佣金額度。（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備查、核備、同意等用詞為核定，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

五、修正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評定程序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增訂經銷商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增訂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發行、銷售相關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八、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酌予修正援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增訂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修正提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嚴守秘密者之處罰鍰金額；另為求明確，酌予修正本條例之裁罰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明確規範本條所稱之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或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	一、鑒於因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各地賽事皆受疫情影響，紛紛延期甚至停賽，以致運動彩券之發行、營運及發展大受影響；另據「運動產業發展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運動博弈業亦

。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七、虛擬運動賽事：指由發行機構開發設計，以虛擬技術模擬運動賽事，並以隨機方式產生賽事結果，且該賽事結果之產生方式經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之賽事。	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為運動產業之一環，且運動彩券為我國體育發展之重要助力，每年皆挹注資金給予國家運動發展基金，用於培育、照顧我國體育人才及推動各項體育政策等，為我國體育發展做出極大之貢獻，為解決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所面臨之困境，爰於本條文第一款運動彩券之定義，增訂以預測虛擬運動賽事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此外，於第七款明定虛擬運動賽事之定義，指由發行機構開發設計，以虛擬技術模擬運動賽事，其賽事結果以隨機數字產生器（Random Number Generator）等技術隨機產生，且該賽事結果之產生方式須經國際具專業、公正之第三方機構，如：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GLI）、BMM Compliance、Slovenian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SIQ）、QA Lab、Technical Systems Testing（TST）、NMI Metrology and Gaming 等認證之賽事，藉此確保虛擬運動賽事產生之賽事結果具隨機性及不受人為操控性。
第七條　運動彩券以實體方式銷售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二；依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括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	一、鑒於發行機構銷售運動彩券，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店面之方式進行銷售外，亦有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以下簡稱線上通路）銷售運動彩券之方式，此兩種銷售方式之成本不同，經銷商以實體店面銷售方式，須承擔之銷管成本包含店租、水電費及人事成本費

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銷售佣金，以實體方式銷售者，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以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者，不得低於百分之七。 第二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用等；利用線上通路銷售運動彩券之經銷商，則由發行機構建置資訊系統，供會員下注，而經銷商僅協助推展及招募會員，實際支出成本有限，實有調整銷管費用之必要；另參酌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665710 號公告，有關徵求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之發行公告，其中公告事項四(四)3、銷管費用規定，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佣金不得低於 10%及電腦型彩券銷商之銷售佣金不得低於 8%等規定，銷售傭金因營運成本不同而有不同比率，而本條文之實體方式銷售者與線上通路銷售者亦有營運成本之差別，爰修正本條文，將實體方式銷售者及線上通路銷售者之銷管費用比率分別訂之。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經查，現行條文並未保障經銷商銷售佣金，致使原本實體銷售經銷商之銷售佣金由第一屆百分之八在第二屆降至百分之六點二五，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明定最低銷售佣金，以保障經銷商之權益。 四、項次變更。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曾為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	一、鑒於運動彩券發行即將進入第三屆，為保障第一屆曾為經銷商者之權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前屆」修正為「曾為」。 二、經查，本條例於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前，第一屆運動彩券已於 97 年 5 月 2 日發

；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訂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自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適用之。	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行，並已依當時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遴選正（備）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爰於本條文第三項明定，前述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然第一屆運動彩券之發行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本條文第三項已無保留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 三、此外，查「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係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審查後得以實施，與本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備查」有所衝突，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將「備查」改為「核定」，以符實務執行。另因第三項刪除，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 四、另第一項有關經銷商遴選之規定，原訂於 113 年第三屆運動彩券之發行實施，然第三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 111 年起進行遴選發行機構，並訂於 112 年辦理第三屆發行業務之建置，包括經銷商之遴選等事項，為符合第三屆運動彩券辦理時程及實務需求，爰修正本條文第五項之規定，使第一項經銷商遴選之規定自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即可適用之。另因第三項刪除，原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經銷商並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	一、現行運動彩券之銷售，除以實體方式銷售外，亦有透過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以下簡稱線上通路）銷售，當前線上通路銷售執行部分，為發行機構建置資訊系統，供線上通路

會員。 發行機構應擬訂前項銷售方式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施。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會員下注，經銷商得配合發行機構推展、招募會員等，發行機構則提供經銷商協助推展、招募會員等之回饋金，為使條文切合實務運作，爰於第一項增訂：「經銷商並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二、此外，據「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發行機構應就下列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包括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之管理、運動彩券賽事公布及兌獎事宜、運動彩券廣告或促銷、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亦於其規定範圍內，為切合實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爰將第一項之發行機構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改為「核定」，並將「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移至第二項，使其條文更加明確。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經查，據「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發行機構應於該年度發行運動彩券兩個月前，擬訂各該年度發行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發行」，本條文之投注標的賽事之發行計畫亦於「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事項內，為使條文切合實務執行，爰將本條文之「核備」改為「核定」。
第十二條之一　因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情形，致影響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於

實體運動競技之舉辦，顯不利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者，發行機構得申請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申請發行前項運動彩券者，應檢具不利數據分析、虛擬運動賽事開發設計、認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告及緊急應變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前條規定提出發行計畫。 運動彩券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者，不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		全球散播，各地賽事皆因疫情紛紛延期甚至停賽，以致運動彩券之發行、營運及發展大受打擊，為改善運動彩券當前之困境，爰於本條文第一項中規定，如因天災或傳染性疾病或其他情形，致預定舉辦之賽事延期或停辦，嚴重影響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數量，顯不利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營運及發展，發行機構得申請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三、此外，為避免外界質疑主管機關是否能有效控管以虛擬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相關疑義，爰於第二項規定，發行機構因發生第一項規定之天災、傳染疾病或其他不利運動彩券發行、經營及發展情形，而申請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前，應檢具不利數據分析、虛擬運動賽事開發設計、認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告及緊急應變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發行計畫。 四、另考量發生疫情、天災或其他情形對實體銷售之經銷商衝擊較大，爰於本條文第三項規定，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者，不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藉此協助實體銷售之經銷商度過營運困難時期。
第十八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	第十八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	據「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發行機構應擬訂作業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包括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之管理、運動彩券賽事公布及兌獎事宜、運動彩券廣告或促銷、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亦為其規範範圍內，為切合實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爰將第三項「同意」修正為「核定」，使其條文更加明確。
第十九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鑒於消費者保護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後，已將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一刪除，爰修正本條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三、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四、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鑒於此次修法新增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之運動彩券，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制度，及避免發行機構未經主管機關監管、核定，即肆意發行或銷售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爰於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及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處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之二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嚴守秘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同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一條規定，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格權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其立法非屬保密性規定，與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基於隱私權保護應嚴守秘密之立法目的及要件雖有不同，惟違反後者規定之可責性更高，爰以個資法第四十七條之罰鍰為基礎，提高罰鍰至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一、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本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規定，以臻明確。 二、因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以明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爰配合刪除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六、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七、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就同條第一項之查核或要求，規避、妨礙、拒絕或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七、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八、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六款之規定，其餘款次順移。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本院委員吳思瑤、李昆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等 19 人，有鑑於網路時代來臨，民眾消費習慣逐漸改變，透過網際網路等虛擬管道銷售運動彩券之比例隨之成長。且受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與國內體育賽事面臨停辦或延期，導致運動彩券投注標的縮減。為因應消費習慣改變及疫情影響體育賽事之下，確保運動彩券發行與營運不受影響且保障經銷商之權利，維持政府照顧弱勢從業人員及退役運動員之政策方向。爰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自 2016 年起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達 188.22 億元，該基金力挺各級體育選手、支持體育署國家培訓黃金計畫，加上東京奧運國家代表隊獲得佳績，運動彩券功不可沒。

二、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多數實體店家之營業額皆受影響，唯國內各電商及網路平台逆勢成長，並且改變民眾的消費習慣，轉以虛擬管道取代實體消費。而國內運動彩券投注之情況亦然，自 105 年虛擬銷售佔整體銷售比例僅 15%，到 110 年虛擬銷售占比達 31%。

三、為檢討實體與虛擬之銷管比例是否得當，本席於 110.12.20 於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質詢，因民眾消費行為改變與電子競技、虛擬運動發展之興起，運動彩券虛擬銷售之提升為趨勢，故運動彩券管銷費用應採雙軌制，區分實體投注、虛擬投注，各自訂定合宜之銷管比例、分別計算，以合理反映銷管成本。（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為保障現行經銷商得參與虛擬銷售之權益保障，由發行機構建置資訊系統，提供網路會員下注，並透過分工方式，經銷商協助推展及招募會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下，國際與國內體育賽事面臨停辦或延期，導致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賽事大幅縮減，直接影響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之困境，故增訂虛擬運動賽事之定義、銷售相關要件等。（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

提案人：吳思瑤　李昆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連署人：林楚茵　吳秉叡　陳素月　許智傑　余　天
劉世芳　張廖萬堅　吳玉琴　何欣純　邱泰源
蘇巧慧　沈發惠　羅美玲　湯蕙禎　賴品妤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修正本條予以明確規範。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或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	一、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參酌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有關評估將虛擬運動賽事列為投注標的之可行性之附帶決議，增訂運動彩券之範圍，包括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七、虛擬運動賽事：指由發行機構開發設計，以虛擬技術模擬運動賽事，並以隨機方式產生賽事結果，且該賽事結果之產生方式經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之賽事。	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運動博弈業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所定運動產業之一環，為健全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僅於特殊情況下，例外容許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應遵行辦理之事項。 (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下，國際及國內體育賽事面臨停辦或延期，為維持運動彩券之賽事標的，修正運動彩券之定義。 二、增訂第七款： (一)增訂虛擬運動賽事之定義，指以虛擬技術模擬運動賽事，並以隨機數字產生器(Random Number Generator)等技術產生賽事結果，並由國際具專業、公正之第三方機構，例如：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GLI）、BMM Compliance、Slovenian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SIQ）、QA Lab、Technical Systems Testing(TST0)、NMI Metrology and Gaming 等認證該等賽事結果之產生方式。

		(二)虛擬運動賽事之產品設計、系統開發及發行準備等建置事項，包括軟體開發與測試、硬體升級、網路頻寬升級、影音內容傳輸與製作、投注站播放設備設置、耗材印製、經銷商教育訓練及行銷廣宣等。開發設計之系統需取得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確保虛擬運動賽事產生之賽事結果具隨機性及不受人為操控性，方得據以發行。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七條　運動彩券以實體方式銷售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二；依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一。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隨網路科技發達，民眾之消費習慣改變，實體消費逐漸轉為虛擬消費，運動彩券之銷售日漸以虛擬銷售為大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明定，若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四、考量虛擬銷售提升與實體店家營運成本，不宜將虛擬銷售總額作為銷管費唯一依據。 五、將實體銷售、虛擬銷售以雙軌制計算其銷管費用，以保障經銷商。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	一、現行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

，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經銷商並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發行機構應擬訂前項銷售方式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以線上通路方式銷售運動彩券，實務上，發行機構建置資訊系統，供線上通路會員下注，經銷商得配合發行機構推展、招募會員等，發行機構並提供經銷商協助推展、招募會員等之回饋金，為讓整體發行業務切合現行運動彩券實務運作，爰於第一項前段增訂經銷商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二、第一項後段發行機構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二項序文，並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實務執行規定，發行機構應擬訂包括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之管理、運動彩券賽事公布及兌獎事宜、運動彩券廣告或促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同意」為「核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因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情形，致影響實體運動競技之舉辦，顯不利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者，發行機構得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運動博弈業為運動產業之一環，為保障產業發展及健全運動

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申請發行前項運動彩券者，應檢具不利數據分析、虛擬運動賽事開發設計、認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告及緊急應變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前條規定提出發行計畫。 運動彩券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者，不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		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於特殊情況下，例如發生傳染病疫情，致預定舉辦之實體運動競技標的賽事停辦或延賽，嚴重影響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數量，顯不利於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例外容許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之標的賽事，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避免外界對主管機關是否有效監管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相關疑義，發行機構於第一項情形發生時，除提出相關不利數據分析報告外，尚需提出虛擬運動賽事之開發設計、認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相關報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之標的賽事後，始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備齊新增或修正發行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應載明事項，如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及投注規則、銷售方法、銷售通路、促銷策略及預計發行期限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另主管機關辦理前開核定之審查作業，應洽詢財政部意見，併予敘明。 四、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銷售運動彩券之方式，除透過經銷商之實體銷售通路外，尚包括利用電話、

		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之線上銷售通路。考量前揭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數量驟減之情況，對經銷商之衝擊影響較鉅，爰限於實體銷售通路販售，俾協助提升經銷商於該等營運困難時期之運動彩券銷售量，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三、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四、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次修正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之標的賽事，定有一定之程序及實體要件。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制度，避免發行機構未經主管機關監管、核定，即恣意發行或銷售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如發行機構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發行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賽事之運動彩券，或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上開運動彩券，均有礙於運動彩券發行之健全發展，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處罰情事。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六、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七、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就同條第一項之查核或要求，規避、妨礙、拒絕或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七、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八、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二款至第五款，增列處罰之構成要件，俾符明確性原則。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已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爰刪除第六款，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款次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另八款增列處罰之構成要件，俾符明確性原則，並配合修正款次為第七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委員莊瑞雄等提案：

本院委員莊瑞雄、許智傑等 16 人，鑒於運動彩券發行迄今已 10 餘年，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逾 450 億元，近年體育事務日趨多元，為充實運動彩券收益，兼顧照顧運動人才及促進社會公益，增列虛擬運動賽事為投注標的。爰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稱主觀機關之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修正本條予以敘明。

二、運動彩券發行迄今已 10 餘年，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逾新臺幣 450 億元，近年體育事務日趨多元，依據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有關評估將虛擬運動賽事列為投注標的之可行性之附帶決議，增訂運動彩券範圍，包括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為健全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爰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運動彩券範圍增列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三、增訂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虛擬賽事運動之定義：虛擬運動賽事之產品設計、系統開發及發行準備等建置事項，其開發設計之系統需取得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確保虛擬運動賽事產生之賽事結果具隨機性及不受人為操控性，方得據以發行。

提案人：莊瑞雄　許智傑

連署人：陳秀寶　羅美玲　黃秀芳　林俊憲　林楚茵
林淑芬　郭國文　范　雲　江永昌　邱泰源
賴瑞隆　吳玉琴　蘇巧慧　劉世芳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稱主觀機關之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修正本條予以敘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或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一、依據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有關評估將虛擬運動賽事列為投注標的之可行性之附帶決議，增訂運動彩券之範圍，包括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

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七、虛擬運動賽事：指由發行機構開發設計，以虛擬技術模擬運動賽事，並以隨機方式產生賽事結果，且該賽事結果之產生方式經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之賽事。 八、前項之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運動博弈業亦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所定運動產業之一環，為健全運動彩券之發行、經營及發展，爰於本條文第一款運動彩券範圍增列以虛擬運動賽事為標的預測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三、增訂第七款虛擬賽事運動之定義：虛擬運動賽事之產品設計、系統開發及發行準備等建置事項，其開發設計之系統需取得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確保虛擬運動賽事產生之賽事結果具隨機性及不受人為操控性，方得據以發行。 四、增訂第八款：增訂虛擬運動賽事之賽事結果產生方式，經國際專業公正第三方機構認證，其機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行明定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擬訂各該年度發行計畫，並載明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據以發行。爰修正本條之「核備」為「核定」，與運動彩券管

		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中所規範用字一致。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5月27日（星期五）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 協商通過條文：第 2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3 條之 2、第 24 條。
維持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8 條、第 22 條。
不予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二、 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張廖萬堅
林宜瑾　　曾銘宗　　萬美玲(代)　　李德維(代)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0526-0900)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考量發行機構銷售運動彩券，除透過經銷商進行實體方式銷售外，亦依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以下簡稱線上通路)銷售，此二種模式之銷售方式成本不同，其銷管費用宜採實體通路及線上通路銷售分別規劃之雙軌制，另配合實務運作之需，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落實銷管費用合理分配，銷管費用修正為按實體方式銷售及利用線上通路銷售為不同比率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修正備查、核備、同意等用詞為核定，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

四、修正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資格及評定程序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增訂經銷商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修正，酌予修正援引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七、修正提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嚴守秘密者之處罰鍰金額；另為求明確，酌予修正本條例之裁罰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中央體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爰修正本條予以明確規範。
第七條　運動彩券以實體方式銷售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二；依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括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發行機構銷售運動彩券，除透過經銷商進行實體方式銷售外，亦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以下簡稱線上通路）銷售，此二種模式之銷售方式成本不同，經銷商實體銷售成本包括店租、水電費及人事成本等，而線上通路銷售方式是由發行機構建置資訊系統，供會員下注，爰修正定明發行機構須負擔屬建置、維運、行銷宣傳等費用，而經銷商僅協助推展及招募會員，實際支出成本有限。爰修正定明銷管費用採實體通路及線上通路銷售分別規劃之雙軌制。 (二)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種類分為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及電腦型彩券。並參酌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

		十五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一〇三六六五七一〇號公告，有關徵求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之發行公告，其中公告事項四(四)3、銷管費用規定，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佣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佣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八等規定，銷售佣金即區分營運成本不同而有不同比率，爰參考上開規劃調整本項規定，不同銷售模式之銷管費用為不同比率規定。 (三)同時，教育部於第三屆發行機構遴選公告時，將銷管費用比例分配、經銷商保障納入研議，並因應線上通路發展趨勢，要求投標廠商於發行企劃書，提出有關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併予敘明。 (四)另現行運動業務逐年增加，更因科技發展，多元運動項目興起，國人對於優秀運動員退役就業保障、國訓場館維運、黃金計畫及因應新興項目等，

		亦為國家體育推動重要項目，增加運動發展基金之經費來源刻不容緩，因線上通路成本較低，衍生增加之盈餘收入，納入運動發展基金照顧更多運動員，以符合運動彩券創設之原意。 (五)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運動彩券發行期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訂**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本條例中華民國○**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	一、考量部分經銷商因疫情期間無法營運而自行停業致取消經銷商資格，為保障其參與遴選權益，將第一項所定「或於前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仍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修正為「或於運動彩券發行期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俾使曾為經銷商者均得參與經銷商之遴選。又考量遴選公平性，屆時參與經銷商遴選者，仍需提出曾任經銷商之證明文件(例如經銷商證等)以供查核，以免衍生第三屆以後之發行機構行政作業困擾及爭議。 二、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前，第一屆運動彩券業於九十七年五月二日發行，並已依當時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遴選

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自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適用之。	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正（備）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爰於第三項明定渠等經銷商得於(第一屆)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茲因，第一屆運動彩券之發行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後，本項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依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二〇四八〇號函意旨，「核定」係指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必須依法定要件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尚未決定前，該事項無從發生效力；「備查」則係指對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事項有所知悉已足，無庸進行審查或作成決定，非屬所報事項生效要件。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要點及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等文字，就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等實務執行規定，係指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據以實施，爰修正前開規定之「備查」為「核定」，並酌作文字

		修正，以臻明確，另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之刪除，移列項次為第三項。 四、第五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有關經銷商遴選之規定，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第三屆運動彩券之發行，原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考量第三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一百十一年起進行遴選發行機構，並訂於一百十二年辦理第三屆發行業務之建置，包括經銷商之遴選等事項，為符合第三屆運動彩券之辦理時程及實務需求，爰修正為本次修正之第一項規定自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適用之，並移列項次為第四項。 五、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經銷商並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發行機構應擬訂前項銷售方式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	一、現行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以線上通路方式銷售運動彩券，實務上，發行機構建置資訊系統，供線上通路會員下注，經銷商得配合發行機構推展、招募會員等，發行機構並提供經銷商協助推展、招募會

核定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員等之回饋金，為讓整體發行業務切合現行運動彩券實務運作，爰於第一項前段增訂經銷商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二、第一項後段發行機構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二項序文，並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實務執行規定，發行機構應擬訂包括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之管理、運動彩券賽事公布及兌獎事宜、運動彩券廣告或促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同意」為「核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於各該年度發行運動彩券二個月前，擬訂各該年度發行計畫，計畫內載明同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發行。爰修

		正本條之「核備」為「核定」。
第十八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一、第三項「同意」修正為「核定」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二。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第十九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消費者保護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除於第二條明定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電話、網際網路等方式，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與企業經營者訂立之契約外，並修正第十九條，明定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並因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契約標的已包括商品及服務，同時刪除第十九條之一，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條次。

第二十三條之二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嚴守秘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同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按個資法第一條規定，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格權及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其立法非屬保密性規定，與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者，…應嚴守秘密。」對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基於隱私權保護應嚴守秘密之立法目的及要件雖有不

		同，惟違反後者規定之可責性更高，其處罰金額較高，係屬當然。 三、據此，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關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金額，尚有提高之必要，爰參酌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酌修處罰罰鍰之金額範圍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購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二款至第五款，增列處罰之構成要件，俾符明確性原則。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已定明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爰刪除第六款，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款次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另八款增列處罰之構成要件，俾符明確性原則，並配合修正款次為第七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六、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七、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就同條第一項之查核或要求，規避、妨礙、拒絕或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七、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八、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運動彩券以實體方式銷售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二；依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者，銷管費用不得超過

其售出運動彩券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括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前項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之比率下限及至發行期間屆滿未支付款之處理，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運動彩券發行期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評定及核發證照應擬訂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為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自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適用之。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以實體方式銷售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經銷商並得在發行機構資訊系統下，參與招募會員。

發行機構應擬訂前項銷售方式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

，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二十三條之二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嚴守秘密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至少進用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曾任運動員者、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運

動彩券。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六、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七、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就同條第一項之查核或要求，規避、妨礙、拒絕或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教育部體育署應於第 3 屆遴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時，納入全國性運動彩券工/商團體等意見。

有關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規定，應採用簡便方式報名並得酌收報名費，相關手續應從速、從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導致部分財力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行業。

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戶籍等規範，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加入運動彩券行業。

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院會所收之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附帶決議：

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教育部即將辦理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作業，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鑑於網路時

代來臨，各式網路平台日漸興起，民眾消費習慣轉往線上通路之占比亦隨之成長，可能壓縮實體經銷商營運空間，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第 3 屆發行機構遴選時，應兼顧政府、發行機構、經銷商三方合理分配，並參酌第 2 屆實務運作經驗，就銷管費用中，有關發行機構合理成本與報酬、經銷商實體銷售佣金、線上通路日趨成長對實體通路影響及經銷商協助招募會員合理回饋機制等通盤研議，並對實體經銷商營運照顧等做合宜規劃；另應要求廠商於發行企劃書中提出有關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具體策略及作法，達成運彩之永續發展，兼及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之目的。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要求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6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運動彩券自 2008 年 5 月開賣迄今已經邁入第 14 年，運動彩券第一年營業額有 240 億元，直到去年營業額已經高達 466 億元，累積銷售金額有 3,779 億元，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高達 450 億元，已成為振興國家體育與運動發展的重要資金來源。運動發展基金成立目的就是為了培訓、照顧體育人才，為促進運動人才就業與運動創新研發，體育署自 2018 年起啟動 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3 年共編列新臺幣 12 億元經費，其所培訓的 38 位選手，不僅全數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為臺灣奪得 2 金 4 銀 3 銅的佳績，像是羽球男雙金牌麟洋配（李洋、王齊麟）；羽球女子銀牌戴資穎；舉重金牌郭婷淳；混雙銅牌林昀儒、鄭怡靜等人。讓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地創下如此傑出的表現，運動彩券功不可沒。

近年來疫情的關係，導致全球賽事停辦或延期，雖然影響運動彩券經銷商實體店家的營運，但是網絡投注金額卻持續提升，2020 年網路的投注金額首次超過 120 億元，占整體銷售的 30%，顯見銷售、營運模式都面臨到衝擊。本次「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考量實際支出成本有別，將銷管費用從現行模式改採虛擬與實體雙軌制，分別定實體通路銷管 12%、虛擬通路銷管 10%，經銷商將在系統上可以招募會員，不僅讓經銷商能獲得合理的分潤，運發基金的收入也增加到 3 億……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運彩條例從民國 99 年 1 月上路到現在已超過 12 年，運彩發行也超過 14 年，運彩的盈餘有 10%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成為體育預算很重要的來源，也大力支持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包括國人最重視的奧運黃金計畫、國手培訓計畫，從基層開始的地方基層訓練、學校校隊的訓練，增訂教練的經費、改善運動場館的環境、補助培訓選手或辦理企業聯賽等等，這些背後都有運發基金在支持；那麼運動彩券的發行同時照顧了許多退役選手能夠轉任經銷商，可以說對我國的體育運動發展貢獻良多。臺灣的運動彩券發行是參考國外的經驗，歷經了第一屆發行機構營運不順，甚至產生弊案的波折提前解約；第二屆在經銷商及發行機構的努力下逐步走上正軌，到現在每年可以提供超過 40 億元的體育經費

；近年來因為線上投注的比例不斷成長，教育部預估 117 年線上投注的比例將超過實體投注，而美國紐約運彩手機投注的比例更高達 98%，未來實體經銷商的營運將越來越困難，因此政府照顧退役運動選手轉任經銷商的美意要怎麼樣達成，需要我們好好地關注。

第二屆運動彩券的發行將在明年底到期，第三屆的招標公告在即，不僅相關制度的檢討付之闕如，連修法的版本也是到 5 月才送進立法院，導致招標程序延宕，因此我提出修正草案。經過朝野協商之後，我們作成決議，要求體育署在遴選第三屆發行機構時，要特別留意線上投注對經銷商分潤的影響，一定要保障經銷商的營運與生計。

今天非常感謝朝野同仁支持，讓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能夠順利三讀，我們也期盼運彩發行能夠在穩定中成長，繼續讓它成為國內體育運動發展最強的後盾。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5、11、11、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145016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995 號、111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844 號、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02 號、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49 號、111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5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5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考選部、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醫師法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按我國對於醫師之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惟邇來持外國醫學學歷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長此以往，未來國人赴國外就讀醫學系、牙醫學系總人數恐多於國內醫學院培育人數。基於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對於持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有適當審查調管機制，並據實務現況處理現行學歷採認相關爭議及規劃臨床實作適應訓練；另為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難時，各國救援醫師執行醫療行為於法有據，參考相關國家作法，規定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要件與執業應遵行之規範及管控措施，又為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將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之管理納入規範，爰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持國外醫學學歷報考醫師考試者須先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及免經學歷甄試要件，並配合考選部辦理醫師考試現況，增訂其應通過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二)增訂醫師報請備查停業之期限及逾停業期限而未依限辦理歇業之法律效果，並配合修正罰責規定所引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

(三)增訂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者之要件，並配合增訂領有短期行醫證者，於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相關規定，非屬違法執行醫療業務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

(四)增訂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或邀請其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之規定，並配合增訂是類外國醫事人員於符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相關規定，非屬違法執行醫療業務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七）

四、委員蔡壁如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近年持外國醫學學歷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然現行醫師法僅針對國內醫師培育採取管制措施，而無從管理持外國醫學學歷者；基於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避免醫師人力供需失衡，造成我國醫療制度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並考量不同地區、國家之教育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之差異，對於持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有適當審查調管機制。另為延攬旅外資深醫療人員回國造福偏遠地區民眾，及增進國際醫療合作、醫學交流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且於發生大型嚴重災難時，得使各國派遣之醫事人員於臺協助特殊醫療，爰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明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其學歷甄試要件及實習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二)明定特定地區專科醫師及牙醫師實際從事臨床醫療業務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短期行醫證、執業地點之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

(三)明定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定，並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七及第二十八條）

五、委員林靜儀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我國醫師培育採取管制措施，惟近年持外國醫學學歷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為避免該現象衝擊我國既有醫師培育制度及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及保障我國醫療環境之量能充足，解決醫療資源患不均之問題。另考量國外各地區、國家之教育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之差異，對於持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有適當審查調管機制；另為延攬旅外資深醫療人員回國造福偏遠地區民眾，及增進國際醫療合作、醫學交流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同時兼顧適切之規範以避免衝擊我國人才之就業，爰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明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其學歷甄試要件及實習規定。（修正條文第

四條之一）

(二)明定醫師申請停業之期限及逾停業期限之法律效果，並配合修正罰則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

(三)配合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但書已明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處理機制，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移送強制執行規定。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二適用本法施行前及精省後之過渡規定。

(五)明定特定地區專科醫師及牙醫師實際從事臨床醫療業務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短期行醫證、執業地點之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

(六)明定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定，並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七及第二十八條）

六、委員邱泰源說明提案要旨：

基於完善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並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難時，各國救援醫師之醫療行為可以依法有據，爰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醫師法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按我國對於醫師之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然而外國醫學學歷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長此以往，未來國人赴國外就讀醫學系、牙醫學系總人數，恐多於國內醫學院培育人數；基於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對於持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有適當審查調管機制，並基於法律優位原則，處理現行學歷採認相關爭議及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規劃；另為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難時，各國救援醫師之醫療行為能依法有據，參考相關國家作法，研議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要件及執業應遵行之規範與管控措施；另為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之相關規定管理課予法源依據。爰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報考醫師考試者需全面學歷甄試及免學歷甄試要件，與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二)明定醫師申請停業之期限及逾停業期限之法律效果，並配合修正罰則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

(三)配合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但書已明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處理機制，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移送強制執行規定。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二適用本法施行前及精省後之過渡規定。

(五)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緊急情事，得申請短期行醫證要件及應遵行事項，並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罰。（新增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六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六)明定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規定，並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罰。（新增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七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七、委員林為洲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醫學系在校生或畢業生在醫院實習，涉及病人安全，應有統一之基本管理機制，不

應由醫院或指導醫師自行管理，爰此，特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攸關病人生命健康權，爰未具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依醫師法第二十條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考量醫師之養成教育，除課堂上之醫學教育學分外，亦須累積一定之實習學分或時數，始具備無整之教育學程，同法第一款並明定，符合「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者，不視為「未具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以利臨床實習進行。

(二)惟 110 年 11 月發生醫學系二年級學生在醫學中心開刀房協助主治醫師進行縫合手術之新聞事件，凸顯衛生福利部對於接受實習之醫療機構與實習生之資格條件，可實習之醫療業務項目及應遵行事項並無法規規範。為確保病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醫學養成教育之需，爰增訂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接受實習之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健全實習之管理機制。

八、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提出說明如下：

有關「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就本案背景說明如下：為維護民眾健康，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我國對於醫師之培育係採總量管控，並透過完整之醫事專業教育及國家證照考試產生。國內每年培育醫學系學生約 1,300 名、牙醫系學生約 400 名及中醫學系約 365 名。邇來持外國醫學學歷回國參加醫師（含牙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科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長此以往，未來國人赴國外就讀醫學系科總人數，恐多於國內醫學院培育人數；基於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規劃之完整性，避免醫師人力供需失衡，造成我國醫療制度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並考量不同地區、國家之教育制度及醫療水準與我國之差異，對於持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有適當審查調管機制，爰於醫師法修訂下列機制：

(一)國外學歷參加醫師國考前，一律先經學歷甄試：國外醫學系科的培育制度與品質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應有一致、公平及客觀的審認方式。透過學歷甄試評量應試者是否具備與國內醫學生相當之醫療專業知識及臨床經驗，不因國家或地區而有不同對待，符合公平原則且更具客觀之審認標準。

(二)應第二階醫師國考前，應取得國內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以實地參與臨床業務，瞭解國內之醫療業務運作情形，熟悉國內醫療環境與疾病之態樣，以保障病人之權益、減少醫病緊張關係，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另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之實務需要，及增進國際醫療合作、醫學交流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爰擬具核發短期行醫證及外國醫事人員來臺臨床進修與教學之相關規定。

有關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明定持國外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其學歷甄試要件及實習規定。

1.持國外醫學、牙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均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並在

指定之國內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第二階醫師考試。

2.於美、加、日、歐洲、澳洲、紐西蘭、南非、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具當地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實際執業 5 年以上者，得免學歷甄試。（但書條件）

3.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適用修法前規定，得免學歷甄試。（落日條款）

(二)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6：本條新增。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允許持九大國家或地區之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給予短期行醫證，使各國救援醫師在臺執行醫療業務於法有據，以符實務狀況。

(三)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7：本條新增。明定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之申請程序及應遵行之相關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有助於提升管理品質及病人權利。

(四)修正條文第 28 條：配合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6 及第 41 條之 7 規定，增訂第 5 款及第 6 款之罰則，明定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

本部對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如下：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靜儀等 17 人及邱委員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對應條次修正重點與行政院版之精神及意旨一致，另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落日條款期限，本部尊重委員會之共識決議。

(二)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增訂第 2 項，規範接受實習之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本部意見：有關醫學院、校「學生」資格及醫學生臨床實習屬大學課程之一部分，係屬教育部權管，爰建議由本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醫師之養成與素質攸關醫療品質影響民眾健康，為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健全，避免醫師人力供需失衡，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本部除定期辦理醫師人力評估及監測，未來並就國外醫學學歷品質進行把關及適度控管，積極守護國人之醫療照護品質。

九、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併入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提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提出「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七所提修正動議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之一、第十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第四十一條之六、第四十一條之七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三)第四十一條之六立法說明第二項予以修正。

(四)現行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

(五)保留條文：第二十八條。

(六)通過附帶決議五項：

1.近年國外學歷通過國考牙醫師一階考試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人數逐年提升，然近年每年公告分發名額僅 50 人，現行等待分發者，需等待之時程最長恐逾 10 年，實不利社會專業人力之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本於牙醫師人力管理之責，應規劃適當之人力彈性運用機制，例如：投入偏遠鄉鎮服務、長期照顧領域之長者口腔照護工作，或

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服務等，使現行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專業人力，儘速得到妥適安排，以利未來國家牙醫人力之運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 5 個月內，邀集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院校、教學醫院牙科部主任等，盤點師資、硬體、病人量、訓練課程、區域市場需求，研訂可提供國外牙醫系畢業生通過第一階段國考之實習名額，以保障實習品質，並儘速妥適安排。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2.對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近年有多位國外學歷醫學生報考國內醫師考試時，面臨學歷採認困境，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三讀後，於 3 個月內進行「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處理機制，儘快解決現行學歷採認之爭議。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3.依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後，截至 111 年上半年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約有 40 位因未符合該採認原則第五點第九款：「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而認定其國外學歷不予採認，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本（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後，依該條文第三項授權規定，於「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及處理，以解決現行學歷採認相關爭議。

提案人：賴惠員　　陳　瑩　　邱泰源　　劉建國

4.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次「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三讀並經總統公告後：

(1)應立即停止原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適用，並回歸「醫師法」之適用認定，針對 10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訂定之落日期間就讀，後以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報考者，儘速於 3 個月內做出合理之措施，確保其參加考試之權益。

(2)針對目前持外國學歷報考醫師、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合格者之臨床實作須長期排隊等待之狀況，儘速紓解改善，使其醫師考試所有階段順暢，便於投入國人醫療照護。

提案人：賴惠員　　陳　瑩　　邱泰源　　劉建國

5.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於教學醫院臨床實作之時數，應與國內醫學院學生一致。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邱泰源　　劉建國

十、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17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24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考試過程中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一、於美國、日本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並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考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一、於美國、日本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之醫療品質，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亦具備相當程度之臨床實作經驗，爰修正現行條文規範順序，於序文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區分其取得學歷之國家或地區，應一律先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

始得參加考選部辦理之醫師考試。

(二)考量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學院、校之醫學教育有其一定之品質，爰維持持該等國家或地區之學歷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規定，並改列為序文但書，另將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之要件併為規範，以臻明確。

(三)現行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師養成，多數係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尚須接受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臨床訓

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 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	試： 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 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前項臨床實	、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並取得於該地區或國家之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前款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入學，並完成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臨床實	、歐洲、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並取得於該地區或國家之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六年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前款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入學，並依其修業年限取得畢業證書。

練，再接受該國家或地區專科醫師訓練三年至六年。是以，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至我國執業，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在前揭國家或地區具備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已具備一般醫學獨立執業之能力，得免經學歷甄試，逕參加考選部辦理之醫師考試，爰但書增訂第一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入前揭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就讀者，增訂為但書第二款。

二、現行考選部對於醫師資格

證明文件。 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之人數、教學醫院名單、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及前項第一款實際執行醫療業務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之人數、教學醫院名單與訓練容額及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及成績及格基準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

考試之規定，分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應第二階段考試，且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必須具備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畢業證書及通過臨床實作訓練考評（包括臨床技能測驗），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管理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品質及維護分發作業之公平性，增訂第三項明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教學醫院名單、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相關事項、成績評定及格基準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考選部對於醫師資格考試之規定，分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	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 二、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 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

始能應第二階段考試，且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必須具備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畢業證書及通過臨床實作訓練考評（包括臨床技能測驗），始能應考。 二、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之醫療品質，為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亦具備相當程度之醫療品質，爰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第一項，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區分其取得學歷之地區或國家，應一律先行學歷甄試，於通過甄試後，參加考選部辦理之第一階段醫師考試，經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參加第二階段醫師考試。 三、但考量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	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之人數、指定之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之醫學教育有其一定之品質，另英國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為符合立法原意，並配合實務執行現況，第一款所稱歐洲，亦包含「英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入上揭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就讀，並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免教育部學歷甄試；又現行九大地區或國家之醫師養成，多數係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尚須接受兩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臨床訓練，再接受該國專科醫師訓練三至六年。是以，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至本國執業，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明定在上揭地

區或國家具備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已具備一般醫學獨立執業之能力，得免經學歷甄試，逕參加考選部辦理之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之應試，仍維持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經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為管理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品質及維護分發作業之公平性，於第二項明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教學醫院名單、訓練容額、選配分發事項及成績評定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考選部對於醫師資格考試之規定分為二階段考

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應第二階段考試。但屬於第二條規定之學歷者，經第一階段考試合格後，必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二、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之醫療品質，為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亦具備相當程度之醫療品質，爰修正現行規定並列為第一項，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區分其取得學歷之地區或國家，應一律先行學歷甄試，於通過甄試後，參加考選部辦理之第一階段醫師考試，經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再參加第二階段醫師考試。 三、比照台灣一學生畢業後，需要不分科住院醫師（				

post-graduate year training, PGY）二年，住院醫師（Resident）專科訓練四至七年，共六到九年以上才成為主治醫師，故規範前開地區或國家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者應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六年。

四、但考量美國、日本、歐洲、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之醫學院、校之醫學教育有其一定之品質，爰對於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入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前開地區或國家醫學院校就讀或畢業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回國以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明定具備特定要件者，得免經學歷甄試，逕參加考選

部辦理之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之考試，仍維持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教學醫院經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使得參加，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五、為管理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品質及維護分發作業之公平性，於第二項明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接受申請訓練人數及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遴配分發順序原則及實作適應訓練成績評定等作業相關細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之醫療品質，為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亦具備相當程度之臨床實作經驗，爰

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區分其取得學歷之國家或地區，應一律先行學歷甄試，於通過教育部甄試後，始得參加考選部辦理之國家醫師考試。

二、惟考量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學院、校之醫學教育有其一定之品質，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在本法修正滿一年的日期以前，進入上揭國家或地區醫學院、校就讀，並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免教育部學歷甄試；再查，現行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師養成，多數係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尚須接受兩年期畢業

後一般醫學臨床訓練，再接受該國專科醫師訓練三至六年。是以，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至本國執業，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明定在上揭國家或地區具備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已具備一般醫學獨立執業之能力，得免經學歷甄試，逕參加考選部辦理之國家醫師。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次查，現行考選部對於醫師資格考試之規定，分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應第二階段考試，且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必須具備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畢業證書及通過臨床實作訓練考評（包括臨床技能測驗），始能應考。爰增列第二項。

					四、為管理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品質及維護分發作業之公平性，於第三項明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教學醫院名單、訓練容額、選配分發事項、成績評定及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證明文件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	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	第十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其他十一類醫事人員法律有關停業期間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醫師報請備查停業之期間及逾該期間應辦歇業，以建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類醫事人員管理之一致性。

三、增訂第三項規定醫師未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歇業時，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及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註銷，使其登記資料與事實狀態一致。

四、第二項增訂準用條項次以資明確，並遞移為第四項。

五、第三項未修正，並遞移為第五項。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其他時一類醫事人員有關停業期間之規定，增訂第二項醫師每次申請停業期限之規定，以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各類醫事人員管理之一至性。

三、於第三項明定醫師未依規定辦理歇業時，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及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使其登記資料與事

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醫師歇業	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實狀態一致。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分別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其他十一類醫事人員法有關停業期間之規定，增訂第二項醫師每次申請停業期限之規定，以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各類醫事人員管理之一致性。

三、於第三項明定醫師未依規定辦理歇業時，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及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使其登記資料與事實狀態一致。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分別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

			，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基於違反本條所列規定者，並非全然有限期改善之適用，爰將不適用限期改善者改列於第二項規範，餘列為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處罰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爰修正所引該條項次，並酌修文字。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一、基於違反本條所列規定者，並非全為有限期改善適用之情形，爰將適用限期改善之情事列為第一項，且增列第二項為一次性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第十條第二項移列至

第四項，爰修正文字。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基於違反本條所列規定者，並非全然有限期改善之適用，爰將適用限期改善之情事列為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為一次性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第十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爰修正本條所引項次。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萬元以下罰鍰。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但書所列各款行為，非屬違法，所定「不罰」一詞未盡妥適，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增訂除書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於符合該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縱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亦不屬違法行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序言但書所列各款行為，非屬違法，故其所定「不罰」一詞未盡妥適，爰刪除但書並增列除外規定。 二、配合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屬違法行為。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一、原但書所列各款，屬合法行為，不具刑法違法性，故刪除不乏文字及調整序文文句，免生爭議。 二、配合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罰則。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序言但書所列各款行為，非屬違法，故其所定「不罰」一詞未盡妥適，爰刪除但書並增列除外規定。 二、配合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不屬違法行為。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為兼顧醫學院、校之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在校生及畢業生實習之需與病人健康、生命安全，於第二項明定接受上開學系在
		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臨床醫療教學，且符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	

校生或畢業生實習之醫療機構及在校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管另以辦法訂之。	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從事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定辦法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從事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		
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	

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註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之資格、實習之醫療業務內容、實習期限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處理機制，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但書業明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無於本法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處理機制，已於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但書明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為避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處理機制，已於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但書明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為避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本法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時增訂，並自該次公布日施行。以本條規範內容為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於本法該次修正施行應完成改組之期限，已無實務需

					要，爰予刪除。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適用本法施行前及精省後之過渡條款已無實務需要，爰予刪除。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適用本法施行前及精省後之過渡條款已無實務需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六　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	第四十一條之六　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	第四十一條之六　領有美國、日本、歐洲、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專科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之中華民國人民，且於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六　領有美國、日本、歐洲、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地區或國家專科醫師證書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例如九二一大地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各國派遣醫事人員來臺協助特殊醫療，礙於未具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資格，無法在臺執行醫療業務，爰為第一

項規定，以符合實務需要。

三、第一項申請短期行醫證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包括人數總額控管、定點服務、支援報備限制等，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現行「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計畫」（俗稱鮭魚返鄉計畫）受限於必須取得我國醫師資格，無法擴大返鄉服務成效，爰參照法國、德國、新加坡等國家之臨時行醫證規定，允許中華民國國籍者持特定地區或國家專科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且於該等地區或國家實際從事臨床醫療業務十五年以上者（即具備國

牙醫師證書之具本國國籍者，且於該地區或國家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短期行醫證：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醫療機構執業。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緊急情事。

依前項第二款申請短期行醫證者，不以本國國籍為限。

第一項短期行醫證之核發，每次效期最長不得逾二年；效期屆滿該地區或國家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短期行醫證：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醫療機構執業。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緊急情事。

前項第二款申請人之國籍不以中華民國為限。

第一項短期行醫證之核發，每次效期最長不得逾二年；效期屆滿或許可執業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

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年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效期不得逾一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外專業證照且完備臨床醫療資歷之醫師或牙醫師），免取得本國醫師資格，於公告限定之山地、離島或偏僻地區醫療機構執業，以強化上開地區醫療量能；另有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或基於人道考量，各國派遣醫事人員來臺協助特殊醫療或因礙於未具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資格，無法在臺執行醫療業務之情形，爰增訂本條。

三、於第三項明定短期行醫證每次核給之最長效期為二年，效期屆期滿二個月前，得申請展延。

四、有關外國醫師申請短期行醫證相關細項規定，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行醫證之核發，效期不得逾二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

持短期行醫證執業者，不得於原申請執業場所之外執行醫療業務。

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核發、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及其他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展延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核發、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及其他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六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緊急情事，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者，得申請短期行醫證。 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現行「延攬旅外專科醫師返鄉服務計畫」（俗稱鮭魚返鄉計畫）受限於必須取得我國醫師資格，無法擴大返鄉服務成效，爰參照法國、德國、新加坡等國家之臨時行醫證規定，允許特定地區或國家專科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臨床醫療業務六年以上者，免取得本國醫師資格，縣訂於山地、離島、偏鄉地區之醫院執業，以補充上開地區醫院量能。 三、另有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或基於人道考量，各國派遣醫事人員來臺協助特殊醫療或因礙於未具有本國醫事人員資格，無法在臺執行醫療業務之情形，爰增訂本條。

四、考量國內現有培訓第一期公費醫生（105 年至 109 年）其保證服務為六年者、第二期公費醫生(110 年至 114 年）其保證服務為十年者、及通過新增設之公費學士後醫學生，其保證服務為八年者。前開公費生將陸續投入偏鄉醫療，為避免短期行醫證之計畫衝擊現行公費醫師培訓及執業規劃，爰新增第三項限制短期行醫證之效期及展延次數。 五、明定第四項主持短期行醫政者，不得於原申請執業場所外執行醫療業務。 六、有關外國醫師申請短期行醫證相關細項規定，於本條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例如 921 大地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各國派遣醫事人員來臺協助特殊醫療或因礙於未具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資格，無法在臺執行醫療業務，爰增訂本條，以符合實務。

三、關於申請短期行醫證相關細項規定，及其他執業應遵行事項，包括人數總額控管、定點服務、支援報備限制等，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第二項修正為：「鑑於過往國內發生大型嚴重災難（例如九二一大地震、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各國派遣醫事人員來臺協助特殊醫療，礙於未具

					有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資格，無法在臺執行醫療業務，爰為第一項規定；為避免短期行醫證相關計畫施行衝擊現行醫師培訓、執業規劃及醫療品質，並明定申請資格須於該等國家或地區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年以上者（即具備國外臨床醫療資歷），且短期行醫證每次核給之最長效期為一年，以符合實務需要。」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並取得病人同意。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臨床醫療之精進，首重臨床訓練及教學觀摩與交流。為發揚我國醫療專長，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並響應世界衛生大會（WHA）所倡議之Global Surgery計畫，使

外國醫事人員於我國醫院從事臨床進修或臨床教學之管理有所遵循，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教學醫院應指派我國合法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等事項，以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病關係。

四、第三項規定教學醫院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及相關應遵行事項，包括臨床進修以二年為原則，臨床教學以一年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醫師於現場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應廢止之情事及從事醫療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病人診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醫師於現場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本國醫師於現場。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

為原則，不得獨立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等，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臨床醫療之精進，首重臨床訓練及教學觀摩與交流。為發揚我國醫療專長，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並響應世界衛生大會（WHA）所倡議的Global Surgery計畫，使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我國醫院從事臨床進修或臨床教學之管理有所遵循，爰增訂本條。

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教學醫院應指派我國合法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取得病

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

前二項情形

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同意及醫療責任歸屬等事項，以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病關係。

四、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進修及臨床教學之相關遵行事項，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

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臨床醫療之精進，首重臨床訓練及教學觀摩與交流。為發揚我國醫療專長，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並響應世界衛生大會（WHA）所倡議的Global Surgery計畫，使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我國醫院從事臨床進修或臨床教學之管理有所遵循，爰新增本條。

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外

，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應廢止之情事、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教學醫院應指派我國合法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取得病人同意及醫療責任歸屬等事項，以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病關係。 四、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進修及臨床教學之相關遵行事項，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	**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臨床醫療之精進，首重臨床訓練及教學觀摩與交流。為發揚我國醫療專長，增進國際合作、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並響應世界衛生大會（WHA）所倡議的GlobalSurgery計畫，使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我國醫	

院從事臨床進修或臨床教學之管理有所遵循，爰增訂本條。 三、於第一項明定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醫療訓練或教學，教學醫院應指派我國合法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以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病關係。 四、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進修及臨床教學之應遵行事項，包括臨床進修以 2 年為原則，臨床教學以 1 年為原則，不得獨立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等，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李貴敏等、委員莊競程等分別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林靜儀等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李貴敏等提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鑑於國際醫療合作成為各國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中「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的趨勢，且我國作為全球醫療典範之一，應鼓勵醫療體系，主動參與國際合作，並且響應世界衛生大會（WHA）第 68.15 號決議，促進 Global Surgery 之推動，為利臨床進修與臨床教學之國際交流，宜先完善相關管理規範，爰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有鑑於但書各款行為並未違法，爰修正其用詞並刪除但書規定，並增訂除外條款，以配合第四十一條之六增訂第五款規定。亦即：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相關許可規定者，縱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亦非違法。

二、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明定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教學醫院應指派我國合法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告知充分資訊且取得病人同意等事項。但此類外國醫事人員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且相關資訊應於公開於網路，以保障民眾知情權與醫療權益。至於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及相關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辦法。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陳以信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張育美　林奕華　江啟臣　廖婉汝　洪孟楷　曾銘宗　羅明才　孔文吉　溫玉霞　葉毓蘭　陳玉珍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序文但書所列各款行為，非屬違法，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增訂除外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六，增訂第五款，於符合相關規定情形之一者，縱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

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四項及相關辦法者。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療業務，亦不屬違法行為。
第四十一條之六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時，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善盡充分告知之義務且取得病人之書面同意。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且應於主管機關和醫院網站公開取得許可之外國醫事人員、期間、執行醫療業務等相關資訊。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教學醫院應指派我國合法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告知充分資訊且取得病人同意等事項後，始得為之，以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病關係。 三、第三項明定教學醫院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且相關資訊應於公開於網路，以保障民眾知情權與醫療權益。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及相關應遵行事項，包括臨床進修以二年為原則，臨床教學以一年為原則，不得獨立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等，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委員莊競程等提案：

本院委員莊競程、賴瑞隆、賴惠員、蘇巧慧等 22 人，有鑑於近年來持國外學歷回國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攀升，對於我國醫師人力培訓制度之完整性造成影響，且因國外醫學教育、實務運作未必與國內相同，屢屢造成考生及社會爭議。基於維持國內醫師人力培育制度及醫療資源規劃之完整性，對於持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有適當審查調管機制，並據實務現況處理現行學歷採認相關爭議及規劃臨床實作適應訓練，爰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對醫師人力培訓係採總量管制，然而近年持國外學歷回家參加醫師考試之醫學系畢業生人數逐年增加，長此以往，不但變相鼓勵學子出國就讀醫學系，未來甚至可能超過國內畢業生人數，對於醫師培訓制度恐造成不利影響。

二、過去考量九大國家、地區醫學教育品質具有一定水準，因此不須經過學歷甄試通過即可參加醫師考試，考量時空變遷，且該等國家地區醫師養成教育與我國不盡相同，因此修正為以國外學歷應試者，應先經學歷甄試。但基於延攬優秀醫療人才來台服務，對於已經具備一般醫學獨立職業之能力的優秀人才，得免經學歷甄試。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進入上述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就讀者，亦有適用，爰為落日規定。

三、考選部對於醫師資格考試已有詳細規定，包括臨床實作訓練，爰將該等實務運作實況明文化，以資明確。

提案人：莊競程　賴瑞隆　賴惠員　蘇巧慧

連署人：林俊憲　王美惠　湯蕙禎　何欣純　劉世芳
沈發惠　吳玉琴　吳思瑤　黃世杰　許智傑
羅美玲　陳秀寶　何志偉　邱泰源　管碧玲
莊瑞雄　黃秀芳　江永昌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u>前條</u>規定，以<u>國外</u>學歷參加考試者，<u>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u>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u>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u>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安全及國內之醫療品質，確保於國外完成醫學養成教育而欲在我國行醫者，亦具備相當程度之臨床實作經驗，明定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應一律先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始得參

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 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考選部辦理之醫師考試。 (二)考量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學院、校之醫學教育有其一定之品質，爰維持持該等國家或地區之學歷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規定，並改列為序文但書，另將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之要件併為規範，以臻明確。 (三)現行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師養成，多數係於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尚須接受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臨床訓練，再接受該國家或地區專科醫師訓練三年至六年。是以，為延攬國外優秀醫療人員至我國執業，並促進國內醫療技術發展，在前揭國家或地區具備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者，已具備一般醫學獨立執業之能力，得免經學歷甄試，逕參加考選部辦理之醫師考試，爰但書增訂第一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入前揭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就讀者，增訂為但書第二款。 二、現行考選部對於醫師資格考試之規定，分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

		始能應第二階段考試，且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必須具備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畢業證書及通過臨床實作訓練考評（包括臨床技能測驗），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管理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品質及維護分發作業之公平性，增訂第三項明定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教學醫院名單、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相關事項、成績評定及格基準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委員林靜儀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靜儀、蔡易餘、黃世杰、王定宇等 18 人，為利長照政策推動及促進國人身心健康，依據長期照顧法及精神衛生法等相關法規所設置之機構，列為醫師執業登記之場所，以符合現況實際需求，並考量因應未來發生新興傳染病或大型嚴重災難之需，為提升應變效能，及執行公共衛生效率，對於但書規定增訂第五款，爰提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靜儀　蔡易餘　黃世杰　王定宇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許智傑　黃秀芳　吳思瑤

吳秉叡　何欣純　羅致政　莊競程　蘇巧慧

陳素月　洪申翰　邱泰源　賴品妤

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二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急救。 二、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	第八條之二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一、為利長照政策推動及促進國人身心健康，依據長期照顧法及精神衛生法等相關法規所設置之機構，列為醫師執業登記之場所，以符合現況實際需求。 二、考量因應未來發生新興傳染病或大型嚴重災難之需，為提升應變效能，及執行公共衛生效率，對於但書規定

三、應邀出診。 四、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公共衛生醫療業務。 五、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增訂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指派至非執業登記之場所執行特定醫療業務，視同已報備。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12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二)併案協商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一)醫師法第 4 條之 1 條文照院版。

(二)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條文照委員林靜儀等提案條文通過。

(三)醫師法第 28 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其餘條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主 持 人：賴惠員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莊競程
蘇巧慧　吳玉琴　劉建國　陳　瑩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代）　蔡壁如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附帶決議

案由：關於國人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後赴九大地區國家就讀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返國應醫師、牙醫師考試資格認定爭議，及已通過第一階段國家考試後等候實習分發時間過長等問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四年內解決實習問題。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蔡壁如　柯建銘

附帶決議

案由：有關醫師法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第 1 項第 2 款（落日條款）期限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惟考量各國教育學制及入學申請程序之差異

，致取得入學通知與註冊入學之時間落差，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應邀集教育部及考選部儘速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並明文規定，該落日期限所指之入學，包括取得入學許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蔡壁如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

依前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學醫院臨床實作適應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前項臨床實作適應訓練之科別、期間、每年接受申請訓練人數、指定教學醫院、訓練容額、選配分發申請程序、文件與分發順序原則、成績及格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之認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之二。

第八條之二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急救。

二、執業機構間之會診、支援。

三、應邀出診。

四、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執行緊急醫療或公共衛生醫療業務。

五、其他事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

主席：第八條之二照委員林靜儀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醫師未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歇業時，其原執業執照失其效力，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之。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臨時施行急救。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四十一條之七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二刪除

宣讀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

第四十一條之六　　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或緊急情事時，領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醫師證書或許可執業證明，執行臨床醫療業務十年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短期行醫證，效期不得逾一年；效期屆滿有展延必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短期行醫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核發、效期、廢止、展延、變更、執業登錄、地點、人數限制、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七。

第四十一條之七　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臨床醫療訓練者，應指派訓練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並取得病人同意。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其臨床醫療教學過程中涉及執行醫療業務者，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並指派本國醫師於現場。

前二項情形，教學醫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三項教學醫院與外國醫事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程序、許可之地點、期間、廢止、執行醫療業務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近年國外學歷通過國考牙醫師一階考試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人數逐年提升，然近年每年公告分發名額僅 50 人，現行等待分發者，需等待之時程最長恐逾 10 年，實不利社會專業人力之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本於牙醫師人力管理之責，應規劃適當之人力彈性運用機制，例如：投入偏遠鄉鎮服務、長期照顧領域之長者口腔照護工作，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服務等，使現行等待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之專業人力，儘速得到妥適安排，以利未來國家牙醫人力之運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 5 個月內，邀集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院校、教學醫院牙科部主任等，盤點師資、硬體、病人量、訓練課程、區域市場需求，研訂可提供國外牙醫系畢業生通過第一階段國考之實習名額，以保障實習品質，並儘速妥適安排。

2.對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近年有多位

國外學歷醫學生報考國內醫師考試時，面臨學歷採認困境，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醫師法」第四條之一修正三讀後，於 3 個月內進行「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處理機制，儘快解決現行學歷採認之爭議。

3.依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後，截至 111 年上半年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經考選部審查約有 40 位因未符合該採認原則第五點第九款：「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而認定其國外學歷不予採認，不得報考醫師國家考試，且無法申請教育部之學歷甄試。請衛生福利部於本（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後，依該條文第三項授權規定，於「醫師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並偕同教育部及考選部研議相關配套及處理，以解決現行學歷採認相關爭議。

4.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次「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三讀並經總統公告後：

(1)應立即停止原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適用，並回歸「醫師法」之適用認定，針對 10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訂定之落日期間就讀，後以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報考者，儘速於 3 個月內做出合理之措施，確保其參加考試之權益。

(2)針對目前持外國學歷報考醫師、牙醫師國考第一階段合格者之臨床實作須長期排隊等待之狀況，儘速紓解改善，使其醫師考試所有階段順暢，便於投入國人醫療照護。

5.以國外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於教學醫院臨床實作之時數，應與國內醫學院學生一致。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協商結論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

1、

有關醫師法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第 1 項第 2 款（落日條款）期限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惟考量各國教育學制及入學申請程序之差異，致取得入學通知與註冊入學之時間落差，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後，應邀集教育部及考選部儘速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並明文規定，該落日期限所指之入學，包括取得入學許可。

2、

關於國人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後赴九大地區國家就讀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返國應醫師、牙醫師考試資格認定爭議，及已通過第一階段國家考試後等候實習分發時間過長等問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四年內解決實習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6 時 40 分）謝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的修法事實上是從 2004 年開始，歷任政府

及立法院都沒能完成補救，而今天完成了三讀。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的問題其實開始於 2004 年歐盟東擴，新加入的歐盟國家如匈牙利、波蘭、捷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等國突然躋身醫師法中的九大醫療先進地區，讓國內的醫事團體及社會大眾都有所質疑，但這個問題直到 2009 年首批適用的醫學生畢業歸國後，才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行政院及立法院也開始有修法的動作。不過，後來又因為信賴保護原則、落日條款等等爭議，修法一直卡關而毫無進展，囿於國外畢業的醫學生有影響民眾醫療品質的疑慮，以及衝擊國內醫療人力供需平衡的問題，就一拖便拖了十幾年，沒有解決。

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雖然修法的結果未必能讓所有人都滿意，但先有階段性的成果總勝於繼續放任問題存在，且有了明確的法規依循，至少能讓留學生、醫事團體、民眾都放下心中的大石。當然，後續還有學歷的採認、實習名額等諸多配套需要審慎研議，本席也會持續地監督。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6 時 41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三讀通過醫師法，未來持有外國學歷報考臺灣醫師的國考者如非九大國家或地區的學歷者，一律都要經過學歷的甄試；至於擁有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國家或地區的學歷者，則要經過考選部審議通過，就能參與醫師的考試。

雖然以外國學歷報考的條件趨嚴，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也訂定了落日條款。在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的九大國家或地區醫學院就讀的人，絕對適用於修法前的規定，得免學歷甄試。但在這裡我也要特別提醒衛福部，各國的醫學教育體制、系統及品質各有不同，已經奠下的落日條款時間一定不可以因為任何的原因再調整。

最後在這裡我也要特別感謝委員會各位辛苦的同仁們，很高興在我擔任衛環委員會召委期間，能跟各位優秀的同仁一起完成非常了不起的醫師三法三讀通過，也期盼透過這次的立法能夠讓未來臺灣的醫事制度更加齊全，進而保障民眾的就醫權。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兩案合併討論。

十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5、5、5、4、5 會期第 4、15、9、9、4、10、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2 會期第 10、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1210119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68 號、111 年 3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107 號、111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517 號及第 1110701527 號、111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76 號、110 年 12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677 號、111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4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3.18）、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110.12.24）、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111.4.22）、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111.4.22）、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3.18）、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0.11.19）及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111.3.1）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及 28 日分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昭賢、內政部警政署盧組長廷彰、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按立法院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交通委員會審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因應上開修正草案，以及為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性之維持，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並規範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過渡期間及例外不受本法保障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二)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三)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將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現行攔檢稽查舉發外，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另考量實務上，事故當事人未出示本保險保險證時，員警無法查驗其投保狀態，有執行窒礙，爰刪除未投保汽車肇事，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四)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五)考量本次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保，以及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擴大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新增註銷牌照等規定，尚須相關作業時間，並須配合前開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二、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雖明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宗旨。惟此規範針對「近年新型發展之動力交通載具」存在保護不足之流弊。論其實際，因立法院於 2021 年 5 月 5 日交通委員會已審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除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外，並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亦加以規範。為此，為使本法之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修正予以密接，俾以填補原規範之配套不足，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沈委員發惠等 18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近年慢車交通事故攀升，為加強車輛管理及保障用路人安全，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除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領牌納管外，亦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查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僅包含汽車及機車，並未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為使受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之傷害或死亡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及處理未投保本法汽車肇事嚴重問題，爰此，擬提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查警政署提供 108 年至 110 年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統計數，3 年以來死亡人數共 28 位，受傷人數共高達 11,092 位，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

(二)目前未依規定投保之舉發方式，除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舉發外，另增訂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此外，考量強制車險係透過強保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投保，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強化立法目的之實踐，故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及肇事罰鍰。

(三)查公路總局提供 110 年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二款規定之裁罰統計，汽機車未投保肇事數據分別為汽車共 3,566 輛，總裁罰金額 3,253 萬 2,000 元，機車共 3 萬 3,624 輛，總裁罰金額 2 億 824 萬 5,000 元，鑒於目前未投保本法之汽機車肇事問題嚴重，為避免造成其他用路人權益保障空窗，確實保障車禍受害人之權益，爰提高未投保汽車肇事之罰緩。另外，實務上，因警政署未介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資料庫，以致員警受理交通事故時，當事人未能出示保險證，現場無法查驗事故車輛投保狀態，故刪除未投保汽車肇事，扣留車輛牌照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

(四)為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屆滿逾期六個月仍未投保者移請註銷牌照之規定，以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四、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保障國人於交通事故賠償攸關重要，且我國民眾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比例逐年增加，故將其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刻不容緩。另為避免事故車輛因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害人需轉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致使特別補償基金產生虧損，恐影響本法財務之永續。爰提案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1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為 1,427 萬 5,046 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保單件數，機車為 1,215 萬 3,746 件，相較汽車投保率接近 100%，機車投保率僅 85.13%，顯無法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

(二)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該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之罰鍰，以保障國人權益。

(三)為強化該法立法目的之實踐，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故將未依該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了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受害人的犯罪行為列為除外危險，致使在侵權責任上僅屬過失相抵的事由，成為排除受害人獲得本保險保障的事由，使被保險人必須自行承擔在該等事故中所生的賠償責任，對於被保險人、受害人的保障有所缺陷，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一)按現行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下稱本條款）規定，以受害人酒後駕車致生汽車交通事故為例，因受害人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公共危險罪，故保險人無須給付保險金，此亦為最高法院所採見解，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79 號判決摘要：「原審以系爭車禍，係上訴人飲酒，不能為安全駕駛仍駛車，而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之犯罪行為所致，因認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得拒絕保險給付，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惟，從責任保險角度言，何以被害人的犯罪行為必須以犧牲被保險人的保險保護，此似與保險學理相違。

(二)再按，本條款若依文義解釋嚴格適用，一般車禍常伴隨發生導致他人受有傷亡情形，受害人通常亦會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之罪，此時受害人恐亦無法獲得保險（理賠）保障。

(三)承上說明，可知現行本條款將受害人的犯罪行為列為除外危險，致使在侵權責任上僅屬過失相抵的事由，成為排除受害人獲得本保險保障的事由，亦使被保險人必須自行承擔在該等事故中所生的賠償責任，對於被保險人、受害人的保障有所缺陷。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發揮對於被保險人與受害人的保障功能，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規定，於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故意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始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六、林委員為洲等 17 人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汽險法）第十一條規定請求權人僅限於因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傷本人或死亡之遺屬，惟強汽險之法理及基本規定仍應回歸保險法之規定，而依保險法第四條規定意旨「被保險人有賠償請求權」，然強汽險法第三十一條疏未規範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內容，基於保險契約關係，應賦予被保險人請求權，惟其請求權內容應係要求保險人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以免除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賠償責任，方符合責任保險之法理，爰此提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一)本保險之定位係責任保險，則依保險法第四條之規定被保險人亦應有請求權，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並非自身所受之損害，而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移轉之利

益，故若被保險人尚未向第三人賠償時，理論上被保險人應得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直接向受害人給付之，以免除自己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

(二)惟本法僅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範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求已先行賠償第三人之賠償金，但對於被保險人尚未賠償時，被保險人是否得請求保險人向受害人給付則無明文，考量保險法第四條規定被保險人為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故應肯認被保險人有其請求權，以符合責任保險之理論。

(三)實務上若保險人因故未向受害人給付時，受害人往往會轉而向被保險人請求，又該賠償給付常成為被保險人與受害人和解與否之重要因素，故賦予被保險人此種賠償請求權有其實益，本於前揭法理及實務上之實益，應新增本條第三項明文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七、葉委員毓蘭等 16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保障國人於交通事故賠償攸關重要。然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交通部網站公布之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為 1,421 萬 8,919 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保單件數，機車為 1,205 萬 1,587 件，相較汽車投保率接近 100%，機車投保率僅為 84.76%，顯無法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亦造成機車交通事故賠償事件，侵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落實本法之目的與財務之永續，應採勾稽比對並處罰未依規定投保者等措施，確保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之投保。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一)有鑑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為補償汽機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損失之重要制度之一。該措施目的為使汽機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獲得基本補償，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又據歷年民調顯示，民眾對本保險制度的滿意度高達 90%，顯見本制度於我國之重要性。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交通部網站公布之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為 1,421 萬 8,919 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保單件數，機車為 1,205 萬 1,587 件，相較汽車投保率接近 100%，機車投保率僅達 84.76%，顯無法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亦造成機車交通事故賠償事件，侵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情況，亟需改善。

(二)現行有諸多舉措可落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但卻僅規範採行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或肇事之時方對未投汽車進行處罰，顯有不當，應予完備，是故增訂經公路監理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勾稽比對，並於通知後仍未投保者加以處罰之。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分別就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111 年 4 月 11 日）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背景：

為使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所致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及配合大院 110 年 11 月 5 日黨團協商通過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修正草案第 69 條之 1 第 4 項，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保法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以及為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本會擬具強保法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6 條，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3793 次院會通過，於同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車險：

(1)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強保法所稱之汽車，屬於強制車險之承保範圍，並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2)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車險之罰鍰。（修正條文第 38 條及第 49 條）

2.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

(1)考量強制車險係透過強保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將未依規定訂立強制車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現行攔檢稽查舉發外，擴大為違反道交條例併同舉發。（修正條文第 49 條及第 50 條）

(2)為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強制車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強保法規定再行訂立強制車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3.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考量實務上，事故當事人未出示強制車險保險證時，員警無法查驗其投保狀態，有執行扣留牌照之實務作業窒礙，爰刪除未投保汽車肇事，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9 條）

4.明定施行日期：

為配合道交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及擴大舉發方式等作業準備時間，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53 條）

(三)修法預期效益：

1.透過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車險，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2.為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透過擴大舉發未投保者及註銷牌照方式，強化強制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車險之立法目的，以健全強制車險制度及永續經營。

二、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黨團提案修正第 5 條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規範，修正方向本會敬表贊同；惟黨團提案修正條文將汽車之定義包括道交條例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一節，經查道交條例修正草案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仍屬該條例第三章「慢車」之範疇，爰建議依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規定將其視為強保法所稱之汽車，以利其適用強保法相關規定。

(二)有關黨團提案修正第 38 條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機車分別列帳、修正第 49 條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投保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之罰鍰與投保義務人逾保險期間屆滿 6 個月仍未投保者之處理，以及修正第 53 條明定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等節，修正方向本會敬表贊同。

惟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速度及重量皆低於機車，爰建議依照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將罰鍰定為機車之半數，即新臺幣 75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另有關投保義務人逾保險期間屆滿 6 個月仍未投保者，建議依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明定其效果為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三、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黨團基於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受害人的犯罪行為列為除外危險（以受害人酒後駕車構成刑法公共危險罪為例），致使在侵權責任上僅屬過失相抵的事由，成為排除受害人獲得強制車險保障的事由，使被保險人必須自行承擔在該等事故中所生的賠償責任，對於被保險人、受害人的保障有所缺陷，爰提案刪除第 2 款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之規定一節，查就受害人酒後駕車構成刑法公共危險罪，本會於 96 年間同意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處理原則，為避免被保險人有賠償責任時，其保險權益無法確保，且為維護強制車險對受害人及被保險人保障功能，若被保險人有肇責時，對該酒駕駕駛人（受害人）仍予理賠，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保險人無給付義務者，不在此限。該處理原則業解決黨團提案所敘之問題，如刪除該款規定，恐致生酒駕駕駛人於負所有事故責任時，保險公司仍予以理賠之不合理現象。

四、有關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委員以強制車險之法理及基本規定仍應回歸保險法之規定，而依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意旨「被保險人有賠償請求權」，然強保法未規定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內容，基於保險契約關係，應賦予被保險人請求權，惟其請求權內容應係要求保險人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以免除被保險人對受害人之賠償責任，提案增訂第 3 項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向第 11 條規定之人給付保險金之規定一節，按為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強保法第 7 條規定賦予請求權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權利；又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強制車險於強保法未規定者，仍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包括保險法第 4 條被保險人之定義，即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是以強制車險被保險人有賠償請求權，無待於強保法中特別規定，爰建議不予增訂。

五、有關葉毓蘭委員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委員為強化強制車險投保率，提案增訂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路監理機關或本會勾稽比對，並於通知後仍未投保者處以罰鍰一節，修正方向本會敬表贊同；惟有關資料勾稽比對未投保者之處理，建議依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規定「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併案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後段「……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修正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刪除第三項句中「，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文字。

二、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一款句首「……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修正為「……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同項第二款句末「……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修正為「……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第二項句中文字「辨」修正為「辦」。

三、第五十條，照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7 至 109 年間，每年代位求償可求償餘額數約 2 億元，逾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年度收入預算 30%，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考量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對象後，理賠案件恐將因而增加，如未改善代位求償機制將造成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爰要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動自行車納保後，理賠案件增減對於基金財務影響之書面分析報告。

(二)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在 2 年過渡期後仍未投保，如何保障因該車輛所致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獲得保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交通部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定義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為配合公路法定義之汽車，及使道路交通管理處法條例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相關定義，得予以納入本法之規範，爰修正之。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立法院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交通委員會審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另於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該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

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其所

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領用、換照或發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兩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取得

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其所

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三、查微型電動二輪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規定屬該條例第三章「慢車」之範疇，而非第二章所定汽車，為將其納為本法保障範圍，爰於第一項將其視為本法所稱汽車，並課予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非屬本法之保障範圍。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	之保障。	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

四、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該條例該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之過渡期間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應於上開過渡期間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五、微型電動二輪車現行非本保險承保範圍，其所致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依本法規定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及考量現行微型電動二輪車經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道路，尚未曾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該車輛之所有人不明，與本法施行初期規範汽、機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時，汽、機車已有車籍管理之情形有別。倘該等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				

保險契約，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而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或其遺屬如亦得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後續該基金代位求償將有困難；又特別補償基金主要之收入來源係本保險保險費提撥之分擔額，此將致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所生成本轉由既有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負擔保費之不公平現象，實有礙本保險健全經營，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院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交通委員會審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				

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另於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該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三、查警政署提供108年至110年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統計數據，3年以來死亡人數共28位，受傷人數共11,092位，惟微型電動二輪車

現行非本保險承保範圍，其所致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無法依本法規定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故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

四、現行汽車尚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如發生交通事故，需由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然而，特別補償基金主要之收入來源係本保險保險費提撥之分擔額，故為使本保險健全經營，規定微型電動

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交通部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1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為 1,427 萬 5,046 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保單件數，機車為 1,215 萬 3,746 件，相較汽車投保率接近 100%，機車投保率僅 85.13%，顯無法落實「強制

| | | |

（維持現行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受害人 或其他請求權人故		第二十八條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按現行本條文第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後段「…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修正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刪除第三項句中「，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文字。

	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一、故意行為所致。 二、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一項第二款（下稱本條款）規定，以受害人酒後駕車致生汽車交通事故為例，因受害人構成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公共危險罪，故保險人無須給付保險金，此亦為最高法院所採見解，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79 號判決摘要：「原審以系爭車禍，係上訴人飲酒，不能為安全駕駛仍駛車，而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之犯罪行為所致，因認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得拒絕保險給付，爰為上訴人
意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惟，從責任保險角度言，何以被害人的犯罪行為必須以犧牲被保險人的保險保護，此似與保險學理相違。

三、再按，本條款若依文義解釋嚴格適用，一般車禍常伴隨發生導致他人受有傷亡情形，受害人通常亦會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之罪，此時受害人恐亦無法獲得保險（理賠）保障。

四、承上說明，可知

| | | |

					負保險給付責任。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本保險之定位係責任保險，依保險法第四條之規定，被保險人亦應有請求權，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並非自身所受之損害，而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移轉之利益，故若被保險人尚未向第三人賠償時，理論上被保險人應得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予受害人，以免除自己對第三人之賠償責

任。 三、本法僅於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範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求已先行賠償第三人之賠償金，但被保險人尚未賠償時，被保險人是否得請求保險人向受害人給付則無明文，考量保險法第四條規定被保險人為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應肯認被保險人有其請求權，以符合責任保險之理論。 四、實務上若保險人因故未向受害人給付時，受害人往往會轉而向被保險人請求，又該賠償給	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向第十一條規定之人給付保險金。		

					付常成為被保險人與受害人和解與否之重要因素，故賦予被保險人此種賠償請求權有其實益，本於前揭法理及實務上之實益，應新增本條第三項明文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二、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法規定，並使相關基金分別作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爰修正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1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為 1,427 萬 5,046 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保單件數，機車為 1,215 萬 3,746 件，相較汽車投保率接近 100%，機車投保率僅 85.13%，顯無法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之立法目的。 二、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該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之罰鍰，以保障國人權益。 三、為強化該法立法目的之實踐，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故將未依該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了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併同舉發。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勾稽比對，且經通知後仍未於十五日內完成投保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除現行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外，增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違反該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併同

舉發，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另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增列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

二、考量實務上執法員警受理交通事故時，如事故當事人未能出示本保險保險證，員警無法當場查驗其投保狀態，有無法當場扣留車輛牌照之執行窒礙，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u>二、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u>

<u>三、</u>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u>投保義務人於</u>

<u>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u>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u>投保義務人於</u>

<u>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u>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

	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並將原第二項項次調動至第三項，並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二、為考量比例原則，衡量汽車、機車及為型電動二輪車之不同，針對攔檢稽查未投保或保險契約屆滿為再訂定契約者，增訂相關罰鍰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三、因本法之主管機關與公路主管機關分屬二部會，為加強不同機關間橫向聯繫之資訊流通，要求本法主管機關應將本條之事由移送至公路監理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	
	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定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應將事由移送公路監理機關。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部分文字修改。 二、目前未依規定投保之舉發方式，除現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舉發外，另增訂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此外，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強化立法目的之實踐，故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及肇事罰鍰。 三、查公路總局提供	檢稽查；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兩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	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

110 年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二款規定之裁罰統計，汽機車未投保肇事數據分別為汽車共 3566 輛，總裁罰金額 3,253 萬 2,000 元，機車共 3 萬 3,624 輛，總裁罰金額 2 億 824 萬 5,000 元，鑒於目前未投保本法之汽機車肇事問題嚴重，為避免造成其他用路人權益保障空窗，確實保障車禍受害人之權益，爰提高未投保汽車肇事之罰緩。 四、實務上，因警政署未介接強制汽車	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保險投保資料庫，以致員警受理交通事故時，當事人未能出示保險證，現場無法查驗事故車輛投保狀態，故刪除未投保汽車肇事，扣留車輛牌照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鑒於截至 110 年 9 月底，交通部網站公布之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為 1,421 萬 8,919 輛。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保單件數，機車為 1,205 萬 1,587 件，相較汽車投保率接近 100%，機車投保率僅達 84.76%，顯無

法落實本法之立法目的，導致機車交通事故賠償事件，侵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故為落實本法之目立法的及確保基金之永續，應以勾稽比對等之舉措，以強化汽機動車之投保比例，爰新增第一項第一款，並調整本項款次。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1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為 1,427 萬 5,046 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

效保單件數，機車為 1,215 萬 3,746 件，相較汽車投保率接近 100%，機車投保率僅 85.13%，顯無法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

二、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該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之罰鍰，以保障國人權益。

三、為強化該法立法目的之實踐，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

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故將未依該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了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一款句首「…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修正為「…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同項第二款句末「…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修正為「…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第二項句中文字「辦」修正為「辦」。				

(照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予以處罰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一。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部分文字修改。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一。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1 月底，機動車輛登

記數，機車為 1,427 萬 5,046 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保單件數，機車為 1,215 萬 3,746 件，相較汽車投保率接近 100%，機車投保率僅 85.13%，顯無法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

二、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該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之罰鍰，以保障國人權益。

三、為強化該法立法

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目的之實踐，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故將未依該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了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 **審查會：** 照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

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爰規定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三、依現行第十五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三十日前，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續保；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後三十日內，保險人應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通知；又為維持本保	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註銷其牌照。

險投保率，對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第二個月仍未投保之機車車主，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義再次寄送本保險到期通知，提醒車主投保，故現行機制已多次通知投保義務人投保，併予敘明。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強制車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屆滿逾期六個月仍未投保者移請

註銷牌照之規定，以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交通部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1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機車為 1,427 萬 5,046 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保單件數，機車為 1,215 萬 3,746 件，相較汽車投保率接近 100%，機車投保率僅 85.13%，顯無法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

三、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該保險承保

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之罰鍰，以保障國人權益。

四、為強化該法立法目的之實踐，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故將未依該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了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次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保，以及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擴大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新增註銷牌照等規定，尚須相關作業時間，並須配合前開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修法施行日期，爰修正第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三項之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保，及擴大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新增註銷牌照之規定，並配合前開相關作業時間，有關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021020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92 號及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8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0.4.30）及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9.12.4）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昭賢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要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後，歷經四次修正。鑑於民眾使用電動自行車有增加趨勢，而傷亡人數亦隨之逐年增加，故將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另為避免事故車輛因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害人需轉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致使特別補償基金產生虧損，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條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之規定，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電動自行車納入本法規定範疇。（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訂定電動自行車保險契約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三)為避免特別補償基金持續產生虧損，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條，增訂逾期六個月以上仍未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二、陳委員明文等 20 人書面提案要旨：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公路法第二條之修正，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對重複投保而撤銷的保單，保險人返還所繳保費時，得扣除之費用應以該保單產生之直接必要費用為限，以減輕要保人之負擔，兼顧信賴保護原則，爰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第三條主管機關名稱。

(二)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有關汽車之定義，業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移列為同條第十款，爰本草案配合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引據之款次。

(三)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相關稽查實務上並不以是否張貼標章作為是認定否投保本保險之依據，故原條文「保險標章」之規定實屬無效用之規定，爰修正第十九條，予以刪除。

(四)關於重複投保，概出於錯誤，保單如經撤銷，所繳保費應以保險人因該保單所支出之直接必要業務費用為限，扣除後負返還責任，以平衡雙方權益，爰修正第二十二條。

(五)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將本法相關「殘廢」乙詞修正為「失能」。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回應委員提案：

一、有關鍾佳濱委員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關於委員提案之內容主要係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規定之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並就未投保者處以新臺幣 75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之罰鍰；另增訂投保義務人未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內投保，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二)按大院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於 110 年 5 月 5 日交通委員會審竣之道交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 69 條之 1 第 2 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 4 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之規定，投保本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本會為因應上開修正草案，以及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業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法規預告中。

(三)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 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本會敬表贊同，惟文字建議作相關之修正，並說明如次：

1. 查微型電動二輪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屬該條例第三章「慢車」之範疇，而非第二章所定汽車，為將其納為強保法保障範圍，建議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維持現行條文，並增訂第 4 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該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一事，賦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二年之過渡期，建議第 5 條增訂第 5 項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已依本法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3. 考量現行微型電動二輪車經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道路，倘未曾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該車輛之所有人不明，如發生交通事故，需由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後續代位求償將有困難；又特別補償基金主要之收入來源係本保險保險費提撥之分擔額，此將致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所生成本轉由有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負擔保費之不公平現象，實有礙本保險健全經營。建議第 5 條增訂第 6 項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取得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非屬本法之保障範圍。」
4. 鑑於審計部抽查交通部 109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囑請該部協調本會儘速研議修正強保法，將逕行舉發交通違規未投保強制險車輛納入裁罰範圍，爰建議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訂因違反道交處罰條例得併同舉發投保義務人未依強保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至於第 3 項則建議文字修正為「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5. 又因考量道交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建議分別於第 5 條及第 49 條增訂 1 項規定，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納保相關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一併由行政院定之。

二、有關陳明文委員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提案修正第 3 條主管機關名稱、第 5 條引據之公路法條

文、第 19 條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及第 27 條與第 35 條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等節，業經大院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

(二)至於委員提案修正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業將委員提案納入，並規定因重複投保，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僅得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即須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以提高返還金額，保障要保人權益，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併案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五條條文，照委員鍾佳濱等 6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已依本法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取得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非屬本法之保障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委員鍾佳濱等 6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

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比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費提撥與每年理賠金額，可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目前財務狀況吃緊，甚至於 108 年度收入少於支出。俟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後，恐將使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共同研議電動自行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費收費標準與提撥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比例，以健全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務狀況。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3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法主管機關名稱亦應配合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定義之汽車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電動自行車與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所定義之汽車。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鑑於民眾使用電動自行車有增加趨勢，各界係有將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之建議，且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納入牌照管理，爰修正第一項將電動自行車納入本法規定

範疇。

二、為避免未來因公路法相關條款規定移列，致須再配合修正本條引用條文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路法引用條款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對於汽車之定義，公路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移列於同條第十款，本條既引據公路法相關規定，爰應配合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鍾佳濱等 6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說明如下：

一、按立法院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交通委員會審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

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已依本法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該條文施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取得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非屬本法之保障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查微型電動二輪車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規定屬該條例第三章「慢車」之範疇，而非第二章所定汽車，為將其納為本法保障範圍，爰增訂第四項將其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並課予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三、又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該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一

事，賦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二年之過渡期，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於該條例所定之過渡期間內，本法所保障之標的為已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及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四、考量現行微型電動二輪車經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道路，倘未曾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該車輛之所有人不明，如發生交通事故，需由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後續代位求償將有困難；又特別補償基金主要之收入來源係本保險保險費提撥之分擔額，此將致未訂立本

				保險契約者所生成本轉由既有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負擔保費之不公平現象，實有礙本保險健全經營，爰增訂第六項。 五、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施行日期，依該條例第九十三條規定，係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查本次修正之本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保，應配合該條例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七項。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一、查本法雖有發給保險標章之規定，但卻無強制張貼之要求，亦無未貼標章時之處罰。 二、且以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相關稽查，亦不以是否張貼標章作為認定是否投保本保險之依據

		）。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 三、原條文規定發給要保人保險標章，並無任何法律上或實務上之無效用，實屬贅文。 四、修正草案爰將「保險標章」之規定予以刪除。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一、查所稱「健全本保險費用」，係指本法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二、據上可知，健全保險費用係為開發該「項」保險產品所產生，而非因該撤銷保單做業所生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人之直接業務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的費用支出，返還保費時予以扣除，欠缺正當理由及妥適性。 三、至於要保人因本條事由撤銷保單者，保險人因個別保單所產生之直接業務費用，依信賴保護原則，應允許於返還之保險費中扣除。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做文字條正。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將本條所定「殘廢」乙詞修正為「失能」，以與國際接軌。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u>失能</u>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u>失能</u>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	**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提案：**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七條。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上至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五條修正將電動自行車納入本法規定範疇，爰增訂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訂定電動自行車保險契約之處罰規定。 二、為避免事故車輛因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受害人需轉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致使特別補償基金產生虧損。爰於第三項對於逾期六個月以上仍未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並經金

管會要求相關保險公司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增列註銷其牌照之規定，以資警惕。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委員鍾佳濱等 6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說明如下：

一、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除現行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外，增訂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違反該條例之行為者，對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為電動自行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並經金管會要求相關保險公司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

，併同舉發，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四、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三十日前，保險人應發送續保通知書；另依強制汽車

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後三十日內，保險人應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通知；又為維持本保險投保率，對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第二個月仍未投保之機車車主，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本會保險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義再次寄送本保險到期通知，提醒車主投保，故現行機制已多次通知投保義務人投保，併予敘明。 五、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施行日期，依該條例第九十三條規定，係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查本次修正之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保，應配合該條例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四項。

主席：先請召集委員羅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繼續請召集委員鍾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以上兩案均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等、委員何欣純等、委員高嘉瑜等分別擬具之提案，分經第 5 會期第 11 次、第 4 會期第 9 次、第 13 次、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本院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除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因應上開修正草案，以及為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性之維持，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並規範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草案第五條之一）

二、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三、考量未來將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納保，但設有二年過渡期，隨著微型電動二輪車廣泛運用，交通事故事件也逐年攀升，未來相關特種基金申請理賠件數有上升之可能，為保障受害人權益及確保基金可以維持長久運作，爰增訂該基金收入來源有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管道。（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四、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		一、本條新增。

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訂立本保險契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二、立法院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除了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應登記、領用並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另外，也同要求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保險契約。而在該次修法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該條例第三章「慢車」之範疇，而非該法第二章所定汽車，為將其納為本法保障範圍，爰於第一項將其視為本法所稱汽車，並課予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 四、查，本法第一條已說明，「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而按現今世界各先進國家針對汽車交通事故採強制責任保險制度者，均是以受害人之保障為其出發點，並且各國立法例上，亦均將被保險人之範圍予以擴大，以求周延保護受害人，貫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立法目的。再者，本法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

		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由此可知，在現行法之規範下，未保險汽車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仍受本法之保障，若將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排除在本法之保障範圍外，恐有不妥。此外，特補基金代位求償的困難，並不足以做為法律上是否提供受害人保障的充分理由。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增列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第三十九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位求償之所得。 三、基金之孳息。 四、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位求償之所得。 三、基金之孳息。 四、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一、鑒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課予強制掛牌及納保強制險義務，然設有兩年過渡期，而以現有已上路之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數量來看，超過五十萬輛，而依據內

之所得。 五、政府依預算程序撥充。 六、其他收入。	之所得。 五、其他收入。	政部警政署統計，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統計從一百零四年有一千零六十七件上升至一百零八年有三千一百七十四件，顯示出隨著微型電動二輪車逐漸受國人廣泛使用下，交通事故的發生也逐年攀升，未來若微型電動二輪車尚未納保而發生肇事情形而致人死傷者，相關依本法所設特別補償基金進行理賠申請者，有增加之可能，並也礙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尚未納保，產生代位求償有其難度，進而使基金產生虧損之風險。 二、本法立法目的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之立法說明第四項所述，不應將受害人權益罔顧，而僅以基金損益作為考量，但考量維持基金的財務，確保其長久性，才能使本法之目的可以健全存在，應於兩者取其平衡點，未有矛盾，合先敘明。 三、考量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規定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從上可得知，政府應可思考本基金收入之補充來源，然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十三條，「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明定相關收入應收歸國庫。爰此，考量不違反相關法規情形下，並確保本基金作為負擔社會公益之責任有其長久存續

		之必要，爰參考相關基金之收入來源法源，增訂政府得依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但政府撥補發動時機，應於前四款收入不足以支應前提下，並檢視本基金之代位求償運作是否完善及落實，始得發動。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強化本法立法目的之實踐，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爰此，增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違反該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併同舉發，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增列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 二、實務上執法員警受理交通事故時，如事故當事人未能出示本保險之保險證，員警無法當場查驗其投保狀態，有無法當場扣留車輛牌照之執行窒礙，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之規定。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	一、增訂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說明一。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惟停駛中車輛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爰規定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三、現行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三十日前，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續保；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後三十日內，保險人應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通知；又為維持本保險投保率，對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第二個月仍未投保之機車車主，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義再次寄送本保險到期通知，提醒車主投保，現行機制已多次通知投保義

		務人投保。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課予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所有人依本法有訂立保險契約之義務，惟考量相關作業時程，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提案：

本院委員莊瑞雄、蔡易餘、吳琪銘等 18 人，鑒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已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納管並規定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爰此，擬提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為本法所稱之汽車（慢車）歸屬本法所承保範圍。

二、明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納保，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應處以罰鍰。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旨意係為道路用路人不幸因交通事故意外而致傷害或死亡時的基本保障，為強化本法實踐目的，增訂警察人員於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時併同舉發未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人。

提案人：莊瑞雄　蔡易餘　吳琪銘

連署人：林岱樺　張宏陸　黃世杰　邱志偉　鄭運鵬

洪申翰　湯蕙禎　范　雲　吳思瑤　蘇巧慧

王美惠　何志偉　陳明文　江永昌　羅致政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發照或換照。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		一、本條新增。 二、本院已在一百一十年五月通過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慢車」範圍，並課予所有人應依本法訂立契約，授權公路管理機關對於未訂立者，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三、考量現行微型電動二輪車

定，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該條文施行二年內已依本法訂立本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者，不在本法保障範圍。		經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道路，倘未曾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車牌，該車輛之所有人無法確知，如果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仍依本法特別補償基金償付，恐侵蝕基金規模，且因所有人不明，也難向肇責者代位求償，爰訂定增修條文第三項，規定未依本法投保者，不在本法保障範圍。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增列本保險之投保標的「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	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於現行情況並未全數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故授權警察人員於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被查獲，並查知未投保本強制責任險時得併同處以罰鍰，以提升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納管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何欣純等提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莊瑞雄、陳秀寶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數量快速增加，為保障用路人安全，針對相關行駛規定有加強監理必要。另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5 日交通委員會審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已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為因應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納管修法，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強化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責任，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獲得基本保障。（修正第五條）

二、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另為強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維持，維持本保險投保率，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三、有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納管措施，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本次修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二者施行日期應一致，爰修正相關納保條文之施行日期亦由行政院定之。（修正第五十三條）

提案人：何欣純　莊瑞雄　陳秀寶

連署人：王美惠　邱志偉　黃秀芳　陳明文　鍾佳濱

吳思瑤　陳素月　陳歐珀　許智傑　沈發惠

莊競程　張廖萬堅　邱泰源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規定之汽車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定義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與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一、修正第一項。 二、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屬該條例第三章「慢車」之範疇，而非第二章所定義之汽車，為將其納為本法保障範圍，爰修正第一項將其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爰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增訂第三項。 三、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爰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 四、考量本保險係透過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

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得基本保障，為強化強制保險之目的與落實，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修法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三項之施行日期。

委員高嘉瑜等提案：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鑑於近年微型電動二輪車數量逐年增加，因此保障用路人安全屬當務之急，行駛規定之監理有加強之必要性，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並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以達成強制保險之目的與落實，保障用路人之安全，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爰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

二、考量本保險係透過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達成強制保險之目的與落實，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

註銷其牌照。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林淑芬　江永昌　蔡易餘　張廖萬堅　張其祿
郭國文　林俊憲　陳歐珀　賴瑞隆　劉櫂豪
黃世杰　賴惠員　陳　瑩　湯蕙禎　王美惠
林楚茵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增訂第三項。 三、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範圍，爰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 四、考量本保險係透過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達成強化強制保險之目的與落實，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

一、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鍾委員佳濱　羅委員明才

協商結論：

上述各案併案協商，協商結論如下：

一、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一款句首「……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修正為「……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同項第二款句末「……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修正為「……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第二項句中文字「辨」修正為「辦」。

三、第五十條，照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新增附帶決議二項（如後附）。

協商主持人：鍾佳濱　羅明才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林楚茵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代）　張其祿

蔡壁如　邱臣遠（代）　賴香伶（代）

陳椒華

1.本次修法雖考量實務上因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因當事人未能出示本保險保險證，造成員警既無法當場查驗其投保狀態，也無法當場扣留車輛牌照之困難，而刪除相關規定。然為提高本保險之投保率、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之效率以及用路人安全，爰建請內政部研議開放於警用手持行動電腦建置可查詢本保險效期權限之可行性，以利執行勤務時之勾稽。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2.據統計，105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達 65 萬多輛，而這僅僅最保守的估計，本次修法雖欲納管，再加上本法通過後尚有兩年緩衝期，要達到全部納管的目標，恐遙遙無期。因過去微型電動二輪車既不需掛牌、駕駛者亦無年齡限制，且又容易改裝外型甚至提高車速，成為許多移工的代步工具，但也增加道路安全的隱患。爰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除應再持續研議並周全相關罰則外，另應針對全台違法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

主席：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主席：第五十條照委員沈發惠等提案條文通過。

請宣讀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

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主席：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的附帶決議。

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1.比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費提撥與每年理賠金額，可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目前財務狀況吃緊，甚至於 108 年度收入少於支出。俟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後，恐將使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產生財務缺口，爰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共同研議電動自行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費收費標準與提撥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比例，以健全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務狀況。

2,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7 至 109 年間，每年代位求償可求償餘額數約 2 億元，逾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年度收入預算 30%，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考量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對象後，理賠案件恐將因而增加，如未改善代位求償機制將造成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爰要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動自行車納保後，理賠案件增減對於基金財務影響之書面分析報告。

3.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在 2 年過渡期後仍未投保，如何保障因該車輛所致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獲得保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交通部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

1.本次修法雖考量實務上因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因當事人未能出示本保險保險證，造成員警既無法當場查驗其投保狀態，也無法當場扣留車輛牌照之困難，而刪除相關規定。然為提高本保險之投保率、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之效率以及用路人安全，爰建請內政部研議開放於警

用手持行動電腦建置可查詢本保險效期權限之可行性，以利執行勤務時之勾稽。

2.據統計，105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達 65 萬多輛，而這僅僅最保守的估計，本次修法雖欲納管，再加上本法通過後尚有兩年緩衝期，要達到全部納管的目標，恐遙遙無期。因過去微型電動二輪車既不需掛牌、駕駛者亦無年齡限制，且又容易改裝外型甚至提高車速，成為許多移工的代步工具，但也增加道路安全的隱患。爰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除應再持續研議並周全相關罰則外，另應針對全台違法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沈委員發惠所提本案完成三讀程序後之書面發言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沈發惠書面發言資料：

首先感謝朝野黨團意見一致，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在今日完成三讀。這次強保法修正案主要有兩個重點：

第一，依據警政署提供 108 年至 110 年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統計數，3 年以來死亡人數共 28 位，受傷人數共高達 11,092 位，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今年 4 月 19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三讀通過，已明定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全數納管，因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也一併配合修正，將原本規定「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以加強車輛管理及保障用路人安全。

第二，依據公路總局統計 110 年度之裁罰資料，汽機車未投保肇事數據，汽車共 3,566 輛，機車更高達 3 萬 3,624 輛，對於車禍受害人權益保障形成漏洞，因此本席也提案修正第四十九條，增訂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與肇事罰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針對未投保汽車肇事之罰鍰，則由現行條文版本的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一舉提高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希望能有效嚇阻未投保汽車強保法肇事的發生。

最後，我也再度感謝大院通過修法，及主管機關金管會的努力與支持，對於這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案大力贊同。這項修法通過後，未來必能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且整體提升用路人的安全。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5 月 30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晚上 6 時 30 分再行休息。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5 月 30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晚上 6 時 30 分，再行休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告：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5 月 30 日）之會議時間延長至晚上 6 時 30 分再行

休息。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分別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2、3、5、5、5 會期第 1、4、6、5、3、8、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143012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198 號、109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615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42 號、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73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60 號、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0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當代良善行政的趨勢，現今行政及立法於法安定性與人民權益保障間，已日漸向後者趨進，為求更妥適、平等保障人民權益，不致因公法上救濟程序不同而受差別對待，應使行政訴訟之再審聲請人於發現前訴訟程序後始作成或存在之證據時，亦得聲請再審；另，為強化釋憲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使該等聲請人不致因再審的期間限制，而失去權利獲得實質保障的機會，爰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林宜瑾、賴瑞隆等 27 人，鑑於人民就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聲請釋憲，經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認定牴觸憲法者，自得循再審救濟途徑重啟審判程序。惟若因釋憲審理期間過長，致解釋公布之日時已逾再審期間，大法官如未另行諭知救濟方式，人民將無從提起再審之訴，亦再無其他管道得尋求救濟，侵害其訴訟權益甚鉅。爰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有鑑於司法院公布大法官第 800 號解釋，略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如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聲請人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扣除聲請案繫屬司法院期間，並宣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前段規定部分違憲，爰提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鑑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涉及剝奪上訴人上訴權利，應予修正，使上訴人得自行提起上訴或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爰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鑑於憲法訴訟法新制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有大法

官組成憲法法庭，採取法庭化、訴訟化、裁判化之方式審理案件，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鑑於司法院擬於行政訴訟中引入專業委員協助，應許訴訟雙方當事人監督專業委員是否有應迴避事由，共同決定專業委員於程序中之參與程度，並完整知悉專業委員提供之說明及意見且充分辯論，爰提案增訂「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函請貴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周委員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思銘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溫委員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江委員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829 號政府提案第 17666 號）

(一)修正緣由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應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行政法院的審級分工宜將事件分流，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連同行政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法配套修正，行政法院法官之選任、養成及專業將更完整健全，營造更有利於提升裁判品質的環境。並搭配漸進逐步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保障人民應訴便利性、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採行便利原住民或部落接近使用行政法院、專業委員參與、行政訴訟之調解、防杜濫訴等配套制度，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要點

1.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1)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等獨任事件集中於地方行政法院，人民訴訟便利性不打折。

(2)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範圍。

(3)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管轄範圍。

(4)擴大強制代理的範圍。

(5)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的機制。

(6)修正言詞辯論程序之規定。

(7)建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

(8)修正再審程序。

(9)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抗告、再審、重新審理回歸適用各編規定。

2.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1)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2)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

(3)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得由足以支持其清楚表達之人陪同在場。

3.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強化和解機制，並增訂調解程序，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4.增訂專業委員參與制度

為使涉及專業領域之訴訟能迅速進行、妥適審結，增訂專業委員參與制度，以增進法院認事用法的妥適性、保護訴訟當事人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5.促進訴訟程序

(1)增訂當事人違反書狀規則之效力、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傳送書狀上簽名之效力。

(2)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

(3)個案濫訴之防杜。

(4)簡化裁判書製作。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 829 號委員提案第 25189 號）

(一)草案第二百七十三條

再審不屬於通常救濟程序，而是非常救濟程序；行政程序不如司法程序嚴謹，對法安定性的要求自然也不同。行政法院的功能在於監督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屬於事後救濟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允宜先由行政權行使認事用法之權限，人民如有不服，行政法院再於事後把關、確認行政權認事用法之結果是否合法合憲。

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得申請程序重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則無此規定。從保障人民有效權利救濟、無漏洞權利保障之觀點，此類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自然「僅」能申請程序

重開。適用程序單純、人民可預見，沒有和再審程序競合的複雜問題。

依現行法規定，就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經由申請程序重開，應屬最恰當、具有可行性之方式，保障人民權益又能兼顧行政訴訟原確定裁判之法安定性。就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經由申請程序重開的方式，而不在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增訂類似規定，一方面維護權力分立；二方面不影響人民提起司法救濟。

綜上，草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增訂類似規定，似無必要，建請斟酌。

(二)草案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院所提修正草案第 276 條第 6 項規定，業已依本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立法模式，使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 4 項「5 年」期間，使人民訴訟權獲得實質保障，建請斟酌。

三、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829 號委員提案第 25385 號）、委員林思銘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829 號委員提案第 26061 號），與本院所提修正草案第 276 條第 6 項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贊同。

四、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829 號委員提案第 27936 號）

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的訴訟權，除展現人民「有權利即有救濟」的權利內涵，尚包含國家應給予人民及時、有效的救濟。所謂有效的救濟，並不只是形式上提供法院作為救濟管道，還包括建立「實質有效」的司法救濟。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即為實質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手段之一，使人民得在若干亟需法律專業協助始能有效進行訴訟之程序，獲得更有品質的訴訟權保障，且搭配訴訟救助制度，使無資力的人民亦能完整行使其訴訟權，不至於被排除在法院之外；適用強制律師代理時，律師酬金依法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將由敗訴的當事人負擔。

綜上，草案雖為保障人民自行上訴的權利，立意良善，惟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實有相違，建請斟酌。

五、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字第 829 號委員提案第 28342 號），本院敬表贊同。

六、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829 號委員提案第 28658 號）

(一)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 1 項規定專業委員之利害關係資訊應向當事人揭露，本院敬表尊重；第 2 項部分，因我國行政訴訟法採職權進行主義，如當事人對於專業委員之中立性有所質疑，可向法院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判斷是否有不宜擔任之情形，且專業委員不得行使法官認事用法之權限，與法官職權迥異，似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聲請法官迴避程序之必要。

(二)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三

考量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不只原、被告兩造，還包括獨立參加人，故第 1 項「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後」文字建議酌修為「經當事人同意後」；第 2 項部分，因專業委員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不論是法庭上或以書面提供，依草案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即會予以當事人表示意見的機會，似無另為規定之必要。

(三)草案第二十一條之四

專業委員之說明或意見應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似無需規定由法院將繕本送達當事人。又專業委員制度目的在於協助法院理解特殊專業之客觀背景知識，而非當事人自費聘請的專家，其費用由國庫負擔。專業委員提供之服務，原則上須有利於訴訟之進行，並由法官把關此公益上之要求。故當事人並不能對專業委員發問，但不排除法庭實務上，當事人可向法院表達疑問，由法院斟酌後再由法院詢問專業委員，此似可由未來實務發展。審判長依其法庭指揮自然會對有疑問處再詢問專業委員，因專業委員是由法院依職權選任，似無規定當事人聲請對專業委員發問之必要。

七、結語

行政法院是法治國的拱心石，行政訴訟制度的良窳，攸關依法行政原則的落實及人民遭受公權力侵害時的權利保障。本院函請貴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法案，是採取完整且穩健的改革策略，以形塑行政訴訟的堅實訴訟結構，並先著重於「堅實第一審」的階段目標，搭配組織及人事配套，包裹修法。本院為充分聽取各界意見，法案研議過程中，即對外召開公聽會，在法案函送貴院審議後，貴院前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舉辦「落實司法改革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公聽會，學者專家就行政訴訟改革方向多表肯定，本院亦與相關民間團體保持積極良性溝通。期盼能早日完成立法，建構更完善的法制環境，使行政法院持續承擔「法治國拱心石」保障人民權利、確保行政權合法行使的重要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之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九條、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增訂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章章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增訂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八節節名、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第二章章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增訂第一章章名、第

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三條、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增訂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增訂第二章章名、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增訂第二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八，均不予增訂。

三、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四、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均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二百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六、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均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周春米等27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三條之一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司法院提案：** 一、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強化行政法院法官專業並提升裁判品質，以達到專業、即時、有效之權利救濟。並考量員額、案件成長與國家財政等因素，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於成立地方行政法院前，司法院得善用高等行政法院既有的軟硬體資源，於該法院內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以符

				實際需求。設立地方行政訴訟庭後，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無設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 二、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和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為不同審級之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集中辦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件，提供人民均質的司法給付，並預為將來成立地方行政法院之準備，爰新增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之三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	第十五條之三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配置相關司法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實有必要。爰參照上開

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規定及決議意旨，增訂本條規定，以便利原住民或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救濟。惟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時（包括一造為原住民、另一造為部落之情形），如無其他管轄規定之適用，則回歸以原就被原則，爰為除外規定。 三、經核定部落，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部落；部落所在地，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核定後刊登公報之部落所在縣市（含鄉鎮市區）區域。部落所在地如跨二行政法院以上轄區，則各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司法院提案：** 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後，已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所為決定之用詞，修正為裁定或判

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決，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改制為懲戒法院）所為終局之決定，應包含修正前之「議決」及修正後之「裁判」；又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法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一條、第四十七條參照），檢察官之懲戒則依法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準用法官懲戒程序，爰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第二章之一　專業委員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之一　專業委員		**司法院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增進行政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有必要引進法律以外專業領域之專業委員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

				及妥適解決，爰增訂本章。至於行政法院就專業法律問題之徵詢意見，本法已於第一百六十二條規範。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增進行政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有必要引進法律以外專業領域之專業委員輔助審判，使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及妥適解決，爰增訂本章。至於行政法院就專業法律問題之徵詢意見，本法已於第一百六十二條規範。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一　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 有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 有第十九條第一款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社會生活複雜化及社會分工細膩化，涉及專業知識之專業型訴訟日益增多，有必要引進法律以外專業領域之專業委員輔助審判。爰參考日本專門委員制度、韓國專門審理委員制度及我國現行「法院諮

詢專家要點」，增訂有別於鑑定人、無須具結之專業委員制度，以協助法院釐清爭點、使訴訟關係明確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有關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依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為之。

三、為確保專業委員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與訴訟事件、當事人間有一定關係、曾參與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作成或訴願決定、曾以參審員身分參與相牽涉之職務法庭懲戒裁判或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不得為專業委員。但不包括於前審曾受選任為專業委員之情形，附此敘明。

四、行政法院選任專業委員後，因情事變更、利益衝突、不適任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撤銷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裁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專業委員；已選任者，撤銷其選任。

行政法院認專業委員不宜參與訴訟程序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選任專業委員之裁定。

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專業委員；已選任者，撤銷其選任。

行政法院認專業委員不宜參與訴訟程序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選任專業委員之裁定。

一、本條新增。

二、隨著社會生活複雜化及社會分工細膩化，涉及專業知識之專業型訴訟日益增多，有必要引進法律以外專業領域之專業委員輔助審判。爰參考日本專門委員制度、韓國專門審理委員制度及我國現行「法院諮詢專家要點」，增訂有別於鑑定人、無須具結之專業委員制度，以協助法院釐清爭點、使訴訟關係明確及訴訟程序順利進行。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有關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依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為之。

三、為確保專業委員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與訴訟事件、當事人間有一定關係、曾參與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作成或訴願決定、曾以參審員身分參與相牽涉之職務法庭懲戒裁判或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不得為專業委員。

				但不包括於前審曾受選任為專業委員之情形，附此敘明。 四、行政法院選任專業委員後，因情事變更、利益衝突、不適任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撤銷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裁定，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二　專業委員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專業委員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以瞭解專業委員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其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其應揭露之事項。第一款係指曾以專業委員身分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情形，倘其以裁判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等身分參與程序者不屬之。至專業委員有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無論於選任前、後均應即時揭露，使法院得為適當之處理。又專業委員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提供法院協助，性

質上與人證或鑑定有別，故無命具結之必要。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以瞭解專業委員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其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其應揭露之事項。第一款係指曾以專業委員身分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情形，倘其以裁判者、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等身分參與程序者不屬之。至專業委員有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無論於選任前、後均應即時揭露，使法院得為適當之處理。又專業委員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提供法院協助，性質上與人證或鑑定有別，故無命具結之必要。 三、為確保專業委員之中立性及公正性為當事人所接受，除應將第一項各款資訊向當事人揭露外，亦應予當事人聲請專業委員迴避之權，爰	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前條第二項情形，或依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前條第二項情形，或依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仿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之六第一項，於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聲請法官迴避之程序、聲請專業委員迴避。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三　專業委員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基於專業學識經驗，依下列方式參與訴訟程序： 一、直接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直接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發問。 三、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 四、於調查證據時提供協助。 五、於試行和解或調解時在場陳述意見。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三　專業委員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基於專業學識經驗，依下列方式參與訴訟程序： 一、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後直接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後直接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發問。 三、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 四、於調查證據時提供協助。 五、於試行和解或調解時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得參與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和解、調解、保全程序等，爰規定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至於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本屬法官權限，不受專業委員說明或意見之拘束，自屬當然。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得參與準備程序、言詞辯論、和解、調解、保全程序等，爰規定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之方式。至於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本屬法官權限，不受專業委員說明或意見之拘束

，自屬當然。 三、當事人或證人於專業委員發問下之陳述，將影響法院心證形成及訴訟之結果，故專業委員直接對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發問，較之單純向法院說明或協助證據調查、應有更高之限制，爰仿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專業委員直接對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進行說明或發問，均應得兩造當事人事前同意。 四、和解及調解如無兩造當事人合意即無從成立，其程序之進行自應高度尊重兩造當事人自主性，故專業委員之參與和解程序亦應得兩造同意，爰仿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於第五款規定專業委員須經兩造當事人同意方能參與和解及調解。 五、證據之調查，自人證、書證、鑑定人、以至物體和現場之勘驗，其進行方式、是否完足，均關涉法院心證形成至鉅，爰仿日本民事訴訟	，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後在場陳述意見。 前項第二款情形，書記官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到場，並予當事人有在場說明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規則第三十四條之六第二項，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專業委員協助法院調查證據時應予兩造當事人在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四　專業委員之說明或意見，得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為之。 前項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四　專業委員之說明或意見，僅得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為之。 前項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專業委員以書面所為之說明或意見，應由書記官將繕本送達於當事人。 當事人得就專業委員之說明或意見，聲請審判長對於專業委員發問，或經審判長許可後自行發問。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時，就其說明或意見之表達形式，爰訂定第一項。 三、為落實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時，就其說明或意見之表達形式，爰訂定第一項。 三、為落實對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專業委員於期日外以書面所為之

				說明或意見，應為當事人所確實知悉、俾供其行使第二項之陳述意見權，爰仿日本民事訴訟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應將該書面說明繕本送達於當事人。 五、為使專業委員提供之專業知識得到當事人充分辯論，當事人應有向專業委員就其說明或意見發問之機會，爰於第四項允許當事人預擬問題後聲請審判長向專業委員發問、或經審判長許可後自行發問。又當事人之發問與專業委員之說明或意見無關、或有其他不當情形之發問，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自不待言。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五　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五　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提供之說明或意見、程序中之發問或協助，並非證據方法，也與鑑定意見不同。專業委員之

陳述原則上應儘量客觀化（如專業領域的背景知識），以協助法官明瞭訴訟關係，促進訴訟程序進行。 惟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係兩造當事人攻擊防禦所未曾提出，則應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之揭露，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避免突襲性裁判，爰參酌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明定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提供之說明或意見、程序中之發問或協助，並非證據方法，也與鑑定意見不同。專業委員之陳述原則上應儘量客觀化（如專業領域的背景知識），以協助法官明瞭訴訟關係，促進訴訟程序進行。 惟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係兩造當事人	採為裁判之基礎。	

				攻擊防禦所未曾提出，則應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之揭露，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避免突襲性裁判，爰參酌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明定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六　專業委員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六　專業委員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協助行政法院，須付出相當心力，爰於第一項規定專業委員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三、專業委員係立於受法官諮詢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不同，其參與訴訟程序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非屬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有關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

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所涉細節較為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於第三項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協助行政法院，須付出相當心力，爰於第一項規定專業委員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 三、專業委員係立於法官諮詢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不同，其參與訴訟程序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非屬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有關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所涉細節較為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於第三項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七　專業委員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保守秘密。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七　專業委員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保守秘密。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因參與訴訟程序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予保密，爰明定之。專業委員依本條規定即屬依法令負保密義務之人，如違反其保密義務時，自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併此敘明。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專業委員因參與訴訟程序而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予保密，爰明定之。專業委員依本條規定即屬依法令負保密義務之人，如違反其保密義務時，自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併此敘明。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八　第二十一條之二至第二十一條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八　第二十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之四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準用之。	一條之二至第二十一條之四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準用之。		二、本章關於行政法院、審判長權限部分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進行言詞辯論以外之程序時亦得準用，爰於本條明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章關於行政法院、審判長權限部分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進行言詞辯論以外之程序時亦得準用，爰於本條明定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漸進逐步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等決議，以及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酌為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的範圍。因現行律師強制代理之範圍，僅限於上訴人，並限於第三編之上訴審程序，體例上不足以包括第二

十三條之當事人，也有擴大事件範圍之需要，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如具備法官、檢察官資格，和律師相同，已具備法律專業，無須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律師強制代理適用於起訴後各該事件之全部程序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亦包括言詞辯論程序。但起訴前之停止執行或保全程序，不在本項規定範圍之內，併此敘明。

三、為維護程序安定，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之事件，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如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而受影響，故依原程序上訴時如應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儘管原程序為誤用，受理上訴之法院應依正確之程序為判決，但仍不影響整個程序須適用強制律師代理，爰為第二項前段規定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另為漸進逐步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中，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多較複雜，程序進行由律師代理，較能順利進行，現階段先就此類事件規定律師強制代理。並於第二項後段授權由司法院訂定具體之事件範圍。以符合類型化、階段化律師強制代理之目標。

四、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為法律審，上訴理由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非律師難以妥適指明，爰規定上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承擔統一裁判見解、消除裁判歧異之使命，其見解多具有維護法秩序之重要性，故向其提起之事件包括上訴、抗告、再審、聲請法官迴避、大法庭裁判程序（包括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及言詞辯論）、保全程序或其他事件，均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適用律師強制代理。但不包括非當事人提起，而係最高行政法院依職權所為事件（如依職權核定訴訟代理人費用）；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程序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上訴事件。至於非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如當事人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誤遞至最高行政法院，本可逕為移送，無須律師強制代理，乃屬當然。

五、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聲明不服之程序，須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判有何再審事由；重新審理則係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防方法，對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之程序，均屬裁判確定後之非通常救濟程序，且具高度法律專業性，為免當事人或第三人任意提起再審或重新審理之訴，規定於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

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包括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包括再審之訴、聲請再審），均應強制由律師代理為之。

六、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一定資格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參考現行條文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移列至總則編，爰為第三項規定。

七、第四項所指本案之行政法院，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抗告，係指受理上訴、抗告之上級審行政法院；於再審事件，係指受理再審事件之行政法院。是否具備第三項或第四項之關係或資格，應於提起事件或委任時釋明之，以利法院審查，例如提起上訴、抗告時，應向原行政法院釋明；提起再審事件，應向受理再審之行政法院釋明。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無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不應苛令須由律師代理；依第四

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屬待法院選任律師之事項；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三項規定聲請核定律師酬金，無律師強制代理之必要；為免陷入循環，於該等聲請事件均應排除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爰為第六項規定。			
九、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原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但本案之行政法院認其委任之人不適當時，本案之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規定為聲請者，提起事件即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十、律師強制代理事件，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倘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得由審判長先命補正，爰增訂第八項。法院於第一次			

送達書狀繕本或開庭通知予其等時，併應記載應委任律師代理，否則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等意旨，以維其等權益。如逾期未補正訴訟代理人，其所為之訴訟行為自不生效力。

十一、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然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之上訴或抗告行為（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或抗告理由），自無從補正。但為免訴訟延宕，當事人逾期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爰增訂第九項規定。故如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或抗告前補正，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不生溯及效力，其上訴或抗告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四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惟其得偕同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且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亦得以言詞為陳述，爰參考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準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倘訴訟代理人與當事人所為之事實上陳述不符，復未經當事人依第五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即時撤銷或更正者，法院得納入心證判斷。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如僅當事人到場而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依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視同當事人不到場，自不應許可其陳述，附此敘明。 三、為尊重當事人就事實處分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得依

				法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所謂依法，係基於行政訴訟之公益性與職權進行主義，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仍應適用，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	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之事件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對其權益影響甚大，自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增訂第一項。 三、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者，其聲請應否許可，應由上級審行政法院決定之，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

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法院處理。 四、有關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無從於本條詳為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參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	**司法院提案：** 一、授權司法院訂定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 二、因應本次修正新增專業委員及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關於證人提出陳述書面及認證書之規定，並擴大及於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提出訴訟文書於行政法院，爰集中規定於本條第六項，並準用前二項規定，避免散落重複規定在各訴訟關係人章節，過於繁瑣。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亦由司法院定之。例如開放科技設備之種類、範圍、程序等，可由司法院視技術發展、研發進度等實際情況為之。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上開辦法為之者，亦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亦由司法院定之。例如開放科技設備之種類、範圍、程序等，可由司法院視技術發展、研發進度等實際情況為之。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上開辦法為之者，亦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審查會：	
一、條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授權司法院訂定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	
二、因應本次修正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關於證人提出陳述書面及認證書之規定，並擴大及於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提出訴訟文書於行政法院，爰集中規定於本條第六項，並準用前二項規定，避免散落重複規定在各訴訟關係人章節，過於繁瑣。其	

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亦由司法院定之。例如開放科技設備之種類、範圍、程序等，可由司法院視技術發展、研發進度等實際情況為之。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上開辦法為之者，亦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司法院提案：** 一、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加速訴訟文書之傳送，除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外，司法院已建置完成電子訴訟文書平台（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可供當事人起訴及傳送書狀。書狀內之簽名、蓋章或以指印代簽名，如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為簽名之重現，應與第一項之簽名、蓋章或以指印代簽名之效力相同，無須命當事人補正，爰增訂第二

項前段規定，以資明確。又本項所設，為電子簽章法之特別規定。至於當事人如對簽名與否或是否真正有所爭執，則與第一項之處理方式相同，應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二、因應本次修正新增專業委員及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關於證人提出陳述書面、認證書及以遠距審理之科技設備傳送結文之規定，並擴大及於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等情形，爰規定其他訴訟關係人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如該文書須簽名或蓋章，且經簽名或蓋章者，其傳送之效力，應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文書同。以避免僅生文書提出效力，卻又要訴訟關係人補正紙本簽名，徒增程序繁瑣，且無益於訴訟程序E化（無紙化）。

審查會：

一、條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一、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加速訴訟文書之傳送，除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外，司法院已建置完成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可供當事人起訴及傳送書狀。書狀內之簽名、蓋章或以指印代簽名，如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為簽名之重現，應與第一項之簽名、蓋章或以指印代簽名之效力相同，無須命當事人補正，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以資明確。又本項所設，為電子簽章法之特別規定。至於當事人如對簽名與否或是否真正有所爭執，則與第一項之處理方式相同，應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二、因應本次修正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關於證人提出陳述書面、認證書及以遠距審理之科技設備傳送結文之規定，並擴大及於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

				訴訟文書等情形，爰規定其他訴訟關係人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如該文書須簽名或蓋章，且經簽名或蓋章者，其傳送之效力，應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文書同。以避免僅生文書提出效力，卻又要訴訟關係人補正紙本簽名，徒增程序繁瑣，且無益於訴訟程序E化(無紙化)。」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u>併</u>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u> 　　<u>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u>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u>併</u>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u> 　　<u>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u>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司法院提案：** 一、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命併為送達於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本人，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二、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送達自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其受送達之權限不受當事人本人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三、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係於何人受送達時發生，宜予明定，俾免疑義；而訴訟代理人具法律專業，以其受送達為準，較符合保障當

				事人權益之旨，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之八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 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第九十八條之八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 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第四十九條之三規定，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得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現行條文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亦得斟酌情形選任律師為之。其律師之酬金，自應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之，俾利適用。 三、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以及適用律師強制代理之情形，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自應限定其最高額，以維公允，爰增訂第二項。但不影響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關於訴訟費

		用負擔之規定，附此敘明。又律師與當事人間之酬金約定，依契約自由原則，本得於委任契約自由約定。惟因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關於律師酬金既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於命敗訴當事人負擔時，應限制其酬金上限，以避免敗訴當事人負擔無法預測之他造律師酬金。至律師得依委任契約所能請求之約定報酬，本不受法院酌定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上限之拘束，自屬當然。	
		四、為程序經濟及簡化流程，行政法院為第二項規定事件之終局裁判時，應於裁判中或併以裁定酌定該審級律師酬金之數額，如漏未酌定，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補充裁判，不經裁判而終結訴訟之情形，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依本條酌定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攸關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權益，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無論以判決或裁定酌定，對於該部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		

				分裁判不服者，均得循抗告程序救濟，不適用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規定。但如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時，自不適用得抗告之規定，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配合民事訴訟法新增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貫徹弱勢兒少權益之保障，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並限定聲請期間，以避免程序久懸不決。於本法亦有準用之必要，爰新增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高等行政	**司法院提案：**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依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法院已不再侷限於高等行政法院，爰修正本章章名。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司法院提案：** 一、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並審酌地方行政法院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情形，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部分改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作為區分標準，以資明確，如無從認定或認定上有相當困難，則應回歸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兩種情形：一為不服行政機關單獨裁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為不服行政機關以同一處分書裁處上開

金額罰鍰及附帶之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原告如僅爭執其中之罰鍰或附帶處分亦同）。地方行政法院就上開兩種情形取得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權。所謂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係指行政罰法第一條規定之沒入或第二條各款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所謂管制性不利處分，則包括限期改善或限期拆除（下命應負一定作為義務之處分）等情形。

三、除上述情形外，如符合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規定金額或價額之事件，及符合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輕微處分涉訟者，依該條規定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預留將來可能新增行政訴訟事件之類型，並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避免動輒修法，授權司法院得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類型。爰增訂第一項但書。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

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十一條第一項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附此敘明。 四、為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適時合理分配行政法院之案件負擔，避免動輒修法，爰於第二項授權司法院得以命令增加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以資因應。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	**司法院提案：** 一、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調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成立之效力。依此，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如受調解效力所及，宜比照和解，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二、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

用訴訟程序之目的，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與訟延滯、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規定對於上述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機關訟累，亦造成行政法院無益負擔，浪費有限司法資源外，更排擠其他真正需要司法救濟之人，且恐拖延正當行政行為之行使，而不利於公共利益，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一款。	
三、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均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者，除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實務上雖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惟其性質為訴訟判決，與本案請	
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求無理由之實體判決有別，現行條文第三項未予區分，容非妥適。為免疑義，宜將之單獨列為一款，並排除現行第二項之特別規定，以示其非屬無理由之實體判決。因此項訴訟要件是否欠缺，通常不若第一項各款要件單純而易於判斷，故仍依現制以訴訟判決為之。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或未符現行條文第三項，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其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行政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爰增訂第三項序文及第一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列為第二款。另本項規定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於上訴審準用之，且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之訴訟要件於行政法院為實體判決前之訴訟各階段皆須具備，若有欠缺而不可補正，得逕以判決駁回其訴。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事實，若無證據尚待調查審認，亦無法律上問題待釐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即足以判斷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受理訴訟之行政法院得在訴訟進行中之任何階段，依據訴訟兩造無爭議且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其真實性之客觀事實，對之為法律涵攝，若涵攝結果已足確認對該客觀事實所為之規範評價，無法獲致原告起訴主張之權利，即屬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並非須限於起訴當時在起訴狀記載之事實主張（參見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五二一號判決意旨），併此敘明。

四、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欠缺，逾期未補正，行政法院即應駁回其訴，以免延滯訴訟，且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故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五、為降低濫訴耗費成本，節省司法資源，且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屬程序事項或於法律上不具重要性者，爰增訂第五項以簡化裁判書之內容。

六、為能有效遏制濫訴，應設處罰規定，以增加原告濫訴之成本，爰增訂第六項，又原告濫訴之訴訟行為，倘實質上係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經行政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併裁罰，以有效嚇阻濫訴。

七、第六項處罰係以原告提起之本案訴訟構成濫訴為前提，為免裁判歧異，並利程序經濟，應合併裁定之。不服行政法院裁處濫訴罰鍰之裁定者，不限於原告，均得以抗告救濟（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參照），然因原告之本案訴訟業經裁定認係濫訴，予以駁回，為嚇阻濫訴人且避免其繼續濫用救濟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故明定法院應於裁定內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第六項對原告處罰之裁判，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不宜使其單獨確定。是原告對於駁回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其受處罰部分，即視為提起抗告（此部分不另徵收裁判費），爰增訂第八項。

九、除訴訟事件外，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常見有欠缺合法程序要件及遮用訴訟程序之情事，例如就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確定後，於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情況下，屢屢再為重複意旨之聲請，而嚴重耗費行政法院處理人力，排擠有限司法資源，而降低審判效能，自亦有嚇阻必要，爰增訂第九項，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與其性質不相違背之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其中第一項第六款因為聲請或聲明事件所無，自

				不準用，又第四項部分僅有準用第一項情形，而不包括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在內。至於就確定裁判不斷提起於事實或法律上無合理依據之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依第二百八十一條：「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及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則可分別準用本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以下濫訴罰之相關規定，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司法院提案：** 一、因應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二、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方行政法

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庭。	院所受理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該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時，如其有受理該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管轄權，即改依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則為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四、第三項關於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包括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當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當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或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為求明確，爰增訂本條，不再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通譯準用鑑定人部分，本應優先適用本法規定，自屬當然。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訴訟關係人如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除當事人之輔佐人外，爰於第四項增訂更有彈性、足以支持其清楚表達之人陪同在場。所稱「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訴訟關係人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保母、好友等均屬之。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以經審判長許可為前提。另在場陪同人不得有妨害法庭秩序之行為。如其有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俾維持

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

				法庭秩序，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司法院提案：** 一、關於第一項： (一)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其究明事實所使用之證據方法，由行政法院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之，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爰修正第一項文字，揭示行政訴訟之審理採職權調查主義，並闡述其內容。 (二)第一項所稱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係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不以當事人所聲明證據之範圍為限，且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行政法院應為調查，僅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始不予調查，並應於判決中說明其理由。 二、行政訴訟之審理以職權調查為原

則。然爭訟事實發生在當事人間，當事人有時較行政法院更能掌握正確之資料。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促進訴訟之成熟，當事人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的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當事人之協力義務。依此，當事人應參與事實及訴訟資料之蒐集，以利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

三、當事人之聲明包括訴訟類型之選擇，基於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及法官知法原則，訴訟類型之選擇，攸關人民得否在一次訴訟中達到請求法院保護其權利之目的。故遇有當事人於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或訴訟類型選擇錯誤時，均應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協助當事人選擇適宜其權利保護的訴訟類型，且不因當事人是否有法律專業或有無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而有異，現行實務即採此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二八三號判決、一百零六年度裁字第一八二七號裁定、一

百零八年度裁字第一六八號裁定、一百零九年度判字第五五〇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予以明定，以資明確，故修正第三項，並遞移為第四項。但如當事人受闢明後仍執意維持原訴訟類型，所產生之訴訟上不利益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至於變更之新訴，應踐行訴願程序而未踐行；或雖經訴願程序，但已逾起訴期間；或變更之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未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等情形，縱經被告同意或法院准許為訴之變更，其變更之訴仍不合法。此種訴之變更無實益的情形，自不宜闡明原告變更訴訟類型，附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五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第一項： (一)訴訟程序之妥速進行，乃行政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

法院與當事人之共同責任。司法制度不僅為個案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並應使全民享有受司法機關適時審判之權利，而有兼顧訴訟經濟之考量。因此，審判長為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職權調查及第三項、第四項闡明權行使之同時，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亦課予當事人協力義務。為達成促進訴訟及訴訟經濟之目的，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一項，使當事人之協力義務更加明確。

(二)當事人為行政訴訟之程序主體，且未盡協力義務時可能發生不利益之效果，審判長命當事人為協力行為前，宜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尊重其「參與權」（Mitwirkungsrecht），保障當事人有適時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且使其知悉程序上協力義務之內容。

列事項：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列事項：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三)本項第二款，指當事人依據相關法律而負有提出文書或物件之義務，如第一百六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 三、關於第二項： (一)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係為促使當事人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事實，以發現真相並促進訴訟。因此，當事人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未盡其協力義務者，應有一定之法律效果，否則，該義務規定將形同虛設。 (二)為督促當事人善盡協力義務，對於當事人未於期間內為協力行為者，於審判長已告知遲延效果，且該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			

				一項、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等）外，應有失權之效果，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u>三</u>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u>三</u>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之增訂，條次遞移。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u>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u>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	**司法院提案：** 一、律師強制代理事件關於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之情形、被告、被上訴

	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補正程序及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之必要。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受命法官所行準備程序為言詞辯論之前階段準備行為，關於言詞辯論中，濫訴或未符當事人適格、權利保護必要、法律上顯無理由之補正等規定、行政法院及審判長定期間命當事人為協力行為、命司法事務官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說明等規定，自應予準用，爰增列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及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四、有關訴訟關係人應用通譯之情形，已明定於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
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	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
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	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

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規定，爰增列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並刪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有關訴訟關係人應用通譯之情形，已明定於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爰刪除準用條文；依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受命法官得行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相關法院或審判長權限規定於本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時，亦應準用，爰補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又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已規定關於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之情形，僅須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即可，爰修正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司法院提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且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保護人民權利及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皆與公益密切相關，現行條文將使人誤會行政訴訟有與公益無關者，爰予修正，俾使行政法院職權調查原則更加具體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司法院提案：** 行政法院就所有行政訴訟均有調查證據之義務，不以撤銷訴訟及維護公益之其他訴訟為限，爰配合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求明確，增訂本條規定，不再

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本條規定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行政法院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或由證人作成陳述書狀及其程序與方式；另配合第一百三十條之一規定，以遠距審理方式訊問證人時，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另證人如以科技設備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視其情形分別適用第五十七條第六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辦法；又依本次修正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證人依法令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如該文書須簽名或蓋章，且經簽名或蓋章者，其傳送與經簽名或蓋章之文書同，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司法院提案：** 因現代社會及國人日益重視心理諮商之需求與功能，且其具有高度私密性，依心理師法第一條規定，心理師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領有相關證書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同法第十七條並規定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又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本文對於違反第十七條者，定有行政罰鍰。另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心理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為配合上述實需與特殊信賴關係及相應保密規定，避免心理師於行政訴訟程序發生義務衝突之情形，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五〇一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	**司法院提案：**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現行條文所定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為避免因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情形被排除，而無法免除其具結義務，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增修不得令其具結之保護範圍。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江永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於鑑定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司法院提案：** 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以瞭解鑑定人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其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應揭露之事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江永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江永昌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

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說明：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以瞭解鑑定人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其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應揭露之事項。」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	**司法院提案：** 有關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之處理方式、證人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以遠距審理方式訊問證人時的具結方式與傳送結文之效力，已明定於第五十七條第六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不

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	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爰修正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	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

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因應憲法訴訟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該法第五十五條已就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予以明定，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另依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時，應附以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自屬當然。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司法院提案：** 律師強制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即應視同當事人不到場，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	**司法院提案：** 一、為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於必要時，行政訴訟亦得併就

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試行和解，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當事人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所成立之和解，如嗣後發生爭執時，因其非原訴訟範圍，故當事人不得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請求繼續審判，僅得另依適當之訴訟方式處理，例如訴請確認和解所成立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請求返還已依和解內容所為之給付，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末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	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司法院提案：** 第三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得為執行名義。」已含括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之情形，亦得為執行名義，現行條文第一項無重覆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配合刪除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就準用項次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相互讓步，謀求雙贏，並達到紓解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果，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關於法官提出和解方案之規定，其性質與本法不相牴觸，爰予明文準用，以資明確。 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依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請求繼續審判。因已回復訴訟程序，即應繳回依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退還之裁判費，爰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三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節　調解	第八節　調解			**司法院提案：** 一、本節新增。 二、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相互讓步，達到紓解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果，有擴張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必要，爰增訂調解一節。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訴訟攸關公益，調解程序除須經當事人合意外，亦應在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無礙公益維護之前提下進行。又為使當事人之紛爭有效解決，必要時亦得併就當事人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或使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許可或通知後參加調解，爰參照第二百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

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之一第一項規定，予以明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原承審法官對案情知之最詳，由其依事件類型選任適當之調解委員行調解，有助於促成調解；適當時，亦得由原承審法官進行調解，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調解能否成功，繫乎當事人對於調解委員之信賴，如當事人對於法官選任之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自宜另行選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引進外部輔助人力，便利法官

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爰於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又調解委員之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所涉細節繁瑣，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三、第一項名冊旨在便利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不受其拘束而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爰於第二項明定，俾資適用。 四、調解委員係立於協同法官行調解之地位，與證人、鑑定人不同，其參與調解之日費、旅費及報酬，非屬訴訟費用，應由國庫負擔，爰於第三項明定，以杜爭議。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八十五條審判長定期日後之通知、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審

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判長裁定變更或延展期日之規定，於法官定調解期日之情形，應得準用。調解程序相較於法院審理程序，本具有相當之彈性及非要式性，是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遠距審理之規定於無礙調解程序進行之前提下，應得準用。又第二百二十條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筆錄之製作及送達、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效力、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請求繼續審判、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人參加和解之效力及救濟、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法官酌定和解方案、補繳裁判費等規定，於調解程序亦得準用之，爰予明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第四

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百零七條第一項調解期日之指定、第四百零七條之一調解程序之指揮、第四百十條調解處所、第四百十三條調解程序之聽取陳述、察看狀況及調查證據、第四百十四條調解之態度、第四百二十條當事人不到場之處置、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終結及續行、同條第三項退還裁判費、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調解程序筆錄、第四百二十二條調解中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裁判基礎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保密義務之規定，其性質與本法所定調解程序不相牴觸，爰明定準用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章　<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簡易訴訟程序	**司法院提案：** 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依此，地方行政法院之管轄範圍，除簡易

				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外，亦包含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爰參照本編第一章、第三章及第四章章名之體例，修正本章章名。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將適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與民事訴訟法一致，避免適用上之困擾。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

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

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司法院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另因訴之一部撤回致變更為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亦一併明定。 二、依第一項規定，地方行政法院受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新訴或反訴且與原訴合併審理，致該訴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又因訴之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

				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致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將訴之全部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黃世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司法院提案：** 地方行政法院集中辦理部分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件，以提供人民均質的司法給付。但為同時保障人民起訴、應訴之便利性，當事人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地方行政法院應徵詢當事人意見，以便利當事人之方式進行程序，例如：運用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混合巡迴法庭及遠距審理等方式，不影響當事人起訴、應訴之便利性，如當事人有意願親自到院開庭，亦屬其認為便利之方式。有關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

			開庭辦法，授權司法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世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黃世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說明： 一、地方行政法院辦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避免影響修正前既有之訴訟便利性及依照普通審判籍
	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由司法院定之。		

				所定之以原就被原則，同時保障人民起訴、應訴之便利性，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地方行政法院應徵詢當事人意見，以便利當事人之方式進行程序，例如：運用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混合巡迴法庭及遠距審理等方式，不影響當事人起訴、應訴之便利性，如當事人有意願親自到院開庭，亦屬其認為便利之方式。如當事人合意便利之方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應從其合意。有關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授權司法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司法院提案：** 為使地方行政法院就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亦能配合程序之簡易迅速，並減少判決書之製作，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二百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或抗告，原則上與第三編或第四編規定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無再自為規定之必要，爰刪除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使原由高等行政法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亦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業已增訂相關規範，並一體適用於簡易訴訟、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其上訴理由應表明之事項與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一致，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準用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即為已足

			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又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抗告規定一致，依第四編抗告程序處理，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原則上與第三編至第六編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有關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訴訟代理、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裁判之情形及處置方式等，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已增訂相關規範，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	**司法院提案：**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一、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變更應適用之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二、地方行政法院受理交通裁決事件，因訴之變更或追加，致該訴屬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如該訴屬於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範圍時，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	**司法院提案：** 因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原則上與第三編至第六編相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有關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之訴訟代理、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理並為裁判之情形、處置方式、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及上訴審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規定，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業已增訂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因應憲法訴訟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用語，使與憲法訴訟法一致。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提案：**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一、章名新增。 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區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行政法院適用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三編上訴編亦應配合區分二章，爰新增本章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司法院提案：** 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如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於總則編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之範圍，本條條文業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十八條之八規定，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

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聲請自提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可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增訂理由： (一)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的訴訟權，當然包括上訴權，是以限制人民不得自行上訴，涉嫌違憲。 (二)上訴人本人可能曾為辦理公私機關機構有關法務、訴訟業務之人，其訴訟能力有過律師而無不及，法定業管人員不得為上訴人，絕無此理。 (三)又上訴人因自修或經常訴訟，具有一定的訴訟經驗及能力，其自信可以自行訴訟，自無理由強制其不得自行訴訟。 (四)再說，強制應委任律師，就是強制上訴人支付可觀的律師費，無力支付律師費者，被迫放棄訴訟，豈有此理乎！ 三、因此，應增訂上訴人得聲請自提

		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上訴。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司法院提案：** 一、當事人對於判決上訴，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均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

	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爰參酌現行實務見解增訂第二項，俾供遵循。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調整項次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上訴理由。	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失其行動自由，接見通信亦有限制，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應認係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俾以保障其訴訟權。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並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以明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時間，並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爰增訂第四項。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審查會：**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	

法院。	法院。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司法院提案：** 一、為防止濫行上訴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於上訴人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因重大過失提起上訴，例如為騷擾法院或延滯、阻礙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其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且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應由最高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然依個案情節，若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爰增訂第三項。並就第一項、第二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另為有效嚇阻濫行上訴，應予制裁，爰增訂第四項得由最高行政法院處予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倘上訴人之濫訴實質上係由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參與，經法院斟酌個案情節，應得對其等各自或一

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併裁罰。 三、關於駁回上訴之裁定，得以簡化裁判書之方式為之，且濫訴處罰應與本案合併裁定，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以簡省程序，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司法院提案：** 一、於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最高行政法院即應行言詞辯論，以維護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二、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於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審查會：**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移列。 二、為規範被上訴人或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之法律效果，行政法院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爰增訂第二項。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俾法院裁量決定是否逕為判決或改期續行言詞辯論，而無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至於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後解除委任，則屬上訴程序不合法，應裁定命其補正之問題，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	**司法院提案：**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因本次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爰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	**司法院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裁判之第一審法院為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爰就事務管轄錯誤之情形與處置方式，予以明定。

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二、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並為判決者，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無減損，受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事務管轄錯誤廢棄原判決。惟該事件既非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其上訴程序即應按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或地方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審程序規定辦理。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	**司法院提案：** 一、起訴合法性之審查係屬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例如行政訴訟審判權、起訴之法定期間、訴訟權能、權利保護必要等實體判決要件有欠缺且無從補正者，上訴審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時，即得自為判決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如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上字第七三〇號判決）或駁回原告之訴，

二、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二、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之審判權，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無再發回或發交第一審行政法院之必要，爰修訂第二款規定。 二、第一款事由，指該事實為第一審行政法院已確定之事實，或上訴審行政法院依法得斟酌之事實（如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由上訴審行政法院本於該事實而自為判決，無違法律審之本質，且能直接終結訴訟解決紛爭，無再發回或發交之必要。是第一款事由，已可含括上訴審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後，斟酌其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足認事實明確，而自為判決之情形，第三款即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終審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少數意見均有

參考價值，如參與評議之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之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包括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法律意見，或對於裁判之主文表示一部或全部不同法律意見），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議決定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書附記公開該不同意見，爰增訂本條。

三、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因案情不同，可能以裁定（例如上訴不合法）或判決（例如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等情形。本條係於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之終審確定裁判始有適用，爰予明定。

四、裁判書是否公開不同意見並非強制規定，為免逾時提出得否附記可能產生之爭議，乃以明文限制之。

五、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附記不同

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意見書之細節性實施辦法，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判決書之製作，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就事實及理由之記載，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區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行政法院適用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第三編上訴審程序亦區分二章，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司法院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地方行

				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包含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均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爰新增本章章名。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包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法院，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均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故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的體例，地方法院審判民事、刑事之合議案件，上訴高等法院時，亦由法官三人合議行之。對地方行政

				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亦由高等行政法院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應行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地方行政法院誤行通常訴訟程序；或應行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地方行政法院誤行簡易訴訟程序，因適用之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較嚴謹周密，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並無欠缺，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並無將第一審判決廢棄之必要，以免增加當事人及法院不必要之勞費。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文規定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此誤行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三、地方行政法院雖將簡易訴訟程序

				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誤為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而依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或將交通裁決事件誤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依簡易訴訟程序審判，並不因此改變其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之性質，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仍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至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以其他事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或發交，則應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以符簡易訴訟制度或交通裁決訴訟制度之立法旨趣，自屬當然。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

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爰就地方行政法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審理；及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與管轄錯誤之情形與處置方式，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予以明定。

三、又第三項所謂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程序誤用或管轄錯誤，繫於個案情形而定，但法院認定上應有較明確的事證可資判斷，以免浮濫。例如：當事人於簡易訴訟或通常訴訟程序，行言詞辯論時；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規定收受重新審查之答辯時，應可認當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

四、所謂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是指地方行政法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時，高等行政法院應依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

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

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

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為裁判；地方行政法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時，高等行政法院應依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地方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時，高等行政法院應依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依本章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上訴事

件，均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因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間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即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應使當事人得促請受理上訴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行使第一項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之職權。然為確保裁判見解有統一之必要性，並避免當事人聲請浮濫，過度增加高等行政法院負擔，故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事件之範圍有限，高等行政法院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

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

院，基於程序經濟，應先表示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如嗣後有歧異之法律見解歧異時，再行統一即可，爰不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規定。又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之當事人，其提起上訴固無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但其如欲依第二項規定聲請移送，因涉及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法律專業性，亦應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之律師強制代理規定，乃屬當然。

四、因移送裁定對當事人並無不利，而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則屬於程序中處置，且均為終審法院之裁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對移送裁定或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當事人均不得聲明不服。

五、最高行政法院如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上訴事件，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例如：並無上訴審裁判法律見解歧異存在或受理時雖有上訴審裁判法律見解歧異存在

，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但於裁定時見解已經統一），應以裁定發回。為避免受發回之法院又檢具其他事證再次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使事件來回擺盪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該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爰於第四項明定。 六、除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因高等行政法院作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經評議後既出現歧異裁判之可能性，即具有開啟大法庭統一見解之類似性，應由最高行政法院先以徵詢書表明該庭意見並徵詢其他庭之意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			**司法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章規範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

判決之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其應適用之程序與本編第一章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及前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不乏相同之處，為免重複，爰設本條準用之規定，以節繁文。又交通裁決事件關於訴訟費用額之規定，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有特別規定，應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爰予以明定。

三、上開概括準用之範圍，包含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故高等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時，亦準用最高行政法院訂定之言詞辯論實施辦法。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及其上訴，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本不適用律師強制代理，故其上訴審程序（包括行政法院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時），亦無強制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也不適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訴訟代理人未

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之規定，附此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	**司法院提案：**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第一審行政法院」指涉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以「上訴審行政法院」指涉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七十二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一、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如程序中裁定原則不得抗告、抗告期間等），關於上訴審濫訴罰及簡化裁定書（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原行政法院誤用訴訟程序所為判決之上訴審行政法院處理方式（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簡化判決書之製作（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及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移送（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等規定，於抗告程序亦有準用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 二、最高行政法院於抗告程序所為之終審裁定，如參與評議之法官對於該裁定有表達不同法律上意見者，亦得準用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三項，並明定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與行政訴訟抗告程序之性質不相牴觸者，得準用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	**司法院提案：** 一、基於訴訟經濟與再審補充性原則，不服判決應先循上訴程序救濟，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上級審行政法院判決為無理由，或當事人知其事由而不循上訴程序為主張（含未曾提起上訴、逾上訴期間始提起上訴或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遭不合法駁回等情形），均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該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但書，以資明確。又所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乃指對於下級審行政法院之判決，已依上訴程序主張其事由者而言。上級審行政法院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既不可能由當事人以上

訴主張，自難謂有「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之情形存在。另當事人提起上訴，其上訴因不合法而經上級審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因未受實體審理，自應容許其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併予敘明。

二、為維護法安定性及訴訟經濟，如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已喪失責問權，於終局判決確定後，不得再據此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但書。此外，若為法定代理權有欠缺時，因本人不具備完全訴訟能力，自無本款但書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以資周全。

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

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	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	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	

之罪，提起再審之訴者，是以經證明者為限，並非以足以影響原判決為要件，與同款後段規定不同。又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法官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法官法第五十條規定參照），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形，列為再審事由，爰修正第七款規定。

五、依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調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和解成立之效力。依此，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調解或得使用該調解者，宜比照和解，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

六、本項規定係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第一項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七、憲法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公布施行，其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對於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日修正公布，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本法第二項原條文文字「法律或命令」配合調整為「法規範」，使與憲法訴訟法一致。憲法法庭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依當事人之聲請判決為牴觸憲法，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二項。至於憲法法庭如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時，自無提起再審之訴之必要。 八、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許當事人據以為再審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包括判決及應附具理由之實體裁定（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參照）又聲請人之範圍，亦包括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六號、	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七二五號及第七四一號等解釋所指之聲請人，附此敘明。

九、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修正及增補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致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之情形，因不可能有實體判決，自應准其本於相關事實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十、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雖知有此證物之存在，因故不能使用，致未經斟酌，今始知悉或得予使用者而言，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者，即構成再審事由。另考量當事人於訴訟中應適時提出證據，以促進訴訟。故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證物者，即不得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因應憲法訴訟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憲法法庭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依當事人之聲請判決為牴觸憲法，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爰修正第二項，並將原條文文字「法律或命令」配合調整為「法規範」，使與憲法訴訟法一致。至於憲法法庭如依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時，自無提起再審之訴之必要。

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未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許當事人據以為再審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包括判決及應附具理由之實體裁定（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參照）。又聲請人之範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

		圍，亦包括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六號、第七二五號及第七四一號等解釋所指之聲請人，附此敘明。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項新增。 二、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539 號判決意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項證物於前訴訟程序終結前即已存在，而為再審原告所不知悉，或雖知其存在而不能使用，現始知其存在，或得使用者而言，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裁判者為限。反之，倘屬前訴訟程序終結後始作成之文件，即非現始發見之證物，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此為最高行政法院所採之長期穩定見解。 三、另按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
		再審之訴。 人民依第一項第十三款提起再審之訴，該款之證物不以前訴訟程序已存在者為限。

正草案」所出具之書面報告要旨：「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與訴訟程序之再審，其目的並無不同。爰本部對於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增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敬表贊同。」可知，於法安定性與人民權益保障間，當代行政及立法已日漸向後者邁進。

四、復依法務部法律字第 10203506300 號函釋要旨：「復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上開所稱『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逕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倘已踐行通常之救濟途逕，並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無本條所定行政程序再開之適用（本部 101 年 9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420 號、

				97年6月16日法律字第0970016884號函參照）。」此一見解雖非學界通說，惟仍為部分司法實務所採，進而若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完成三讀，將致使尋求不同救濟途逕之人民，於所能申／聲請救濟之「新證據」範圍即有所不同。 五、綜上，為求更妥適、平等保障人民權益，不致因救濟程序不同而受差別對待，爰新增第四項，於人民依第一項第十三款提起再審之訴，該款之證物不以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者為限。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	**司法院提案：**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第一審行政法院」指涉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以「上訴審行政法院」指涉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之情形。

，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	**司法院提案：** 一、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法官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 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八〇〇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立法模式，使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四項「五年」期間。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間，排除於人

民得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使其訴訟權獲得實質保障，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

一、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聲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在案，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亦訂有明文。

二、其後大法官於釋字 209 號解釋闡明：為維護法秩序安定性，若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該號解釋意旨後也為行政法院所引用，作為行政訴訟實務駁回人民聲請再審之依據。

三、據此，人民即使聲請釋憲成功，若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大法官亦未另行諭知具體救濟方式，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人民即不得提起再審。然而，若逾再審最長救濟期間之原因係「大法官釋憲審理期間過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審理結果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
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長」所致，形同將「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釋憲程序進行時間計入法定除斥期間，由人民承擔該不利益，難合情理，侵害其訴訟權益甚鉅。

四、爰參考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立法模式，增設本條第六項規定：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審理結果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四項「五年」期間。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日，排除於人民得聲請再審之除斥期間，使其訴訟權獲得實質保障。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法官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配合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文字，爰修正第三項。

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

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八〇〇號解釋意旨，以及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立法模式，使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本條第四項「五年」期間。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期間，排除與人民得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使其訴訟權獲得實質保障，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一、本項新增。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惟就釋憲實務觀察，以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原因案件為例，即有兩組聲請人之原因案件逾越五年之再審期間，而無法獲得救濟。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二款或第二百	

就此，陳新民前大法官於同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指出：「人民聲請釋憲且獲得有利釋憲結果後，不應為僵硬再審期間所束縛。按再審期間儘管為除斥期間，卻仍是立法產物，可以根據不同訴訟標的與性質，作出不同的認定。再審期間並非具有不可透過立法變更，延長或停止進行的神聖性。」

三、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參照），本即以保障人民權益為主要目的，亦常是人民於公法上爭議之最後救濟管道，若有釋憲聲請人獲得有利釋憲結果，卻因逾越期間而無法聲請再審救濟，實難謂為衡平。鑑於已經總統公布並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對於人民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聲請釋憲，定有應在收到確定裁判後六個月內提起

七十三條第二項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釋憲聲請之限制，已可避免聲請人臨屆期限始倉促聲請，而導致原因案件的不當擴張。 五、綜上，基於強化人民權利保障，並考量釋憲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以及憲法訴訟法已就釋憲聲請期間加以限制，已足維持作為原因案件享有特別救濟機會之正當性，則不應使該等聲請人因再審期間限制，而失去權利獲得實質保障的機會，爰將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比照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新增納入本法條第四項但書，排除五年再審期間之限制。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避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相關法令，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後，因釋憲期間過長，導致超過五年除斥期間，無法提起再審之訴之困境，大法官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800 號宣告行政訴訟法第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二款或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兩百七十六條第四項部分違憲，爰修正第四項，新增第兩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以大法官解釋為由提出再審之訴者，不受五年除斥期間之限制，以保障人民訴訟之基本權益。 二、此次修正，以大法官解釋為由申請再審者，提出在審之訴之期間仍依行政訴訟法第兩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u>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u>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司法院提案：** 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體例，刪除第一項關於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以示再審之訴未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者，非屬起訴程式有欠缺之情形。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為文字修正。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得以有效解決，並加強調解功能俾達到消弭訟爭之目的，依本法成立之調解亦宜賦予執行力，爰修正第四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均得為執行名義。	均得為執行名義。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三條之一修正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	**司法院提案：** 配合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關於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分工，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地方行政法院，或適用通常訴訟程

法院受理。	法院受理。	法院受理。	序之高等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依各該訴訟程序受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三。

第十五條之三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司法院及委員江永昌等分別提案之第二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八均不予增訂。

宣讀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九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主席：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

第四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主席：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

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九十八條之八。

第九十八條之八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

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

主席：增訂第九十八條之八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名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主席：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

主席：增訂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主席：第一百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主席：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主席：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主席：第一百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主席：第一百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主席：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主席：第一百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

、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主席：第一百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主席：第一百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主席：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主席：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主席：第二百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主席：第二百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二百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八節節名。

第八節　調解

主席：增訂第八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主席：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主席：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主席：第二百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主席：第二百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二百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主席：第二百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

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主席：增訂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主席：第二百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

主席：第二百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二百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主席：第二百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主席：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主席：第二百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主席：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主席：第二百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主席：增訂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主席：第二百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主席：增訂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主席：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

判。

主席：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

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主席：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主席：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

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主席：第二百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主席：第二百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主席：第二百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主席：第二百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主席：第二百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主席：第二百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主席：第二百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條。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主席：第三百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零五條。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主席：第三百零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零六條。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裁定之。

主席：第三百零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零七條。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

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主席：第三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第三編第一章章名、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三編第二章章名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條文；刪除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編第一章章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編第二章章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延長開會時間到下午 6 點 30 分已經到了，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本案後續增訂第八節以下經過二讀條文之宣讀。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行政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１７）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完成三讀－　　（頁次：１７－２１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邱泰源、吳玉琴、蘇巧慧、賴惠員、張育美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１０－２７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林宜瑾、張廖萬堅
醫師法增訂第四十一條之六及第四十一條之七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７３－３２７）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蔡壁如、賴惠員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２７－４１１）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沈發惠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通過－　　（頁次：４１１－５６６）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0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